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1年4月14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騷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G.B.S., I.D.S.M.,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葉文輝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女士，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黃靜文女士，J.P.

列席秘書：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法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各位早晨，本會現在恢復會議。我相信本會不可能在今天上午完成議程上的所有事項。為了讓議員能出席與區議會正、副主席安排好的午宴，我會在下午12時30分宣布會議暫停，於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

現在繼續《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財政司司長就總目106提出的修正案。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早晨。我們現正在議事堂熱切地討論這6,000元的問題。其實，在過去一、兩個星期，我看到我的朋輩、業界，甚至長者也在談論這6,000元的問題。政府之前建議把6,000元注入強制性公積金戶口，現在則改為向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派發。在討論中，大家意見紛紜。有人說派得不公平，會引起歧視；亦有人說，政府向每名市民派發6,000元這麼多錢，為甚麼不用這些錢來搞好民生，例如改善醫療、教育及老人福利。

我的朋輩、業界議論紛紛，最後提出了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就是作為合資格的人士，政府派發6,000元給我們有甚麼問題呢？大家不懂回答。亦有人問，我們是否接受該6,000元呢？沒有人說不要。根據我的理解，我們現時所討論的，不是政府如何派發6,000元，而是政府利用這個機會派發6,000元給合資格的人士。我的朋輩、業界朋友就財政司司長處理這事的手法提出了很多不同的看法。然而，對於那個老問題，即派6,000元給我們有甚麼問題和大家是否接受該6,000元呢，大家不覺得有問題，也沒有說不要。

有人準備在收到6,000元後捐出該筆款項。昨天有人致電告訴我，他聽到立法會辯論有關人道毀滅貓狗的修正案後，決定在收到6,000元後使用該筆款項助養貓狗。昨天下午，一羣學生來見我，與我談論該6,000元的問題。有一名學生說6,000元很有用，在公開大學飯堂吃一頓午餐要20元，6,000元足夠他吃300頓午餐。由此可見，大家對於該6,000元的用途有不同的意見。我作為學生的老師、業界的代表或朋輩的朋友，我會尊重他們的看法。

向我們派發6,000元，大家覺得沒有甚麼問題，亦不會不接受。然而，政府向每名市民派發6,000元的措施，涉及大筆金錢。有朋友提出了一個妙想天開的想法，就是“財神爺”在派發這筆龐大的款項後，會否把款額相同的金錢投放於改善民生，例如改善長者福利、改善醫療和教育呢？如果“財爺”突然點頭，表示會把相若的款額投放在這些方面，便皆大歡喜。

有人問，政府向每人派發6,000元，花了大筆金錢，會否在其他“餅”中抽起相若的款項，亦即削減在長者、教育、醫療及其他方面的福利。又有朋友問我，政府向每人派發6,000元後，公立醫院輪候時間會否由1個月變為1年，又或政府會否削減在教育方面投放的資源，以致學生無法領取grant and loan。我不懂得回答這些問題，我從沒有聽過政府會這樣做，在預算案一百九十多段內也沒有提到要削減福利。

大家都說，派發6,000元其實跟其他政策並沒有矛盾。當然，我們可以責罵、批評政府的做法，但我們是合資格人士，向我們派發6,000元沒有問題。我自己也有思考這個問題，而我從朋輩、業界、長者聽到的聲音是，派發6,000元給我們並無不妥，而我們也不是不接受該6,000元。

最後，我作出了決定，在這事件上，我沒有理由反對政府派發6,000元，我不可能代表我所屬的業界和我的朋輩表示，我們現在就是否贊成派發6,000元投票，而並非就其他方面的事宜投票，亦不是批評財政司司長做得對與否。大家都沒有說不派，也沒有說不收。所以，在這件事上，我會投贊成票。我覺得我不可能在這情況下反對派發6,000元。六千元對不同人有不同的用途。有些人開玩笑說，他們會買新iPad，高興一下。我沒有可能阻止任何人收取6,000元。基於這個觀點和考慮，我會投贊成票。

我在前兩個星期發言時也提到，在財政預算案一百九十多段當中，其實約有十多段提到醫療、長者及教育問題，政府有向這些方面撥款。因此，我沒有理由反對這份預算案，指它不行、不足夠。足夠與否是另一回事，但政府真的有撥款予這些方面。當然，在處理手法和民生方面，司長可能要做得更好。

所以，昨天二讀時，我投了棄權票。但是，就涉及6,000元的修正案，情況有少許不同，我聽不到任何聲音說不要6,000元。在這個情況下，我看不到我為甚麼要反對，所以我會投贊成票。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剛才聽到李國麟議員的發言，我覺得有需要澄清一點。李國麟議員所提出的兩個問題，是屬於不同層次的。第一個問題是，如果政府派發6,000元，無論市民來自甚麼階層，他們能否善用這6,000元呢？第二個問題是，政府應否這樣派發6,000元呢？這兩個問題是不同的，因為即使每名市民不知怎樣地得到6,000元，他們終究有其用錢的方法。有些人是真正需要這6,000元的，有些人得到這筆錢，便用來娛樂自己。然而，這並非我們今天在議會內要考慮的問題。我們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辯論，是為了討論政府這樣修改預算案，向市民派發6,000元，這做法是否正確呢？市民如何用這6,000元，是個人選擇的問題，而政府應否這樣派發6,000元，則是政府的政策、決策過程和原則的問題。為何公民黨今天這樣投票呢？這正因為……雖然我們覺得市民可自行決定如何用這6,000元，但我們認為政府為此提出修正案來修改預算案，這做法是不妥當的，所以，我們不能贊成政府這樣做。

李國麟議員剛才提出一個問題——他的同輩問，如今政府“派錢”，與其他政策有沒有矛盾呢？這正好是我們想問財政司司長的問題——好吧，如果在預算案公布後，聽到社會上有強烈的聲音，覺得今是而昨非，因而欲作出修改，那便要在這過程中“正正經經”地去做，經過適當的諮詢和解釋，尤其要注意的是，這做法與其他政策有否矛盾呢？正如財政司司長在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發言中提到，他們可以推出一些一次性的措施，卻不可以推行一些長期措施，增加將來政府的負擔。這可能關乎與其他政策有否矛盾的問題。你現在是否提出一種新的做法呢？即日後政府要先決定派多少錢，有餘錢剩了，才看看其他政策範圍應該用多少錢，如果市民希望政府一有錢便派給他們，那麼你們是否要這樣倒過來計算呢？這些都是關乎政策的問題，政府是要作出交代的。

所以，主席，我們今天這樣處理這個問題，原因是如果財政司司長確要修訂預算案的話，應該經過一個正當的程序，又或他應就其修正案前來立法會解釋，讓議員有機會被諮詢，然後才作決定。今次，不幸地，大概主席你也知道，在政府單方面會見某些議員並作出公布後，財務委員會曾多次詢問政府，希望政府解釋其政策詳情，但當局連這些事情也做不到。

所以，對於李國麟議員今天提出這兩個問題，我覺得非常好，也讓我們有機會進一步申明，政府要這樣做的話，一定要經過正式的程序，並要解釋這項修改對其他政府政策的影響。政府須要交代會如何運用款項來處理其他政策，以及有關結果會否與其他政策有矛盾。這些問題亦很值得辯論。我們有很多人感到擔心，包括我自己，當政府覺得市民有權拿回政府用不完的钱，一旦到了這個地步，市民便有權問，究竟政府應該用多少錢呢？如果政府有盈餘的話，應該盡量先分派給市民，還是用來推行更多長遠政策？這是制訂財政預算所作的平衡。我希望政府以後不會再這樣做。但是，就原則和政策而言，我們對政府今次這樣處事不敢苟同。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再次發言。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案，增加分目789而將總目106增加71億元至588.31億元的目的，主要是因應我所建議與開支有關的調整，在抵銷了為注資強制性公積金戶口而建議預留的240億元之後，反映2011-2012年度所需要的額外開支。

昨晚有議員提到向合資格市民發放6,000元的建議，在本財政年度所需的款額可能高於總預算的80%，影響到市民能否適時領取該筆款項。我想指出，這個問題是不會發生的。我們現正籌備有關計劃的細節，在制訂好建議的詳情後，政策局會按照一如既往的程序，提交予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然後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落實建議的370億元承擔額。如果得到財委會的批准，我們會盡快落實有關計劃，接受申請。我想指出，370億元的承擔額足以支付為落實有關建議所需的總開支。如果在本財政年度，有關建議所需的現金流較預期為多，我們會按《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處理，確保合資格人士均可適時獲取該筆款項。

調整預算案的建議亦是為了回應市民的訴求，藏富於民，所以我再次懇請委員支持修正案，讓市民可以受惠於有關措施。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6人出席，34人贊成，1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06經增加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122。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削減46,060,000元。主席，這46,060,000元其實相當於警務處投訴警察課的全年預算開支。由於這項議題已在過去12年每年的《撥款條例草案》下提出及辯論，我不再詳細論述。

但是，我仍然希望同事能明白，由於投訴警察課現時的架構並非獨立於警方之外，這筆錢其實是枉花的，因為是“自己人查自己人”，即使查出的結果也欠公信力。政府一直說行之有效，只不過是自己在

鳥籠，像鴛鴦一樣把頭埋在沙堆，所以才會覺得有效，但實際上……主席，保安局局長似乎不在座。

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涂謹申議員：OK。實際上是“自己人查自己人”，而如果調查結果仍然是投訴不成立，投訴人會覺得這是“自己人查自己人”所致，而現時的情況就是絕大多數的結果都是投訴不成立的。當然，政府說有一個獨立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以前稱為警監會——是可以作覆檢的。可是，正如我所說，監警會是個“三無”機構。監警會沒有調查權會遇到甚麼困難呢？就是會處處受制於並非獨立的投訴警察課。

大家要明白，投訴時如果欠缺一句口供、一個觀察，或一句字句，便會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在法庭上，我們看到很多個案都是就一句口供而打官司的。如果在投訴警察課調查時已不獲信任，如何覆檢文件也是徒然的。最可笑的是監警會以為可以與證人會面，但現在連跟被投訴的警察見面也不可以。我認為警務處處長作為一個科層架構之首，應該命令被投訴的同事與監警會見面的，但他說不可以，因為這是他們的權利。這真的很可笑，整個監察警察制度是由政府提出，而警務處處長也要接受監察警察的制度，但他竟然說被投訴的同事可以選擇見面與否。大家試想想，監警會連與被投訴的警員見面的法定權力也沒有，又沒有定案權和處分權，這種“三無”機構如何單憑書面文件的覆檢，便能從中窺探蛛絲馬跡、找出破綻呢？縱使找到破綻，例如發現某些地方的調查不行、有不妥當，也只能叫投訴警察課再調查，但再調查後仍然一樣，最後亦只能原地踏步。以前也曾有監警會不滿最後結果的例子，但也沒有辦法。

其實由“自己人查自己人”也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但政府卻處處設限，半點也不肯讓步。我指出的第二調查權，即第一次由他們調查，覺得真的是不妥當時才再作調查，但即使這樣也不可以。

至於定案權，難得是很多案件也不成立。監警會上任主席黃福鑫資深大律師是由政府委任的，他在就任接近6年後總結經驗，於一個委員會的公開場合跟立法會議員形容監警會投訴警察課的制度，他的

原話是“把東西掃入地氈底”，而監警會每次都把頭亂撞，偶爾“撞中”便展開調查，看看是否成立。但是，請記着，他是政府委任到最前線來監察投訴警察課的監警會主席，而他於在6年任期後得出的結論，就是原來這是欺騙別人的把戲。全部是為了遮掩投訴，消滅投訴，他的原話是“消滅那些投訴”。如果監警會有能力，有本事，在眾多投訴中找到破綻，該宗投訴便可能成立，但再調查後仍可能是不成立。由監警會主席直接指出監警會的問題，加上投訴警察課“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制度是完全沒有公信力的，這就是最大、最大的指控。

政府說這是行之有效的方法，但在前線監察的主席卻說這是“廢”的。所以，即使現時是法定機構又如何？那四千多萬元是枉花的。在其上設立監警會，那些經費也是枉花的。如果我們不能徹底把制度改變，老實說，即使前線警員真的被冤枉，也不能得以清除污名。原因是由一個沒有公信力、“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投訴警察課說他們是無辜的，他最後仍然有不白之冤，仍然有人對他們有懷疑，使他們不能洗脫污名，而市民又不服氣。

怪不得近年很多市民已不向投訴警察課投訴。舉一個簡單的例子，最近有一名女示威者在報章公開表示如何被警察毆打，政府便呼籲她向投訴警察課投訴，但她根本不相信他們。由於利東街事件的“剝光豬”搜查，使當局現在改革了一些制度，是較以前好一點。但是，政府只懂叫人投訴，但投訴警察課根本不獲人信任，沒有公信制度，市民怎會去投訴。

投訴警察課其實是用來消滅對警察所作投訴的隊伍。有想投訴的人表示，被警察打傷了，在醫院的時候，警方便已經跟他“落嘴頭”。前往投訴的時候，他們會問當事人會否打算循刑事或民事追討，如果他說可能會，他們便說暫時不要“落口供”，要押後。他若問為甚麼，他們便會告訴他，因為“落口供”後，個案將會交給對方的調查隊伍。

正是因為投訴警察課不是獨立於警隊之外，才會出現這個制度結構上的問題。當投訴者表示會循民事或刑事追討，便已經表示暫時不要“落口供”。或是合理地，當事人的律師都表示暫時不要“落口供”。

但是，大家想一想，如果投訴警察課好像廉政公署（“廉署”）般，是一個獨立的隊伍，“落口供”也沒有問題。給廉署的口供不會無緣無故交到警方那裏，這是一個結構上解決不到的問題。

這個結構性問題當然令政府開心，警察也開心。為甚麼呢？因為若表示可能循民事或刑事訴訟，便不需要調查，只要“拖、拖、拖”，當事人在一、兩年後可能已經忘記了此事或已經“消氣”了，屆時又會少一宗投訴。

此外，投訴警察課的收回投訴比率是非常高的。政府現在仍然無法合理地解釋，如何可以改善這個制度。很簡單，正如我剛才所說，投訴人向他們“落口供”，他們立即交到對方的部門，但對方可能有些案件正在處理。如果投訴警察課是獨立的話，便不會出現這個問題。

近年有一個趨勢，便是很多申訴人都感到很“勞氣”，他們知道向投訴警察課投訴根本沒有作用，查不到甚麼、沒有公道、沒有公正。他們怎樣做呢？就是自己提出民事訴訟。當然，並非所有投訴警察的個案都可以民事訴訟，但可以的話，他們都寧願申請法律援助，提出民事訴訟。為甚麼呢？因為民事訴訟的舉證要求沒有刑事那麼高。

這樣，政府處理的方法很簡單，便是給他一些“掩口費”——即是和解。投訴人要求50萬元的話，便給他25萬元，和解了便當是“掩口費”，作為警察濫權的代價，把投訴“掃入地氈底”保密，連監警會想問當中的細節都不可以。這是他們的前主席黃福鑫說的。

連監警會也想知道，是否真的存在一些結構性問題，偏離了這個投訴警察制度，以“掩口費”把投訴“掃入地氈底”；而成立的投訴警察個案為數這麼少，是否真的反映警方這麼好、很少濫權呢？但警方卻掩飾着不讓人知道。

主席，我知道傳媒可能覺得這個題目已經說了十多年，但十多年仍然未解決。其實，一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正正令市民和被投訴的警察都能夠得到一個公正的處理。不是現在“自己人查自己人”，掩飾着，把投訴個案年年收藏起，令市民很“谷氣”。所以，投訴人把投訴警察的個案向議員提出的時候，已經是很“勞氣”，不是普通的不公。

有時候，個案未必對投訴人有很嚴重的影響，但問題是他得不到公正的處理，而投訴警察課竟然還透過這個制度來戲弄他，首先回覆他，然後卻表示投訴不成立。

主席，經過這麼多年後，我觀察到一個現象，我跟很多警察討論過，其實中高層警察開始覺得這個制度可以改革。但是，他們說要有

一個先決條件，如果設立一個獨立的投訴機構，例如廉署那樣，他們會否有保持緘默的權利呢？我說：“可以，沒有問題”。因為廉署現在也讓人保持緘默。但是，保持緘默對自己是否有利，要由自己決定。還有，如果被投訴人保持緘默，而處理投訴警察的獨立機構——是真正獨立而不是“自己人查自己人”的機構——找到證據的話，便會起訴被投訴人。因為調查機構認為投訴成立，只是被投訴人自己選擇保持緘默而已。

我覺得這是沒有問題的，可以給他們保持緘默的權利。因為現在即使有所謂的上級命令他要去“落口供”，但那又怎樣？更可笑的是，現在投訴警察課要接見一名被投訴者，該名被投訴者便一定要出席，因為會由一名比他高一個職級的人來為他“落口供”，譬如警長給警員“落口供”，督察給警長“落口供”。

但是，最可笑的是，我剛才已說過，監警會若想見那名被投訴者，他卻可以選擇不見面。警務處處長表示要給被投訴者權利，他可以與監警會見面。大家說這是否荒謬絕倫，但現在的情況便是這樣。

如果我們不能夠徹底改革一個沒有公信力的制度，這四千多萬元開支加上監警會的費用，全部都是枉花的。雖然今年是第十二年，但這個結構性問題一天未解決，我們的社會仍然是一個不公義的社會。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削減46,060,000元。”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正如涂議員所說，這件事情年復一年的說完又說，說了這麼多年也是如此，因為當局不願聽取我們的建議，也可能是不少警察反對有獨立的投訴警察課，立法會也有很多議員表示不用這樣做。其實這種“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做法是很難有公信力的。

主席，立法會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昨天也就針對劉皇發議員的投訴提交了報告，可能有人會批評立法會也是“自己人查自己人”，所以昨天我們在記者招待會上表示，其實我們已經要求秘書處進行資料搜集，以瞭解其他地方、其他國會的經驗，他們是找甚麼人來調查議員的。我們希望秘書處能盡快完成該項研究工作。

我很贊成要有獨立的專員進行這些調查工作。當然，立法會應該也要有一個委員會去研究專員的報告。這名專員必須獨立、客觀、公正，以及具備有關的資歷進行這些工作。我希望當局明白，調查議員的工作當然很重要，但對於接獲眾多投訴的警務人員，我們是否應該要有一個符合國際社會標準的制度呢？

主席，相信你也知道，當局正準備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報告。人權委員會在香港主權移交前已經提出，為何香港沒有一個獨立的機制，調查市民向警方作出的投訴？他們提出，香港應該要有一個獨立的法定機制，而這個機制作出的建議是有法律約束力的。主席，如果以這些準則來量度現時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運作，完全是兩碼子的事。涂議員也表示，監警會前任主席有這麼多的批評，即使現任的監警會主席……數月前我曾邀請現任的監警會主席翟紹唐先生到我的網上電視——即不用牌照的那一種，很多人曾經邀請他亮相網上電視，他會問究竟有沒有牌照，免得被人拘捕——接受訪問，他說了甚麼呢？他是在抱怨，相信局長或也知道，因為我們也把一些資料轉交局長參閱。他說監警會既沒有足夠的人手，也沒有足夠的地方，真的很辛苦。我相信大家都會知道，翟紹唐先生的說話是很直接的，所以我希望當局真的……即使是假戲，也應做得像樣一點。

還有，我們立法會有些議員，他們是監警會的副主席。也許他們可以分享一下，他們有這麼多公職，還可以做到甚麼事情呢？他們是否真的可以幫忙監察那些個案呢？此外，監警會設有一個觀察員計劃。我們於去年討論有關事宜的時候，知悉很少會面是有觀察員在場的。局長這次是否有甚麼好消息帶給我們呢？

把現行制度放在面前，公道便是公道，不公道便是不公道。不過有些時候，有強權便沒有甚麼公理的了。主席，我們不是說警方做甚麼也是錯的，警方有時候也會把一些資料給我們看，顯示他們的認受性很高，市民很滿意他們的工作，這點我們是明白的。可能有些警員做得很好，但我們現在說的是，如果社會對警方有些投訴，儘管這些投訴未必屬實，但我們希望可有一個獨立、公正、客觀、專業的機制來進行這些調查。主席，對於這個要求，不論在“天腳底”、聯合國，或在任何地方也不會有人說是苛求。不過，當局老是不願意答允這個要求，他們說不可以，沒有這個需要，現在的機制已經足夠了。我相信局長仍會把去年的講稿拿出來，重複讀一次。正如最近我看到有報道表示，《人民日報》在去年和今年談及兩會情況的頭版內容是完全相同的，只是改了第幾屆這些字眼而已。我希望局長不會如此。

主席，即使涂議員這項修正案被否決，但警務處處長、保安局局長，以及整個行政機關是要面對我們的，是要向國際社會交代的。我曾經向翟紹唐主席提出，聯合國稍後會召開聆訊，監警會可以撰寫一份報告並提交予聯合國。政府當局當然會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當局會有當局的說法，但既然監警會現時已經是法定組織，可否考慮撰寫一份報告，甚至翟先生親自到聯合國走一趟呢？翟先生說會考慮我的建議。我不知道他會否出席聯合國的聆訊，其實這些組織出席聆訊也不是甚麼特別的事，因為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每次也會出席，即使沒有甚麼權力的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也會出席。既然政府委任了這些法定組織進行監察工作，而聯合國又將召開聆訊，我再次在這裏說一次，我希望翟紹唐主席可積極考慮向聯合國提交由監警會撰寫的報告。除此之外，我亦要求他看看聯合國不同的人權委員會多年來就這件事情提出了甚麼建議，然後在報告內作出回應，指出在現階段，香港的機制是否已經回應了聯合國提出的所有建議；若否，我希望他本人可到聯合國或在香港說一說，我們應該要怎樣做。

我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主席，今天這項議題是討論應否取消投訴警察課的開支。有議員剛才提到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問題。我首先要申報我是監警會的副主席，所以我在此想談談監警會，當然也會涉及有關投訴警察課的問題。

投訴警察課其實是否“自己人查自己人”呢？我相信這是另一個可以討論的議題。我記得上屆立法會討論《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時，這是一項討論得非常熱切的議題，有議員提出香港應設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專門調查警察本身有沒有作出濫權的行為。我認為這是一個大方向，是大家所認同的。可是，現時的安排是先由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然後監警會作為一個法定機構，有法定的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在處理投訴時，如果發現有不公平和不公正的情況，便要再作調查。

其實，這是否等於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的第二次調查權？根據多年以來的經驗，我認為這說法也是對的，因為監警會現時獲賦的權力，絕對可以約見投訴人、當事人和其他證人，再作一般的澄清，看看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時，有否出現不公平或偏袒的情況。我剛收到和審閱一疊有關的文件，是監警會的同事交給我的，我當然不便透露詳情，當中提及的情況是，投訴人作出投訴後似乎感到不滿意。其實，

監警會現時有二十多位委員，包括剛才“卿姐”所說的翟主席，我們每天都審閱這些投訴個案。在委員當中，有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有律師及其他人士，他們會指出投訴警察課在整個處理投訴的過程中，是否真的做到公平和公正？如果我們發現有問題，便會再審閱有關投訴。在這情況下，投訴警察課其實沒有權說不可以的。原因是甚麼？因為我們有權力要求它這樣做。當然它最後說不可以的話，情況會出現糾纏。糾纏時又如何？我們便會行使我們的權力，向特首匯報其不是之處，然後便再轉到局長手上。這便是整個機制的運作模式。投訴警察課其實是否“自己人查自己人”，本身並不是一個話題，但我認為監警會的目的和宗旨是要確保投訴警察課處理市民投訴警察的個案時，是公平和公正地進行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如果市民不滿意投訴警察課的處理時，可直接向監警會投訴。但是，我們當然會查看有關投訴，這時候監警會具有法定權力調查投訴警察課有否隱瞞。例如，“阿Joe”致電某區的CAPO，投訴某警員，但它竟說沒有此事，然後又不開file。若然如此，做法便屬違反規定，監警會便要調查它有否這樣做。我們亦在這方面查看投訴警察課有否作出公平和公正的處理。

第三點，如果正如涂議員所說，市民完全不信任CAPO，亦沒有錢進行民事訴訟，但他卻感到非常不滿意，很不服氣，認為自己是警察濫權的受害者。在這情況下，他其實可直接向監警會投訴。雖然監警會沒有權力處理這項投訴，但監警會會為他做一件事，便是請他先到投訴警察課投訴，正如俗語所說：“請你先到CAPO開file。”開file後，我們便會知道，並作出跟進，調查有關警員究竟有否濫權。

這3點正是監警會在法例通過後現時可以做的事。至於會否有機會做得不足夠？我在此.....我應該快要退役了，我認為我們完全按照法例做事，而每位委員均盡心盡力地做。我們甚至有觀察員的制度，我自己也做過觀察員。在這制度下，監警會人員會到投訴警察課，進行surprise visit (突擊檢查)，事前他們是完全不知道我們到訪的。我們到訪時，會觀察投訴警察課約見證人和警員的情況。我們在投訴警察課觀察他們處理投訴所得——我不知道他們是否演戲——但根據我的經驗，他們的工作是非常嚴謹的。在觀察完畢後，我們會提交報告。這是否一個完善的制度呢？我認為以現時來說，監警會發揮了監察投訴警察課的作用。

但是，香港最終是否需要有一個獨立委員會來調查警察？這是另一個議題。但是，如果大家對監警會有一些不理解之處，我希望剛才

的解釋能讓各位知道監警會在監察投訴警察課的工作上，是非常有用和重要的。如果我們今次由於一些不理解，突然要削減撥款，不讓投訴警察課發揮其功能，繼續調查有關投訴。我會提出一個問題，沒有投訴警察課，市民可到哪裏投訴？監警會又不可以直接調查，說得粗俗一點，而涂議員剛才也說監警會可以“執笠”了。不要緊，我們是可以把它結束的。但是，若然如此，香港市民對警察的行為或濫權有不滿意時，他們又怎麼辦呢？這是我看到的問題和矛盾。因此，我作為監警會的副主席也好，或一名普通市民也好，我認為在這情況下，我們不應削減投訴警察課的開支。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個問題當然要追溯本港的其中一個驕傲，便是廉政公署（“廉署”）。在尚未有廉署之前，是有一個反貪污部，也是警察調查警察的，那是叫“棺材釘”，為何叫“棺材釘”呢？便是如果讓“自己人”查，他便會“釘”你。其實，是很難有一宗個案的，一旦有個案，便幾乎要“落鑊”的了，無論是因為要交代，還是因為羣情洶湧。這些“棺材釘”當然是會“釘”到人，不過卻很少使用，這便是當時的問題。直至那些學生示威，被人拘捕，接着羣情洶湧，又搜到那本“花名冊”，發現原來有人在當“收租佬”派片，然後便發現原來不行，靠“自己人”調查“自己人”是不行的，“棺材釘”原來是“釘”很少人的，因此才成立廉署。

我們當時也是這樣問，如果沒有了反貪污部，會怎樣呢？那豈不是鼓勵貪污？這個思辨的方法是充滿着這個議會的。如果現時的體制不行，摧毀現時的體制，會怎樣呢？那豈不是無政府狀態？現在很多情況都是無政府的。其實問題是在於，即使是有一個調查警察的失當行為和濫權的機制，究竟應否獨立於警方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現時我們的機制是甚麼呢？便是不要緊，自己人調查自己人，如果“棺材釘”派得不好，便有一個“閻羅王”監管着。如果派“棺材釘”派得不好，“牛頭馬面”派得不均勻，便有一個人監管着。為何“牛頭馬面”不找一個壞人？那人是應該死的。

這個制度聽來並不差 —— 以前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現在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名字無論怎樣改，怎樣五花八門，性質也還是一樣 —— 但問題是財政預算案的不足。當天黃福鑫大律師上來哭喊着，原來當天警方找人上來“捱

義氣”，找些公務員，弄了一個大概是秘書處的東西給他，但實際是做不到工作的，知道嗎？因為太多個案，我不知道本會的直選議員有否接獲一些個案，是說被警察欺負的，那麼，我們又怎樣呢？我們便一如今天這麼說，着他去找投訴警察課，議員也沒有辦法的。我是最好的例子，我說議員也被警察抓，連我也被抓，那麼我如何替你伸張正義呢？人家便馬上走了。他想來也對，議員也會被警察抓。所以那些個案便到了劉江華議員手上，“長毛”說議員也會被警察抓，議員也無法伸張正義，我便少了一些個案，我解釋後人家便明白。警察作為一個國家機器，是有失效的時候，也有其刻意失效的時候，是嗎？

今天在這裏討論這個問題，只有兩個方向，一是警察自己調查自己，但監察這個機構的機器，是跟它相適應，甚至是比它好的，這是一定的。這便是本會的議員說到連牙血也流出來的問題，為何如此少資源的立法會，要監察一個那麼多資源的政府呢？我們在這裏說到連牙血也流出來。主席在當議員時，也有類同的說法，便是立法會的資源那麼少，我們秘書處的職員經常都做到“倒地”，現在聽說做有關調查雷曼事件工作的也做到“倒地”，說不要再搞了，如果再搞下去，便無法完成那份報告書了。這是我們自己一直在討論的問題，是運用自己的邏輯的，這個邏輯為何不能代入一項跟市民權利息息相關、警權過大的事務上呢？

我們作為立法會，是不匹配的，對嗎？政府有很多資源，我們只有很少資源，要我們來監察它，真的很慘、很辛苦。政府遲了提交文件來，我們指責它：“你開會嗎？”它遲了一天、三天，我們又問：“你開會嗎？不開會的話便‘妨礙地球轉’。”我們也是如此。我想不明白，為何在此問題上，即使是“自己人”調查“自己人”，我們給這間機構一個credit，即是說我相信它，做人也要講一個“信”字，那麼你也要找一個可行的gatekeeper，一定要令警監會的權力比它大，可overshadow它，使它有一個陰影，知道後面是有一個惡霸，拿着一根棍，一看到有一根棍，它便會害怕。但是，現在卻不是這樣，由警監會到監警會，也通過了那些條例，也依然是這樣，是不平衡的，監察的機構和被監察的機構是不平衡的。

你看看監警會的權力有多大？你看看監警會的寫字樓，你看看監警會的主席是做多少樣工作？翟紹唐既要替政府打官司……我曾輸掉官司給他，那是關於最低工資的官司，接着他便有獎賞，擔任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主席，現在又負責監警會。我知道他很能幹，不過，人是有一個極限的。吃飯、排便、看書，全都是生理作用，參加社會分工

的時間是有限的，他也有本身的專業。我們看到制度的腐敗。他要負責最低工資的事宜，現在卻做到不像樣，又要負責監警會事務，這是否制度的問題？我們是聊備一格的，即是說，如果人們說警察調查警察是不行的，好吧，那便成立一個監警會，便是一如李國麟議員所說的，我有權直接會見那些人。我有權這樣做，但有一個問題，便是沒有權直接調查，即是沒有一個平衡調查的機構，只有再發還調查、發還再調查，就如某些國家般，發還再審、發還再審。台灣便是這樣，其檢察機關可以經常將個案審完又再審，結果便弄成這樣了。

我覺得不撥款給投訴警察課，聽着固然好像瘋了，怎能突然沒有了呢？主席，當然是這樣的了，如果手腐爛了，便把手砍掉，安裝義肢也是可以的，如果可以某部分不安裝義肢，便某部分不安裝義肢。你無法回答我的問題，現時的問題是，第一，投訴警察課的個案已經非常多，那麼有多少是可以提交上去的呢？即是等於那些個案便好像逆流而上的魚般，有些魚當然是強壯得可以逆流而上，游到另一個地方。然而，現時大部分的魚卻被沖往下游，這是會令牠們死亡的。當然，每次討論撥款，其實也給予大家在此發言的機會。大家昨晚也說了很多，簡直非常精采。很多街坊說昨晚的辯論真的好看。

主席，我們在此要探討甚麼問題呢？如果我們認為香港警察的確有可能，或實際上存在濫權的問題，要如何面對呢？我的意見十分簡單：首先，完全由其他人來調查，這當然會涉及花費、開支、權力的問題。這個可能性，政府完全沒有探討過。它只說有些國家也好像我們般，但它沒有解釋為何有些國家並非好像我們般，它亦沒有從歷史、文化上進行考察，看看為何有些國家的情況與我們是不同的。

各位，這是很簡單的，我們是一個很特殊的國家——不，我們是一個很特殊的地區。我們是殖民主義的地方。殖民地是依靠甚麼的？是依靠國家機器的。主席，我們的警務處處長權力之大，有一陣子真的是跟其上級對等的。你看看他的車牌便知道，由1至10號他也有份。一個應該在minister下工作的人，他的車牌數目竟然與minister差不多，我們便已經知道他是坐大了。這是歷史的因由，殖民主義者一定要把警察當作軍隊般看待。軍隊是不能在街上四處走動的。這是不義的統治，讓軍隊走在街上，人民是一定會叛亂的。

在我們祖國的文化，公安是擁有最大權力的。這也是正確的，在文化、歷史上均是這樣的。這即是說，它有機會濫權、不理會其他人，或機制裏有着特殊的重要機制，這是一定要保障的，這是由來已久

的。所以，我覺得從嚴是應該的。這個社會一定要為此付出代價，我們在這方面亦不用與局長爭拗了。他經常說要將噴霧噴向天、向地，要指天篤地。如果有一個獨立機關來調查，還用局長說甚麼指向天、向天噴嗎？如果有獨立的機關，我也懶得跟他說，我直接跟那個人說便可以了。

因此，我覺得這機關一定是要獨立的。至於它與原來的國家機器的合作是怎樣的，這是可以考慮的。你不能夠完全不信任國家機器，否則，早已發生了革命。所以，對於這個問題，你看一個很簡單的例子便會知道。主席，現時這已成為笑柄了，昨天動用了最高級的警官來尋找敵人：“長毛”為何未出現呢？為何沒有率領羣眾衝入立法會呢？我說不用這樣，我當然是可以進入立法會的。原來他們收到錯誤的消息，說一羣“80後”不衝擊立法會，他們改為衝擊李嘉誠的皇后大道中1號。“老兄”，你動用了最高級的警官，這已是濫權得不堪了。他是知道的，他是心知肚明的，他現時在笑。李嘉誠的物業周日被人貼上標語，他作出投訴，他一定又是這樣說：“再是這樣，我便要考慮‘富貴於我如浮雲’。如果再是這樣，我便要考慮減少投資。”他又說了這樣的話，不過，他今次卻是私下地說。你說這是否醜聞呢？

我被遊客這樣詢問：“這是甚麼地方？”我說這是中國銀行，即是古老的那間。他問：“為何這麼多警察保護這間銀行？你們是否官商勾結？”我說不是。原來警察是在保護中國銀行後面的物業。這個指控當然不能夠作實，但有好心人告訴我。在警隊中，是也有正義人士的。

主席，這已經是濫權。由於某富豪報案而濫用警力，這已經是濫權，我已經可以投訴他。我也曾被人破壞我的門，我前往報案，那位CID說：“‘長議員’，(眾笑)你住在這裏的嗎？”小弟最低限度也是議員，也有一些身份，是人民授權的；而他的薪金是人民支付的，是人民付錢的。“老兄”，我也替警察感到不值。到“百佳”購物被人剝削、供樓也被人剝削，上司竟然錯收情報，保護一個吸血的人，這真的是情何以堪。

我決定投訴了，但我要投訴誰呢？投訴警察課一定說沒有這樣的事情。“老兄”，這是絕密、秘密。我既然無法投訴，翟紹唐先生縱使是天縱英明、福爾摩斯，也不能調查。如果福爾摩斯沒有華生相助，他怎樣查案呢？你現時叫監警會當福爾摩斯，你為何不為它提供華生？它怎樣調查呢？這裏有些血跡，福爾摩斯便去看看，看到是有點

血跡，但他連手套也不懂得佩帶，連有機會傳染愛滋病也不知道，就這樣觸碰血跡了。

因此，這其實是很簡單的，我覺得獨立調查是非常好的。涂謹申議員每年在此做“傻仔”，被人嘲笑他，說如果他被人斬掉腐爛的手指，他會怎麼做？那麼便把手指裝上吧，只要不是中指便可以了，“老兄”。

主席，我已發言完畢，我只覺得涂謹申議員每年在此也做一個大智若愚的人，是值得尊重的。謝謝大家。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對於每年的這項辯論，我覺得是沒有甚麼需要的，原因是投訴警察課有其存在的價值，而投訴警察課之上也設有一個獨立的監察組織，我們亦剛在去年制定了新的條例，令這個新的法定組織有更大的權力來監察投訴警察課。

李國麟議員作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副主席，他剛才說得非常中肯，也演繹了監警會一直以來的演進過程，令其權力得以加大，讓市民更有信心。如果今天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成功獲得通過，投訴警察課將會被取消，這會令市民更是投訴無門，所以我認為這種修訂或刪除是不負責任的。

主席，我覺得監警會過往當然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我也不覺得投訴警察課所做的事情是十全十美的，但如果我們在這個場合把整個投訴警察課完全抹黑，甚至譏之為廢的、爛的，我覺得這對很多警員以至整個警隊來說也是不公道的。他們用心用力，付出了他們的努力來進行專業的調查，縱使有些案件的結論未必令我們每一位議員滿意，但這不等同它完全是個黑暗面，所有警員也在濫權，我覺得這種說法是有點絕對了。

不要忘記，今天的民意調查顯示對警隊的支持度是超過七成的，而對我們立法會的支持度，主席，很可惜，只有一成多。只有一成多支持度的立法會議員攻擊有七成支持度的警隊，我不知道如何可以攻擊得到，其實是沒有必要的。

涂謹申議員最強的一點，便是說“自己人查自己人”是不對的。當然，表面上看來“自己人查自己人”好像不太妥當，但我想請涂謹申議員考慮數點：第一，如果從一個專業調查隊伍的角度來看，警隊在目前仍然是一個很強的專業調查隊伍；第二，它的調查報告是要交給監警會獨立地再審閱一次的。作為監警會副主席的李國麟議員剛才也說過，他們是完全有權再作調查的，所以這兩層架構已保障了在進行自己人的調查時不可以亂來，也不可以胡亂濫權，否則便會出現問題。

第三，如果說“自己人查自己人”沒有公信力，正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的，但他的黨友劉慧卿議員剛才卻提到，昨天公布結果的立法會議員調查也是“自己人查自己人”，這又如何理解呢？是否我們立法會也沒有公信力呢？我卻沒有聽過涂謹申議員說過這句話。昨天提交報告的調查委員會，民主黨的黃成智議員也參與其中，也是由立法會議員調查立法會議員，那是否又沒有公信力呢？即使涂謹申議員自己當年在租金方面出事，也是由立法會議員自己作調查的，為何涂謹申議員又不覺得這是“自己人查自己人”呢？他自己黨內也是自己人打自己人，不知道哪一樣才是對的。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是否規程問題？請指出是甚麼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劉江華議員是否沒有說出全部事實呢？因為ICAC已進行調查，並非只有立法會進行調查。

全委會主席：劉江華議員，請先坐下。涂議員，你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你知道稍後你是還可以發言的。劉江華議員，請繼續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也知道觸及涂謹申議員自己的案件會使他感到有點緊張，但如果我不提及這件事情，便沒有辦法令他清醒起來。當他攻擊“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制度時，我只不過指出了一個事實，沒有是非對錯，我只不過是指出涂謹申議員的那宗案件也是由立法會議員本身來進行調查的，就是這個道理而已，至於議會外面的做法則是另一回事，也不是一個必然的機制。

相反，在投訴警察的制度下，便設有一個必然的監察機制。涂謹申議員站起來提及所謂的全部事實，便更好地說明了在這個投訴警察的制度下已設有一個全面而制度性的監察制度。涂謹申議員剛才說ICAC曾調查他自己的個案，這不是一個必然的機制，恰好說明這兩個機制的不同。按照他的說法，立法會這個“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制度便更遜於或不及於現時投訴警察的制度，恰恰說明了這件事情。

因此，我自己覺得“自己人查自己人”這種做法是否正確，當然可以進行討論，而投訴警察課和監警會的運作可否繼續有所改進，也是可以討論的，但利用這件事情來刪除數千萬元的撥款，令投訴警察課不能運作，令市民不能作出投訴，我認為這十多年來涂謹申議員的這種做法是不負責任的，對此我是有根有據的。

劉慧卿議員剛才指出立法會“自己人查自己人”的這種制度是不妥當的，她說我們不如看看全世界所有國家的情況為何。當然，她較為坦白和老實，她也覺得這是一個問題，如果她不說這句話，便可能是雙重標準，即立法會裏的民主黨成員是雙重標準的。可是，最糟的是她這樣說不如我們找一位有公信力和獨立的人士來進行立法會議員的調查。她恰恰說明了她相信的是一個人，她相信在社會上能找到一個人，這個人是獨立便可以了，這其實是一種人治而不是法治，這並非一種相信制度的說法，恰恰與她過往的說法有所不同。

主席，就投訴警察課而言，我認為我在地區層面也收到不少對警察的一些看法和投訴，我也很緊貼地跟進和追查。如果說投訴警察課的人是完全亂來的，對不起，我不認為這是真的。縱使有些案件處理不當，亦有一間獨立機構作處理。

所以，主席，這項修正案我不能支持，也希望議會的同事能反對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但因為說到一些投訴的機制，我也想藉此機會……這只是一項辯論，大家最終當然亦不會期望有實質後果，導致投訴警察課要停止運作。一些同事剛才提到機制本身出現了“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問題，對此我有兩種體會。

認識我背景的市民可能知道，對於“自己人查自己人”，我跟涂謹申議員一樣，也是多年來一直堅持的。尤其是譬如律師會，雖然在眾多專業組織中，只有它仍然限制有關的紀律聆訊要閉門進行，其他的組織則容許採用公開的形式或讓被投訴者選擇以何種方式進行聆訊，希望可以保障有關的聆訊會有足夠透明度。當然，它指出由於可讓外界人士參與一般由3人組成的紀律聆訊小組，所以其聆訊是具有公信力及足夠保障的。

然而，如果我沒有記錯的，即使是上訴法庭甚至終審法院也間接承認，即使程序中的一個部分存在一些不公義，甚至可能被挑戰其程序有不恰當的地方，只要上訴機制符合人權法的一切要求或所賦予的保障，整體來說，該機制便是合乎公義，不會因個別程序出現缺憾而導致整體受到質疑。無論我們喜歡與否，這便是現時香港法律的決定。

回看我們的投訴警察機制，李國麟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我無需重複。事實上，較諸其他很多投訴機制，即使是香港旅遊業議會(即TIC)的機制，我認為亦及不上投訴警察課的現行架構。況且，除了投訴警察課，還有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進行覆檢。多謝李國麟議員提醒，監警會除了進行覆檢外，在適當的情況下，開立了檔案後，監警會可以再有一個平衡的調查機制。如果我理解錯誤，請更正我。不過，如果建基於這個平衡的調查機制，跟梁國雄議員所說的便恰好相反。他剛才的一個論點是CAPO沒有一個平衡機制，市民不可以再投訴，因此，他認為這是其中一個重大錯失。對此，我希望記錄在案，這是一個誤導的說法。

至於以取消撥款的方式來宣示我們對某些制度的不滿，或藉以指出某些架構的表現未能達標或未符理想，這種情況於今次或每年辯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均會出現。對於以這種方法作為推動改革或宣述，我是有所保留的。我們每人都可能對某些部門或架構感到不滿，如果採取這種方法，辯論便會沒完沒了。以旅遊界為例，我對TIC和旅遊發展局感到非常不滿，我相信很多架構也可以讓我做這個動作。每位議員都會有其感到不滿的地方，我相信這個議會未必容許這種做法。我當然尊重涂謹申議員的擇善固執，導致他不斷提出這些修正案，但我同時認為要對這種做法作出平衡和較理性的分析，看看究竟是否有一個更好的場合或方法表達不滿。我當然不想在此過分批評涂謹申議員，但我希望大家作為負責任的議員，都可以有所反思。我主要是想說這兩點。

或許我就投訴警察課處理案件的手法再稍作補充。多位議員剛才說了他們對CAPO的經驗。坦白說，我跟有關部門的工作並沒有太直接的接觸，但根據我作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的多年經驗，我感覺到他們是專業的，亦能有效地處理一些合適的投訴。大家不要忘記，執法者永遠是處於被管的對立面。即使我有時候不幸遇到交通事故，對於一些警察的做法，我亦可能有意見。即使對方是多麼克制，在當時感到不滿，實在是人之情。我有時候會主觀地覺得他們可以更有禮貌和友善，不應該阻礙我太多時間，或不應該一板一眼做事。社會是複雜的，很多時候，社會上各階層的犯罪人士也不會像常人般講道理或不刻意歪曲事實，但警務人員在前線處理眾多個案時，他們有些會很專業、很克制，但也有一些是當遇到某些情況時，會被迫使或慣性地採用某些處理方法。

對於某些人來說，他們可能覺得那些方法不恰當，但如果是有效地執法……我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大家都知道法律界有民事和刑事案件之分，而有些律師或大律師是專門處理民事案件的。我估計會議廳內的大律師，大多數是處理民事案件，所以大家看到他們是相對地斯文和講道理。事實上，一些經常處理刑事案件的大律師，他們採用的方式是很不同的，為甚麼？因為如果採用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余若薇議員，甚至吳靄儀議員的方式跟當事人談話，恐怕便會好像廣東語所說般，“食佢咁唔住”。他們可能會尊重律師，但對律師的認同感會有保留，不會全部說真話，亦不覺得律師會真正明白他、幫助他。相反，如果採用梁國雄議員的方式跟他們說話，他們會很開心，好像看到自己人一樣，甚至夾雜一句粗口，他們更會有認同感。

同一道理，警察在處理前線工作時，如果每每採用李少光局長的方式跟他們說話，恐怕便不能有效執法。我們有時候是要作出適當調節，這樣不單能夠得到他們的尊重，還會令他們認同和有共鳴。當然，警察更是困難，因為他們不單做朋友，有時候為了市民的利益、為了香港社會的整體安定，更要付出一些代價。所以，同事在處理這些投訴時必定不能脫離現實，不要把自己放在一個真空狀態，要求最完美的方法，亦不能認定被投訴的警務人員一定是濫權，而投訴者一定是受害的市民。

當然，我們不能夠“一竹篙打一船人”。在很多情況下的確是有濫權的情況，我只是要求大家運用普通常識、理性。遇到有個案需要處理時，我們當然會盡力處理。

可是，同事要明白，沒有一個制度是完美的，沒有任何人是沒有錯的。我們要明白，警察的工作很困難，只要我們將心比己，將自己放在執法層面，便能較容易明白。現在投訴警察課及監警會的機制雖然有美中不足之處，但仍然有其一定的需要性和作用。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旨在回應劉江華議員，他剛才歪曲了我的說法。

首先，我說民主黨內沒有不同的意見，今天我們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也說秘書處正進行研究，看看是否應該設立一名專員負責處理涉及議員的投訴，當研究有結果時，屆時民主黨或整個議會也要就此進行討論。對於此方面的事宜，我們並沒有爭議。立法會有一個處理投訴議員的制度，這裏又有一個處理投訴警察的制度，有些人常說兩個制度都是“自己人查自己人”，我覺得兩個制度一起檢討是對的。至於這個制度，十多年了，警方“自己查自己”是不公道的。其他發言的議員並沒有像謝偉俊議員剛才所說般，認為全然是警察的錯。所以，有些人會眼白白作出歪曲，沒有人說全然是誰人的錯，但有人投訴，便應該有一個獨立、公正、專業及客觀的制度來調查。故此，如果我剛才說要設立一名專員，主席，我所指的是制度，而並非如劉江華議員所說——“劉慧卿議員說要找個人，那人是獨立、專業、客觀的，那便是人治了”。我所說的是，在這個制度內找一個專員或一個團隊，負責進行調查。

在警方那方面，我們亦要求了很多年，不僅我們提出要求，主席，我說過聯合國——劉江華議員一定是看不起聯合國，他完全沒有提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多年來建議由一個獨立機構調查有關警方的投訴，該機構更要有權作出具法律效力的建議。對此，我非常支持，在主權移交前，聯合國已提出這項建議，後來亦繼續提出這項建議。當局現正撰寫其根據人權條例提交的報告，我不知道它會怎樣寫。它一定會提及有一個監警會，現已有個具法律基礎的組織負責處理，但那並不是聯合國的建議。如果大家是不想聽、不想要的話，那便說出來吧。然而，我說得這麼清楚，我不希望，也覺得不需要及不容許被人歪曲。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絕對沒有歪曲，而且我也細心地聽取其他議員的發言。不過，劉慧卿議員剛才說得很好，她指出了很重要的一點。她說他們的意思並非說所有警察也是濫權，投訴警察課內並非所有人也是黑暗的。正正便是這點，如果她是肯定的話，她應該反對涂謹申議員動議削減這方面開支的修正案。他動議的削減，是把整個投訴警察課刪除。在這情況下，我覺得這等於取消整個制度，這是不需要的。

此外，關於制度的問題，現時投訴警察課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之間的聯繫，便正正是有一個……當中未必需要有一個專員。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一定需要有一個人，而是一個制度。監警會本身有主席、副主席、社會人士的參與，也有數位立法會議員擔任副主席。我覺得你如果要無限量地懷疑的話，你也可以質疑我們，可以質疑李國麟議員，也可以質疑其他社會人士，甚至也可以質疑翟紹唐主席，甚麼都可以質疑的。

然而，如果這機制已經存在，除非你覺得它有些甚麼問題，但監警會……劉慧卿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與我其實均是審議新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的委員會的成員，大家均很清楚新的監警會是較以前進步了很多。我們亦很仔細地看過它的每個程序，甚至要求新的監警會在運作一段時間後，便要因應立法會的要求，向我們提交一份報告。屆時，如果我們覺得有哪方面的一些環節還需要改善，我們還有機會提出，為何我們今天便完全抹煞其運作呢？為何我們今天便要削減其所有開支呢？這樣的做法是否有些不恰當呢？

涂謹申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最喜歡歪曲，他又再一次這樣做。他剛才說：如果你肯定不是所有警員都濫權，便要保留投訴警察課。我們從來沒有說過所有警員都濫權，你可以看看我手上這十多年來辯論的資料，我每年都肯定是說“少數害羣之馬”，有紀錄為證。

問題是對於這些“少數害羣之馬”或被投訴的警察，我們要由一個有公信力的制度將他們找出來。現時最大的問題是，如果我們無法有一個具公信力的制度，最後連那些沒有濫權但被人投訴的——我剛才在主體發言中已說過——連他們也無法洗脫懷疑，還他們清白，這便是問題。所以，謝偉俊議員在當大律師前，他亦有做刑事的“practice”時，我也曾找他協助，所以，他完全知道究竟現時投訴警察制度的問題所在。

主席，有人說，不是警察便不懂調查警察濫權，所以，劉江華議員也說要專業調查。“老兄”，30年前也有人提出同樣的道理，說“不是警察便不懂調查警察貪污”。現在便是由廉政公署(“廉署”)調查，廉署便懂得調查警察貪污。“不是警察便不懂調查警察濫權”，你“搵老襯”呀？你可嘗試讓廉署調查警察濫權，看看它懂不懂。你只是不敢讓它調查罷了。為甚麼？我真的不明白，如果我和劉江華議員同樣認為現時的警察有“少數害羣之馬”，警務處處長亦應該有相同意見，也希望找他們出來的話，為何不讓獨立機構進行調查？為何一定要這樣由“自己人查自己人”呢？

主席，劉江華議員說：警察的公信力達七成，立法會又有多少公信力？還要去批評別人。“老兄”，現在的問題是我們要找出“少數害羣之馬”，不是說警察有七成公信力，我們便要說：“好吧，由於警察有七成公信力這麼好，它有‘少數害羣之馬’也由它去吧。”不是這樣的。我相信劉江華議員也不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們是要改革制度，而不是在乎它有多少公信力。不論它的公信力有多高，它也有“害羣之馬”，我們也要把那些“害羣之馬”找出來，以及訂立一個獨立、公正的制度，令人相信這是獨立、公正的結果。

主席，劉江華議員更可笑，他說：李國麟議員是監警會副主席，這便代表有公正的評論。你聽清楚他的公正評論是甚麼，第一件事便是在迴避，他說：我們不要說“自己人查自己人”的問題，我們不要說這問題，我們也有少許權力，我們在這個權力範圍內盡量做。其實他的意思只是這樣。我沒有否定他們在這個有限制度下盡量做，問題是在這個有限的制度下，連要求與被投訴的警察見面，如果他說不見你，你也無可奈何，警務處處長也不命令他來見你，你說這樣多麼可笑。

此外，劉江華議員認為我們不要說CAPO完全是“爛”和“廢”的。我們要記着，這是黃福鑫資深大律師獲政府委任做這方面監察工作數年後的臨別贈言和結論。他是在最前線的，正如李國麟議員所說，每天不斷看files，每年看數千個files，這是他看了萬多個files後所下的結論，就是這個制度是“爛”和“廢”的，是放在地氈底的。除非監警會碰巧把頭撞向牆，撞到頭破血流後碰巧撞中兩宗個案，他們便放兩宗個案給你，便是這樣的制度。這不單是我說的，連獲政府委任監察警察的監警會所說的也一樣。

主席，我不能不說的是，政府委任人員時也要考慮委任甚麼具有公信力的人。翟紹唐資深大律師是云云大律師中接政府案件、代表政

府打官司最多的人，政府也應用腦想一想吧，要麼便不給他這麼多案件，否則便不要委任他到監警會。政府有無搞錯？政府委任一位人人皆知承接最多政府案件的資深大律師。政府就是要找他，是嗎？這樣對嗎？政府也要避嫌吧。它所委任的公職人員，是需要有很高的公信力，令人覺得他在進行監察時是不偏不倚的。

大家請記着，我沒有說過翟紹唐大律師在履任監警會職責時的問題，又或事實上是否有做。不過，同樣地，政府的perception是……你也不要這樣做，這樣做會害苦了他，“老兄”，你總不能夠這樣做。有這麼多的資深大律師，替政府打官司的多得是，周家明可以，Johnny MOK也可以，很多人也可以，但你硬要找他——謝偉俊議員也在笑——大家都明白，你沒理由這樣地陷他於不義。當然，那便好像“倒翟紹唐大律師的米”，那便休息數年，這數年賺少一點，“老兄”，他也沒所謂，他也不會介意，他已接了多個公職，自然也要做少些工作——剛才也有同事說過——即是說，政府的制度已經明明是這樣的不濟，還要再戲弄他。情況竟然可以是這樣。

主席，剛才有同事說，廢除投訴警察課會變成投訴無門，因為最後只有這個渠道，那怎麼辦？老實說，如果劉江華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全部議員一同支持將之廢除，很簡單，意思便是要政府設立一個獨立的制度，否則，政府也不用“派錢”，正正是因為泛民“企硬”，有部分建制派議員要求，所以，於是怎樣做呢？政府便讓步了，因為它知道不夠票數，同樣地，如果本會的立場是一致的話，要求一個獨立公正的投訴制度，政府不會說：“沒有了，沒有投訴渠道了，以後都沒有了，沒有渠道可投訴警察了。”你猜會不會是這樣？這是政治的判斷。如果有議員說：“是的，取消了便沒有其他渠道了，真的沒有了。”你便相信他吧。

主席，令我有很大感觸的是，很多人真的不明白權利、濫權的情況，而他們的感受也未必那麼深。謝偉俊議員剛才提及有時候遇到“抄牌”之類的情況，但這也事小。在我20年的生涯裏，有很多建制派，甚至我可以明言是民建聯某地區的執委，以及工聯會在地區每次選舉的時候，他都站在我對面把我罵得很厲害。後來，他遇到警察濫權、廉署濫權的情況，他來找我說：“涂先生，我到現在才真的知道，我以前罵了你十多二十年，雖然在社會的政策方面，我仍然會支持民建聯，不過，我真的覺得這項政策很離譜，自己人調查自己人，怎麼辦呢？”

主席，對於這制度，有些同事說，從有一些研究報告可見，外國也有例子是警察調查警察，但大家要記着，“自己人查自己人”跟警察調查警察是兩回事，因為有些例子是，例如英國有數十個郡，如果有些個案是很嚴重的話，是可以由另一個郡，或是所謂蘇格蘭場，即首都倫敦的警察來調查某一個郡的警察濫權事件，那是兩個不同的郡，不同的架構。

可是，我們現時的做法是怎樣的呢？我們現時的投訴警察課人員是會調來調去的。局長在給各位同事的信件中說那是獨立於其他架構，這當然不是事實，今天我調查你，下次怎樣呢？下次便是你調查我，或是今天我變成你下屬也可以，因為你陞職當了督察，原本我是警長，你是警員，但你陞職了，我便是你的下屬，這制度便是如此。或許有人問，英國的情況會否也由一個郡調至另一個郡呢？不會的，因為基本上它的制度不是這樣，是嗎？最少這不會是一個常設的安排。

我覺得我唯一要回應的，是今年來說較新的一點 —— 其他也真的不值一提 —— 便是謝偉俊議員剛才說：我們有時候不是要每個警察都要以“先生”、“阿Sir”來稱呼別人那麼有禮貌的，或許語言上是要有一些震懾力的。我擔任了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這麼多年，我不會不知道這一點。作為律師，並在基層長大的我完全知道這一點，我是在徙置區長大的。但是，大家要記着的是，我們是調查事實。要調查事實，我們便要公正；調查事實是不能有體諒與同情的，判斷可以有體諒與同情，或是要考慮當時的處境，但調查事實卻不能。有說過抑或沒有說過、有打抑或沒有打、有做抑或沒有做，當中是不能說同情和諒解的，甚至不能容許我們某些文化。事實不能夠這樣說的，因為調查事實，事實便是事實。現時我們的困難是甚麼呢？便是我們看到投訴警察課內有部分的情況是有關人員太容易諒解和同情他們自己的同事。很簡單，前往廉署和投訴警察課投訴是完全不同的。當你前往廉署投訴警察貪污，廉署的人員怎樣接待你、怎樣尊重你、怎樣有禮貌，與你前往投訴警察課獲得的對待是不同的。很多時候他們會質問你：是這樣的嗎？你是否真的看到？有否考慮警察當時的處境？意思差不多是說你要體諒一下、同情一下。他們是這樣錄取口供的。你前往廉署，廉署不會問你：警察當時會否正在執行“臥底”任務？會否正在進行秘密行動？你不要動輒便說人家容許販賣“白粉”。廉署是不會這樣做的，他們會事後再追蹤、觀察、調查、秘密偷聽、跟蹤，他們會自己去發掘資料，那些同情與諒解的論據不會宣之於口，令你覺

得調查員究竟是否真的在調查、是否真的認真處事、是否真的想處理我的投訴。

主席，如果一個制度只是不夠完美、只是有些瑕疵，我是不會提出這項修訂的。可是，現時最慘的是，我真的可以告訴你，如果我明天當上保安局局長，我可以告訴你我會立即改革這制度，我是想得清清楚楚的，我覺得這方法是可以實行，是不會削弱士氣，是能夠進行公正的調查，令所有人皆滿意，是真的能做到服眾的，警察的同事或會有一點“漣漪”，但他們仍然會接受這個制度，只要讓他們有保持緘默權便可。我覺得這是完全可行的方法，所以我才會提出。我甚至覺得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而不是未盡完美，否則我不會這樣提出削減它整筆撥款，我也沒有提出其他動議辯論，為何我從來沒有提出呢？因為我覺得，我還可以提出甚麼改善呢？

劉江華議員更可笑，他說大家參加了委員會那麼久，但正正是參加了委員會那麼久，我才可以告訴你監警會是一個“三無”機構。李國麟議員剛才說，CAPO完成調查後，不滿意便讓它再調查，再不滿意又再讓它再調查，只是在玩“交波”遊戲，那即是沒有自己的調查權，沒有調查權便即是沒有最後的做法，既沒有處分權，也沒有定案權，連定案權也沒有。在調查一些事實後，連定案權也沒有，即是調查權、定案權、處分權皆沒有，是一個“三無”機構，換湯不換藥。這法定機構的進步是少之又少，不能說這樣改革了便解決整件事情，甚至沒有進步的方向，它是被卡死在這裏的。你們便是想它停滯在這裏，便是這樣。十多年前連監警會(即當時的警監會)的主席也曾提出，不如這樣，警察可否將投訴警察課的主管文職化，找一個外人來擔任？結果也不行。

謝偉俊議員：主席，希望大家不要介意我在這裏再次發言或阻礙大家的時間，因為辯論的目的便是就議題多作分析和討論，好讓議會外的市民更能自行作出決定。

我十分贊同涂謹申議員所說的話。我跟他一樣都是在屋邨長大，我們小時候已親身體驗過警方有時候在執法時的態度；他們對待一般市民，尤其基層市民的態度，可能並非如我們所期望般，是一個文明社會所應有的。

不過，對於涂謹申議員所說，是否由警方調查警方便是最適合，我則有一個新的看法。我很多謝涂謹申議員讓我們有互動的回應。他

說香港是一個細小的地區，沒有甚麼進退空間，即使在國內，現時很多調查工作很多時候也牽涉到某個地區的官員，特別是高層官員貪污或觸犯其他犯法行為，往往要由中央或其他不相關的地方調派一隊人員進行調查。北方人調查南方人，南方人調派去查北方人，這是常見的事情。

香港地理面積細小，恐怕不能像我們國家甚至英國那樣，或一如涂謹申議員所提到的例子般，調動一些不同的人來進行調查。所以，在這方面，我同意是有困難存在。我不同意的是，涂謹申議員以廉政公署處理案件的態度與警方的態度作比較。用回我剛才的例子，廉政公署所處理的案件通常較斯文，他們在處理商業罪案、貪污案件時，很少機會看到當事人用粗口對罵。在我自己曾處理的個案中，請容許我以一些比較廣東化的說法，便是很多“蠱惑仔”明白如何利用有關的機制，他們知道到CAPO投訴對他們有幫助。所以，我們要分辨出哪些是“蠱惑仔”在“玩嘢”，哪些是警察真正濫權。為此，我們須高度運用我們的經驗、常識、智慧，甚至EQ。所以，這方面確實存在一定困難。

在處理刑事案件方面，我有多年經驗，無論是擔任辯護或主控的工作。我很理解雙方的立場及對立面，亦理解我們社會上有很多不完美的地方。雖然我未至於好像涂謹申議員所說般，如果他出任局長，便要立即取消這個機制，但我也覺得是有改善的空間，只是透過今天這個場合或採用這個方法，恐怕未必可以討論出來。如果涂謹申議員容許我參與，我絕對會支持他提出的任何議案或動作，進一步優化這個制度。我曾多年接觸那些遭受強權和沒有公理的機制之苦的受害者，很明白他們那種被屈、有冤無路訴的心態；由於對方有較多資源，很多時候甚至可以濫用資源，以公帑對付某些異見人士，所以我是完全明白他們那種感覺的。

我希望我沒有予人一種我是偏幫某一方面的感覺。我只希望可以憑一種比較上是過來人的心態、肯瞭解和聆聽雙方面的心態，找出一個平衡點。無論是甚麼聆訊，最重要的是有一個相對地公平、平衡的制度來處理。這個制度一方面是要公平，有足夠透明度和公信力，另一方面亦要讓我們可以有效率地處理工作，甚至有時候需要保密，以及對當事人的背景或有關情況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共鳴、理解、同情。沒有一樣事情是只有優點而沒有缺點的。

剛才有同事提到我們自己調查自己議員。老實說，未當過議員的，對於議員在前廳的一些運作、議員和官員之間千絲萬縷的關係可

能認識不多，亦不知道議員一天要走多場、應付很多會議、看很多文件、應付很多傳媒和市民的投訴，我們的困難在哪裏。如果我們每一次也要很公道，指出每一個會議上有哪位議員沒有做足功課、哪位議員只是報了名卻沒有真正參與會議、哪個會議沒有法定人數，恐怕這個議會便不能運作了。

大家也明白，有些制度是沒有完美的，甚至有一些偽善，但如果我們能保持一個平衡點，令整體運作得以向前，有時候是要……我不可說“隻眼開，隻眼閉”，但相對地，我覺得是要瞭解當事人的困難、處境、心態，然後作出判斷；如果每每要求水清，那麼便會無魚。警方絕對不是一個水清的環境下運作。如果我們每每要求警方要很斯文、很文明、依足程序，好像現時旅遊業議會要求導遊般，上車首先花約15分鐘宣讀遊客的權利，解釋香港旅遊業有很多害羣之馬、有很多“黑店”、旅客有甚麼權利、投訴電話號碼是甚麼等……坦白說，無論到世界哪裏旅遊，導遊待遊客登上了旅遊車後都是跟他們聊天，說一聲早晨、你好嗎，談談天氣、說說笑，甚至自嘲一下，這些都是無傷大雅的，但一旦訂立了一個很嚴謹的機制，好像要以顯微鏡、放大鏡來進行監察一樣，那便大件事了，遊客前來旅遊的樂趣會變成是前來香港瞭解自己的權利。如果警方的行動動輒也好像被針孔攝錄機拍攝着一樣，我不知道會對香港整體的執法構成甚麼影響。

我相信我們要求的只是一個相對公道、文明、透明度高的機制。我們不能夠好像涂謹申議員所說般，要完全除去任何不完美的地方。我再重複，就這個機制而言，如果我能夠幫上任何忙，使其能夠更進步，我是願意跟涂謹申議員合作的。不過，對於他這項修正案或以這種方式來處理這問題，我恐怕不能接受。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會很簡短。涂謹申議員剛才是很憤怒，所以他說的一些話是不太小心。如果他不喜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這個制度……我覺得他對翟紹唐主席的一些懷疑並不公道。涂謹申議員說他接受了很多政府的工作，引喻他是在偏幫政府，所以不適宜擔任監警會主席。我覺得他不應那樣說。每位律師、大律師其實也有專業操守。我相信在席的兩位、數位大狀，包括余若薇議員，可能還有梁家傑議員甚至Tanya，他們3位均可能曾接受政府委任的工作。我不知道他們有否接受過。如果有，或如果將來可能接受，是否代表他們無力監察政府呢？是否要求他們辭去立法會議員的工作，純粹當大律師呢？因此，我希望辯論歸辯論。對於涂謹申議員對大律師操守的一些攻擊，我覺得是不恰當的。

我完全贊成他的說法。他說他並非否認整個制度，好的；他說他只是針對少數害羣之馬，對的，正正因為這兩個原因，他更不應該否定整個制度。如果他不否定整個制度，為何今天要刪除全部有關撥款呢？涂謹申議員說我與謝偉俊議員要跟隨他投票，我不知道謝偉俊議員的意思如何，但讓我很明確地告訴他，我不會跟隨他，每年也不會，因為這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態度。

潘佩璆議員：今年涂謹申議員提出這項議題，我雖然不很同意他這種做法，但我覺得把這項議題帶進議會討論，是相當有意義的。

我嘗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就是其他並非警隊的機構是如何處理投訴的。以我的身份，我當然是比較熟悉醫生專業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醫管局，如果一名病人或其家屬覺得他所接受的治療有問題，覺得他所接受的照顧有問題，可以向醫院的病人關係主任投訴。第一步通常是由醫院本身自行調查，完成後把調查報告交給病人聯絡主任，然後再把報告交回當事人。但是，如果病人覺得這並沒有解答他的疑問或是覺得不足夠，可以到醫管局再作投訴。醫管局有一個處理投訴的部門，當中包括很多公眾人士，有些是醫生，也有一些其他專業或市民大眾的代表。如果病人認為某位醫生在治療時有疏忽或專業失德，他可以到醫務委員會投訴。醫務委員會有很多成員是醫生，但近年逐漸、很緩慢地增加了一些醫學界以外的人士，他們以市民的身份參與醫務委員會的聆訊，參與作出決定。這是醫學或醫療方面的處理模式。

此外，如果市民覺得政府的行政有問題，可以到申訴專員那裏投訴。當然，市民也可以向該部門作出投訴，例如市民覺得入境事務處的職員處理不當時，我相信是可以直接向入境事務處投訴的。如果市民認為政府有行政失當，也可以向申訴專員投訴。在我們的社會，受市民大眾關注的服務、機構，或是建制的一部分，通常也會有兩重的投訴機制，其一是直接向該機構投訴，由該機構一個比較高級的或專門負責處理投訴的部門作調查。不過，隨着我們的社會逐漸進步，公民的意識比較增強，往往會在這些機構以外成立一些相對獨立的團體。我說相對獨立，其實也只可以是相對，因為很多時候，有關的成員、負責人等，都可能是委任的身份，只可以說大家會覺得這些人比較公正。

警隊又怎樣呢？我記得我小時候，警隊是有一個反貪污部的。當時也有很多人批評，就是大家都說警察貪污，卻要到反貪污部投訴警

察，這是否會有用處。過了一段時間，在麥理浩出任港督時，成立了港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即現在的廉政公署（“廉署”），是直接向港督報告的。相對來說，是脫離了警隊，因為當時說到貪污，我想市民大眾最關注的可能是警察貪污。廉署脫離了其他政府部門，直接向行政首長負責，我相信我們現在回看這數十年來廉署所進行的工作，大家也會認為都是好的。這是一個相當大的進步。

同樣地，以往有一個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如果大家覺得警察在運作上有甚麼問題，可以到警察部門內的警監會作出投訴。後來又是經過社會大眾的討論、經過一番工夫，終於成立了獨立的監察警察……那名字太長了，總之是監警會，我們也知道這是一個獨立的機構。看回警隊處理警察的貪污或投訴方面的工作，其實也有一種趨勢，便是走向以一個比較獨立的部門來處理……最低限度提供一個途徑，讓一些市民大眾在透過警察的內部調查不得要領時，也可以有一個機制在警隊以外的系統，向警察作出投訴。

我不能代表工聯會或甚麼團體的看法，我只是純粹從這個問題思索，認為最終可能兩種機制也需要。即是說，如果對警察作出投訴，警隊內部會自己作出調查。為何需要這樣做？我相信正如其他同事也有提出，這是因為警隊熟悉自己的運作。此外，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如果我們從一個正面的角度來看，任何一個機構接受投訴，也是一個讓自己學習的機會。第一，可以清除自己的問題；第二，可以檢討如何把事情做得更好，而通常都會有正面的經驗。我們有參與處理投訴的也知道，投訴很多時候是有道理的，實際上是有些職員處理欠佳，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跟他們討論，甚至在必要時作出一些紀律處分。

可是，如果問題的嚴重程度達至警隊內部也未能處理，我覺得最終可能要有一個機制讓當事人向一個較獨立的機構作出投訴，由這機構再作處理。這只是我對此問題的一些思索，我相信很多議員和公眾都希望對這問題多花一些思考時間。在這裏，我一方面覺得涂議員提出這議題作討論是一件好事；但另一方面，我不能同意立即扣減這筆費用，給人好像多說也是“嗟氣”，必須要先行處理的感覺。我不能接受這種做法，我認為需要有更多時間討論，看看是否可行。我個人建議是先的事務委員會討論，用更多時間研究，這是我的意見。

然而，在現時立即刪除這個部門的經費，我覺得真的是有點像開玩笑。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簡單提出兩點。首先，劉江華議員指我攻擊資深大律師翟紹唐，對他作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主席及大律師提出質疑。事實上，我沒有這個意思，如果他能聽清楚，我的意思是“政府陷他於不義”。換言之，他本身並無問題，可以公正處事，但最糟糕的是，他在獲得委任時已處理了很多為政府擔任法律代表的案件，而且當中有很多是非常敏感的案件。

大家可以想一想，有些案件甚至是牽涉梁國雄議員的案件，很多時候都是性質最敏感的個案，而且涉及警務人員與梁國雄議員之間的衝突。他接辦了這麼多類似案件，代表政府盤問梁國雄議員或進行司法覆核，插手一些非常敏感的個案，然後政府卻委任他擔任這些公職，還宣稱他很能監察警方，那還不算是陷他於不義？

這是一個客觀事實，我希望政府在物色人選時深思熟慮。舉例來說，假如政府要物色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卻找來一個曾多次代表政府就平等機會問題作出相反論調發言的人，他的處境便會很尷尬。因此，我的意思是他個人而言，凡與他接觸過的都相信他為人公正，但最糟糕的是政府透過這安排影響了他的形象(image)。政府當然可以辯稱此事涉及兩個不同部門，其一是保安局，另一個則是律政司，我現在不就是要告訴局長，他也有必要再想清楚。

潘醫生剛才說要多給政府一些時間，如果現在貿然將之刪除，情況會很滑稽。其實，其他同事已對我不耐煩了，因我自1991年加入前立法局便已開始進行此事，為刪除這個項目花了十多年時間，政府可曾表示要讓這個部門獨立？潘醫生是老好人，建議我們“兩條腿走路”，我理解他的意思是採取例如設立第二調查權的措施。這正是我曾提出讓政府考慮的建議，我願意在第一調查權方面讓步，讓警方調查警務人員違規個案。不過，監警會不會對所有調查工作感到不滿，如有不滿則一定是很嚴重或過分的個案。我建議如有這類個案，便不應要求監警會把個案轉交警方調查，而應由監警會成立一支隊伍並在其監察之下，由不屬警務人員的人士進行調查。可是，政府不願接受。

我願意與人為善，考慮種種制度問題，但政府不肯接納。這其實也是部分前監警會成員曾經提出的建議，但政府就是不願意接受。我剛才也舊事重提，指出在十多二十年前，當時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主席，我不記得是張健利還是王葛鳴曾經提出，可否向政府即當時的保安司建議，由非警隊中人出任投訴警察課的最高級人員(即commander)？那麼最低限度警方調查部門的最高層人員不是警隊中人，這樣是否可行？結果也是不行，這建議也不獲接納，總之無論如

何把守第一關的必定要是警務人員，由他們當家作主，自行關上門進行調查。已經十多二十年了，我並非第一年提出，而是已經談論了十多二十年，還要我怎樣跟政府討論改革問題？還有何話說？我就監警會提出的修正案全都遭到否決，甚麼也不願意接納，導致它成為“三無”機構，夫復何言。結果很簡單，就是任由民怨累積，這也是無可避免的事情。

我希望能為其他議員提供這少許背景資料，明白我已為此爭取多年，以致記者、同事、所有人也感到不耐煩。然而，只要這個問題依然未獲解決，仍然存在一個結構性、根本性的問題，我便要繼續爭取，我也沒有辦法。誰人要參選下一屆行政長官，我也要立即找他，向他提出讓投訴警察課獨立。沒有辦法，我一定要這樣做。

剛才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最後一項議題相當不錯，不過很多人也不明白，可能他說得太快。他指出警務處處長當然有無上權威，何解？因為他擁有1號車牌等，但原因不僅在此，而是在現行的《警隊條例》之下，警務處處長是直接向行政長官匯報，而並非向保安局局長匯報。以前的制度是由港督直接指令警隊，但坦白說，殖民地時代已經過去。如屬治安、執法問題，警務處處長當然應向保安局局長匯報，然後再由保安局局長向行政長官匯報，但現時他卻是直接向行政長官匯報。沒有人擁有這樣的權力，即使香港海關關長、懲教署署長也沒有，只有警務處處長擁有這種權力，這根本就需要作出改革。

我曾在某些閉門會議目擊一件事情，當時除了我之外，時任保安司或保安局局長的人士也是會議成員。令我感到奇怪的是，那位保安司或保安局局長竟在席上提請警務處處長處理某些事情，關注某項罪案及治安問題。我當時心想，你既然是他的上司，指令他處理那些事宜不就可以了嗎？後來我才心領神會，明白他根本拿那位警務處處長沒法，他不肯處理，又或處理不善，卻仍在辯駁，那應怎麼辦？於是，那位保安局局長惟有在某個我和他均是成員的閉門場合、某個委員會會議上，在身為更高級官員的委員會主席面前提出那個治安議題，要求那位警務處處長執行。我明白後當然亦認為那是重要議題，於是便順道提出我的建議。那位主席是更高級官員，結果便由他指令警務處處長在下次會議提交報告及匯報進度。

情況就是如此不堪，有時連保安局局長也無法擺平警務處處長，可想而知他是多麼的權威。他這麼神氣，是因為法例訂定了這樣的制度，他又怎會把你放在眼內？你我皆是中央任命，但法例訂明我無需向你匯報，法律上明文規定我只需向行政長官負責。雖然理論上你是

directorate(首長級人員)，薪酬比我優厚，但那又怎樣？問題是制度使然，所以梁國雄議員說得對，制度上有很多問題需要改革，又何止是這一點。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雖然知道今天還要進行很冗長的會議，但我仍要扼要地陳述公民黨對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立場。公民黨稍後將不會參與這項修正案的投票。我想解釋為何要這樣做。

主席，對於涂議員剛才的慷慨陳辭，公民黨很大程度上是非常認同的。我在進入本會成為議員之前，曾服務於監警會前身的警監會。在6年的工作裏，我的確看到今天的監警會或昔日的警監會面對很大的限制，這是因為我們的工作最主要是以書面覆檢經投訴警察課所處理的工作和投訴。很多同事剛才提到“警察投訴課”，但投訴警察課的同事是非常介意我們讀錯其名稱的，日後大家再說時便要讀成“投訴警察課”。

我深深感受到對監警會的限制。雖然我今天已不再服務於這個組織，但我在離任副主席之前，已察覺到投訴警察課交來報告的寫法是越來越專業——我的意思是，他們寫報告時，很多時候漏洞並不容易察覺。主席，大家一定要明白，當我們只能就文件覆檢投訴警察課所處理的個案，而如果報告寫得“滴水不漏”或避重就輕，那麼我們只就文件作判斷或搜尋蛛絲馬跡，然後要求進行覆檢的難度越來越高。

我欣見——尤其是近年本會通過了與監警會有關的條例後——監警會加強了其監察員的制度，並增加突擊檢查，這些均有助加強監警會的公信力。主席，雖然我們認同涂議員所提修正案背後的精神，亦認為行政機關是時候檢視監警會的操作能否有大幅改善的方向和空間，但我們認為現時每天也在運作的監警會，最低限度也對投訴警察課發揮了監察作用，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讓它繼續運作。可是，我希望今天在席而代表行政機關的李少光局長明白，雖然涂議員今天所提修正案的命運大家都已預知，但我不希望行政機關以此自滿，而覺得無須再檢視監警制度。

主席，很明白的是，警權是否受到適切監察，對於一個法治和尊重自由、人權的地方，其實是很重要的。所以，如果監警會不能取信

於香港人，這對警務處也不是好事，我希望李少光局長明白這道理。如果一些代表市民監察投訴警察課運作的人士、一個監警會的組織，也處處在資源、人力和財力上受到很大的限制，或覆檢的權力處處受阻，或警方在監警會提出質疑時採取不合作的態度，市民看在眼裏，便會對第一線把關的人失去信任，如果他們的公信力再度被削弱，對警務工作的順利開展，或警務處整體運作和公信力都會有影響。所以，雖然今次的修正案極有可能被否決，但在被否決後，我很希望局長和保安局仍然會跟監警會保持恆常溝通，多加注意他們在工作上面對的困難，並責成警務處處長在與監警會的互動中，盡量採取合作的態度。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今天聽到多位同事就這項議題表達了很多意見。我只想加上兩點看法，特別是因為涂議員剛才聲嘶力竭地說道，他已經為這項議題疾呼了十多、二十年，同事對他有很大的感受，而傳媒對他也有同樣的反應。主席，我只可以說，我是從關心涂議員的心態健康的角度出發，說兩句話而已。

我知道他是一位非常堅持的人，對此我很佩服他。不過，即使他要堅持一件事情，他最多也只可以在社會和世界上堅持80年，因為人生的長短不外乎80年。然而，他是否有需要作這樣的堅持呢？有時候，轉換另一個角度來看事情，說不定會有另一個角度的領會。

我只想說，我真的是滿懷誠意對涂議員說出這番話的，因為從某個角度……雖然對於投訴警察課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歷年所進行的工作，我不如多位發言的議員般熟悉，但有些事情是需要我們從制度是否健全的角度來審視的。

我剛才細心聆聽多位同事的發言。我覺得既然警隊設有投訴警察課，而且沿用已久……主席，我想以“人體健康”作為比喻來談論此部門。一個人的健康，例如身體的健康狀況，以往很多時候要依靠看西醫、吃西藥或看中醫、吃中藥來維持。身體有病痛時，做法亦然。可是，今天有很多新的理念指出，我們應盡量提升自己的免疫力，好讓自己有良好的抵抗力及自我修復能力。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的警隊，既然警隊設有投訴警察課來發揮所謂的自我修復能力、自我監察，大家便應該給予其繼續運作的機會。

梁家傑議員剛才說道，他最近留意到投訴警察課的報告寫得很專業。當然，如果有人說由於報告寫得太好，以致別人看不出漏洞的話，這其實是考驗監警會成員的目光和視野，以及是否懂得發問。這是另一項議題，我不想觸及。我覺得總的來說，在過去數十年來，我們的警隊在國際上有非常好的聲譽。單是這樣，我已經覺得應該繼續給予機會，讓警隊發揮自我修補的機制。

第二方面，主席，我經常覺得從管理的層面而言，大家最近應該明白一條道理，便是要從錯處中學習如何達致更好的管理。這便是所謂的“management by your own mistakes”，循錯處審視如何完善制度。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投訴警察課有其繼續存在的價值，而大家亦更應該鼓勵他們做得更好。

當然，剛才有多位議員問道監警會應如何自處的問題，並提出希望局長與監警會繼續保持溝通。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做法。因此，我認為有時候要從另一個角度來審視事情，不一定要堅持己見。如果涂議員繼續堅持己見的話，這樣便真的有可能會令四周的人因為太常聽到“狼來了”而未必會把他所說的話視為值得考慮的意見。

由此看來，我希望大家能心平氣和，讓警隊繼續自我完善。我也期望我們的警隊在國際社會上的名聲繼續有所增長。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涂謹申議員就《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建議全數刪除總目122分目000下(即香港警務處的“運作開支”分目)4,606萬元的開支預算，以取消對警務處投訴警察課的撥款。當局認為這項修正案會引起很嚴重後果，我在此呼籲大家否決這項修正案。

過去4年，立法會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涂議員都提出相同的修正案。該修正案如獲得通過，並不會改善現行的投訴警察制度；相反，投訴警察課將會因為缺乏經費，無法繼續處理市民對警隊成員的投訴，而正進行的調查工作亦要停止。

現行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具備有效制衡。投訴警察課專責處理和調查市民對警隊成員的投訴，它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調查的客觀公正。而該課的調查結果則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監察及覆檢。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已經在2009年6月1日生效，監警會亦自同日起以獨立的法定機構方式開始運作。《監警會條例》明確地賦予兩層投訴警察制度法定基礎，訂明監警會獲賦予職能、權力及運作，負責監察投訴警察課就針對警方的須匯報投訴進行的調查。監警會在審議投訴個案時，如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有任何疑問，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作進一步的解釋或重新調查有關的投訴，甚至將整個個案連同監警會的建議提交行政長官。在《監警會條例》下，警方有法定責任遵從監警會的要求。此外，《監警會條例》賦權監警會成員和觀察員，可自由選擇在預先安排或未經預約的情況下，出席警方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所有會面，以及觀察警方在調查須匯報投訴期間的證據收集工作。由此可見，《監警會條例》有助加強制衡機制，令監警會更有效地監察警方處理須匯報投訴的工作。

剛才我很留心聽各位議員的辯論，有一點我很高興聽到，即涂謹申議員提到我們的警隊，大部分是非常好的警察，只不過有少數的害羣之馬而已。現時警察的人數，穿着制服的約有兩、三萬人，在一個這樣大的隊伍中，一些警隊的同事或為害羣之馬，我一點都不會抹煞。但是，我在這裏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本人和警務處處長對於這些害羣之馬，一定不會姑息。所以，在投訴警察課，對於每一年的投訴調查，我們都很認真去做。在2010年，投訴警察課在調查完結以後，而監警會發覺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有237宗，牽涉到337位警員。當然，在投訴成立之後，有跟進的紀律行動，我們完全沒有包庇這些所謂害羣之馬，特別大家都看到，有警員不僅會受到紀律處分，若牽涉刑事罪案，警方都會公平公正去處理。

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到，他從前都有提到，就是關於所謂“掩口費”的問題，我們都知道有一些市民對警察作出投訴，結果在民事制度下達成協議。其實，這正正是我們香港法律制度下以民事解決糾紛的一個渠道，我在此不同意這被說成“掩口費”。因為這是政府與市民通過法律程序來解決和達成協議的做法，是在我們法律制度下的恰當安排。

當局承諾，會繼續確保法定監警會獲得適當資源，以有效履行其職務。我們同時亦必須確保警務處的投訴警察課繼續獲得撥款，維持有效運作。如果涂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將會導致投訴警察課因缺乏經費而無法運作，等同於廢除整個處理投訴警察制度，我覺得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亦明顯有違公眾利益。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會重複剛才的論點，我只有兩項新論點希望與大家談談。

第一，局長剛才提到，監警會已看過所有case，每年有數百人／數百宗，即三百多、四百宗成立。我想告訴大家，監警會現時……如果要問它，那數百位警察，我當作是“少數害羣之馬”，當然，有關投訴的嚴重性和輕微的程度可以相差很遠，有些可能是少許不禮貌至嚴重濫權。既然已成立，那麼處分是怎樣呢？對不起，這是人事的處理。我想問那個case的結果如何？濫權是否成立？對不起，無可奉告。還有，不單不向大眾公布，也不向本會議員公布，連監警會的成員也不能公布。因為這是牽涉被投訴警察的私隱。不是吧！現在便是這個情況。我希望警務處處長可以作出改善，甚至可以立即告訴我們，制度已改變，立即可以做。

第二，所謂“掩口費”。如果有一位市民根本不相信這個投訴機制，他以民事程序控告一名或一羣警察毆打或濫權，這是較嚴重的指控，而後來以賠償作和解。換言之，這宗case便大多不會再在投訴警察課，因為事主已經“順氣”。有些人根本沒有投訴，他們原本也沒有投訴。有些人原本投訴，後來以民事程序控告，即是不會再跟進。但是，大家要記着，監警會最終表示想知道整個案情，也想再跟進和調查，可不可以呢？答案是不可以，因為沒有投訴。投訴人也未必作出口供。但是，整件事因為這樣便完結。當然，投訴人亦覺得已得到部分的公義，因為他得到賠償。我心想，如果政府說沒有，從來沒有毆打，那麼便上法庭，尤其是這樣嚴重的指控，但是當事人選擇以民事程序，用金錢賠償便算。

老實說，如果越來越多case是這樣，我們投訴警察的制度便變成“以金錢賠償”制度。這不是“掩口費”是甚麼？市民要另闢一個途徑而

得到公義因為他們不信任，大家要記着，他們的狀紙中所說的，是毆打、嚴重濫權。我並不希望這樣，而我希望我們的制度是……據我瞭解，這樣對該名同事並沒有任何懲罰，當然，這是因為賠錢。問題是，如果越來越多“害羣之馬”透過這個制度，有關投訴便能好像黃福鑫主席所說的把問題“掃到地氈底”，我們便不能夠抽出“害羣之馬”。現在的問題便是在這裏，政府不能解決這個結構性的問題。

很多市民說，“我不喜歡投訴，我要賠償。”事實並非如此，而是他們根本不相信這個制度。如果他們說：“我根本想要賠償”，這是另一回事。但是，很多市民原本想到投訴警察課，經過議員解釋後，便表示放棄。或是他們已到過那裏一段時間，發覺是這樣的態度，對不起，於是，找議員或律師，查詢還有沒有其他制度。

我記得在十多年前，有一名休班海關人員，晚上在紅磡區與同事“消夜”。有些警察不知道做甚麼行動，向他問起，他表示是“夥記”，甚麼“夥記”？是海關，他叫警察說話斯文一點，便被人拉出去打。最後，海關工會叫我在立法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休班海關人員一樣被人打。東區也有“臥底”警察被人打，因為他扮得太神似，當他是“蠱惑仔”般打，被打後，他兩邊都“無仇報”，因為他扮得太神似。

事實上是有少數害羣之馬的，問題是否有關投訴在現時的制度下被壓下來，不能獲得解決呢？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石禮謙議員：我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

(林大輝議員亦站起來申報利益，表明他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

(表決鐘響停止)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人贊成，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2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削減18,568,000.....對不起，我再說一次，18,506,805元。

主席，這筆撥款相等於增設100名警務人員的職位。根據政府的說法，這是用於進行反恐工作，而擔當這些職位的同事將隸屬保安部，保安部的前身是港英時代的政治部。

回歸以來，保安部的編制一直保持在411人的水平，開支大約是1.27億元左右。但是，由2007年開始，保安部的編制逐漸遞增，增至今年的725人，開支則為2.4億元。換言之，回歸時的開支是1.2億元，現在則是2.4億元，比起2007年上升了89%。

關於反恐工作，其實全球各地都是由2001年開始比較着緊，相信大家記得是因為當年發生的九一一事件。但是，政府在2001年至2006年間，並沒有增加保安部的開支。

相信大家也記得2003年發生七一大遊行，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當時，我已經密切留意政府會否增加保安部的編制，因為如要應付第二十三條所訂有關國家安全的工作，由以前的政治部演變成現在的保安部，其實是有合情合理的理據增加其人手和開支。

然而，2003年的七一大遊行推翻了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的工作，導致當局撤回條例草案後，政府連續三、四年沒有就上述人手和開支作出任何增加。但是，正當美國政府也已經重組其保安部門，甚至開始從某些地方撤兵，而警務處處長的回覆亦確認，恐怖活動的危險水平在今年並無任何提升的情況下，政府竟然把該部門的開支逐步增加了一倍。

主席，保安部的工作敏感度高，透明度則極低。以往，這個神秘部門的職責除了我們所說的反恐工作之外，另一更大範疇是從事一些

見不得光的工作，一些政治監控工作，一些以國家安全為名、控制人民為實的工作。

當我們沒有辦法詳細知悉，究竟這些人手是否一定不能調撥執行保安部的其他工作，而只是跟反恐工作有關，主席，恕我不能在此支持作出此項資源增加，因為只要就香港從事較敏感工作的情報部門與外國同類機關相比，便可發現它所接受的監察程度遠比外國為低。

立法會曾進行一項資料研究，探討其他民主體系的議會如何監察處理敏感工作的機構，例如美國的中央情報局及其他相關情報機構。結果發現這些民主體系的議會內，全部均設有直接對口的特別委員會和組織，以隱密方式監察這些情報執行工作。

但是，我們曾就香港的情況向政府反映，查詢我們可否設立相關的委員會和監察機制，結果被政府拒絕了。令我們最感擔憂的是，在現時沒有任何代表市民進行監察的合理機制之下，實在沒有辦法確保這些人手不會用作進行政治監控，因此我們實在無法支持這項撥款。

其實當時建議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時，我們曾研究有關人手處於甚麼水平。現在說穿了，一個很可能發生的情況是，無論下一任行政長官是誰，都會倡議及在得到中央的信任之下，承諾開展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的工作。現在只不過把事情倒過來進行，先取得所需人手，以反恐的名義作為幌子，到了就第二十三條成功立法時，已經有足夠人手執行關於第二十三條的法例的執法工作，包括一些政治監控工作。

主席，這個議題比較簡單。但是，可能因為隱密度高，所以同事不會從這個角度留意這個部門。然而，我用了很多方法，嘗試瞭解究竟以怎麼樣的編制，可從警隊內哪一組織、哪一處抽調人手，能在哪一範疇內以表面的刑事情報為名，進行政治監控的工作，這可能是其他同事較難掌握和明白的。

主席，我們有合理的理由要求政府參考其他民主體系，建立良好的監察制度。在本會成立一個特別的委員會負責監察這些較敏感的工作和制度，我認為是最合適的做法。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這項修正案，迫使政府改革這個制度，否則我們便是為當局提供了人手，以供進行一些對不起香港人的工作。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22削減18,506,805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涂謹申議員就《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建議將總目122分目000(即香港警務處的“運作開支”分目)的開支預算刪減18,506,805元，以取消警務處為實行各項反恐工作所增設的100個職位的撥款。

自從九一一事件發生後，全球恐怖活動時有發生。警務處一向竭力維護香港的穩定和安全，對反恐工作極為重視。警隊現時的反恐工作包括制訂反恐應變計劃、與境外政府及執法機構合作、監察國際趨勢、交換情報及作出適時的威脅評估、進行演習和訓練以提升反恐能力，並且在水、陸、空邊界進行保安行動。

為此，警務處建議在2011-2012財政年度增設100個職位，落實多項反恐措施。在100個新增的紀律人員職位當中，60個職位是用作設立“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協調中心”)。該協調中心專責推行警隊反恐策略中防範和保護兩方面的工作。協調中心會與基礎設施持份者建立緊密而有效的聯繫，適時進行風險評估。同時，協調中心會為持份者提供改善保安的專業建議，並協助他們按照受威脅的程度，制訂有效的保安計劃，加強整體反恐的能力。此外，警隊也增設40個“反恐特勤隊”職位，主要負責保護關鍵性的基礎設施，加強警隊整體反恐能力，以及更有效地落實警隊的反恐策略。

現時，警隊各單位的警務人員會在不同程度上參與反恐的工作。警務處增設100個負責反恐工作的職位後，將可提升警隊在反恐方面的應變能力和效能，加強對社會各階層的保護。

考慮到現時國際反恐情況複雜，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需要繼續加強警隊整體反恐的預防能力及警覺性，以及與外國的安排接軌，提供專責、專業訓練的單位，以有效地執行反恐的工作、擴展保護的範圍、加強警隊整體反恐的能力，以及有效地落實警隊的反恐策略。如

果涂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將會大大影響警隊應付恐怖活動威脅的能力，危害公共安全。因此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政府，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照本宣科，指自發生九一一事件後，全球也很緊張反恐的工作，這是理所當然的。但是，最迫切的時間應是何時呢？就是2001年至2006年、2007年的時候。警隊保安部在這幾年並沒有增加這方面的開支。為何不在反恐工作最迫切的時候增加開支，直至現在才增加開支呢？現在很多國家均需重新檢討反恐的工作，甚至美國也不諱言，他們之所以攻打伊拉克，是因為接獲一些假的情報，因此他們亦已調整這方面的政策。但是，在這個時候，政府卻突然說要增加反恐的開支。

第二點，希望大家仍會記得我剛才的說話。我曾連續兩年詢問警務處處長，全部有白紙黑字記錄在案，我問他恐怖活動的威脅有沒有增加。他白紙黑字回覆謂“沒有”。既然恐怖活動的威脅沒有增加，而全球國家均開始調整其反恐策略，政府在反恐工作最迫切的時候沒有增加有關開支，直至現在才要求增加開支，這是基於甚麼原因呢？

原因就是反恐工作最為迫切的那段時候，大家正在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如果政府在那時候要求增加開支，這樣便會“穿煲”了，所有人也會知道那些開支是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申請撥款的難度將會較高。所以，政府決定先讓《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獲得通過，雖然最後也不成功。但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始終也要處理的，因此政府便把次序倒轉，先要求增加人手，做好基礎的工作，然後待《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獲得通過，屆時便水到渠成了。我們只能以這種方式來理解，因為根本無法按照客觀的威脅風險、需要，以及從歷史的角度來解釋政府的做法。

主席，我的修正案可能也會被否決，但我的發言已被記錄在案，將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如何進行立法工作，保安部的支出是否用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執法之上，相信不能欺騙大家多少年的時間。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人贊成，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8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是我今天的最後一項修正案，我動議為削減分目103而將總目122削減8,000萬元。

主席，這8,000萬元屬酬金及特別服務，有些人會將之簡稱為“線人費”，其實是錯的，而且錯得很“離譜”，因為據我瞭解，“線人費”在酬金及特別服務中只佔很少數，絕大多數也不知是甚麼開支來的。一會兒聽完局長發言後，大家也不會知道他說些甚麼，但當我解釋一下分目103的背景，大家便會開竅。

分目103是港英時代的政治部開支，包括人手和配備，撥款金額最高時多達數億元。我曾經問政府可否告知現時這8,000萬元中是否包含人手開支，但它表示不能告訴我；我問可否告知人手和配備分別佔多少百分比，又是不能告訴我，原因是如果被人知道他們有多少人手和配備，便會被人知道他們的底牌了。

我真的感到奇怪，其實單以警察部的人手開支來計，這8,000萬元並不包括入剛剛討論完的保安部(Security Wing)725名人員所涉的二億多元開支，亦不包括入刑事情報科643名人員所涉的2億元開支，亦不包括入技術支援組中主要負責竊聽等工作的133名人員所涉的四千多萬元開支。換言之，即使我們有一個籠統的分類顯示這8,000萬元中分別有多少是屬於人手和配備，其實也絕對不會讓賊人有機可乘，知道我們的底牌。這是很奇妙的，這種論據只可用來欺騙不熟悉的同事。

主席，這8,000萬元實際上有何作用呢？這是一個黑洞，是一個任何人也不能觸碰的最黑暗地方。我曾經問審計署署長可否核對那盤帳目，詳細點做一份籠統的報告，我不是要明確知道個別“臥底”收取了多少錢(那只佔很少數而已)，但籠統的數字可以嗎？以購置費為例，購置了甚麼？是否用來買樓作炒賣呢？

主席，困難的地方在於如果我們沒有警察以外的任何人士(包括審計署署長)介入，或由本會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好像其他民主體系般監察這些敏感的情報工作及開支，我們便會出現在1997年回歸前後發生，很清楚是屬於濫用的情況。我知道這樣的事件最低限度也有1宗，當時的警務處處長官邸被人爆竊，“一哥”太太的部分首飾被偷取，輾轉之下流入澳門的當舖，最後要動用這筆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來幫助“一哥”太太贖回那些首飾。我不知道如果在座的議員或市民真的被人爆竊，財物被運到澳門的當舖，又可否這樣贖回呢？警務處處長會否動用其開支來這樣替他們贖回財物呢？

我為何敢如此“實牙實齒”地說出來？因為我當時問過，而政府也不敢否認，並且我掌握了當時是由哪位總警司批署這筆開支，他已經退休了。主席，這筆神秘的開支，加上我剛才說的保安部725名人員及部分刑事情報科的人手，其實根本已經可以開始進行有規模的政治監控的工作，只待《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便可更名正言順地實行而已。

主席，我知道要我們的同事瞭解這問題是比較困難的，如果大家是有心的，其實可嘗試要求警務處處長多說一點。建制派的同事(尤其是在座而對這方面有點研究的議員)又可否在保密的情況下，對議員作多點交代？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我覺得最理想的便是由本會成立特別委員會，在保密情況下審議開支的概略。請記着，我沒有說過要看看個別“臥底”收取了多少錢，呈交了甚麼情報，我覺得這些都不需要，但政府可否最低限度在籠統的概念、分項、人手和配備等方面增加透明度呢？

其實政府已答應我們會作出檢討，但到了現在卻只是說《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便已經是終點了，但大家要記着，那不過是個framework，即一個概念或架構而已，而我們現在說的是如何實際地運用這筆金錢。瞭解大項目及分項的開支絕對是有理由的，可達致在保密、工作安全與問責方面取得平衡。當時仍未離職的葉劉淑儀局長曾經承諾會盡量想辦法解決，但到現在還是沒有結果。

最後一點，政府曾在某些地方表示會嘗試探討怎樣改革刑事情報科的刑事情報工作，並看看在何等高的可靠程度之下，衡量會否永久保存一些所謂重大而影響個人信譽、財產及工作等的刑事情報。自從《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獲得通過後，我們等了很久，我希望保安局局長能盡快完成這項檢討，否則當政治的監控是透過現時的架構和人手，並配合將來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來執行的時候，可以想像，

政府收集得來的情報將會永久地存放在電腦裏，其實是會影響很多人的。我特別想跟各位同事說，最受影響的不是我們泛民，而是在座有機會履行公職的建制派同事。我們要的是一套良好的制度，不能讓一些骯髒不堪的事存在，也不能讓一些可隨時威脅別人和令人濫權的東西存在。尤其是透過政治問責或選舉的輪替後，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客觀、公正及平衡的系統，這只會使我們的政治制度發展得不健康。

主席，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迫使政府能坐下來進行討論，以發展出一套良好的監察制度，讓我們的開支能花在恰當的範圍，而不是用來發展一些可能是骯髒不堪的政治監控。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103而將總目122削減80,0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涂謹申議員今天提出的3項修正案中，這是唯一一項我會支持的。對我而言，政府的建制，特別是與治安、秩序、保安有關的，如果我們並不清楚有關機制被取消後，對社會有多大影響的話，我是較難贊成不提供撥款予政府的。

其實，不提供撥款就等於取消了有關部門的某些功能。這些部門究竟是否如涂議員所說，只有負面的功能，抑或仍有一些正面的功能，例如維護社會的秩序安寧呢？在仍未百分之百清楚這個問題的時候，我感到很難對有關的修正案投贊成票。所以，剛才我也無法同意涂議員先前提出的修正案。

為何我會贊成這項修正案呢？我已忘記了是在多少年前，在涂議員開始提出這項修正案時，當初我也是基於類似的理由不表贊同。但是直至有一年，當年葉劉淑儀女士仍然是局長，我曾經詢問她，為何不可以提供更多資料，解釋那些撥款是如何運用，因為在英國國會裏，就類似功能而提供的撥款，英國政府也可公布更多資料，說明有關款項是如何運用的。

我並不需要政府公開所有資料，但最低限度也要像英國政府般，提交相關的項目讓我們參閱。當年的葉局長說——涂議員剛才也有

提到，但我的理解較涂議員更進一步，她的回答十分肯定——她們會研究是否可向大家公布更多的資料。當時我追問她，當局需要多少時間研究。她回覆謂，希望我們可以給予一些時間，讓她們進行研究，然後便會向議會交代。當年我是投棄權票的。

在接着的兩年，我均向她追問此事，但也是沒有消息。現在她已不是局長，並成為了議員。時至今天，擔任局長的人已有所更替了，但還是沒有消息。所以，由兩年前起——如果我沒有記錯——我已認為這不是……其實我們只是希望局長向我們提供多些資料，交代那些撥款是如何運用而已。

大家也知道，如果提到反恐、情報收集、線人、改善設備等，凡此種種皆需要錢。我相信英國政府所需處理的治安問題和國家機密，一定較我們特區政府所處理的更深層次，而所涵蓋的範圍遍及全國，甚至其他國家，香港政府實在難以與那種級數相比，可能只有北京才可與之比擬。

時至今天，政府所承諾的事情完全像石沉大海一般。因此，我無法不從反對修正案變為棄權，繼而再變為支持。對於涂議員這項修正案，我是表示支持的。我希望政府能夠公布一些資料，交代該筆款項是如何運用的。我並不需要政府仔細地交代所有項目，但最低限度也讓我們知道，政府可以公布哪數個項目的資料。

我完全相信前葉局長當初作出承諾時，根據她的判斷，其實有些項目的資料是可以讓我們知道的。但是，我不知道基於甚麼原因，最後並沒有作出公布。這個理由使我認為，涂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是值得支持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簡單交代公民黨的立場，公民黨支持涂議員的修正案。正如涂議員所說，他不是反對這筆款項的支付，但基於這筆款項用途不透明及在黑箱中操作，所以提出反對。我們只希望政府能增加透明度，在這個意義上，公民黨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涂謹申議員就《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建議全數刪除總目122分目103，即香港警務處“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的8,000萬元開支預算。當局強烈反對這項修正案。

“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撥款開支，涉及警方在打擊恐怖活動、嚴重罪行及毒品罪行等機密行動時，必須使用的特別開支。這些開支性質較為敏感，當中包括懸紅賞金、線人費、購置和維修一些執法所需設備的費用等。

在每年進行這項辯論的時候，而剛才涂謹申議員在提出議案時，也不斷提到過渡前的政治部。其實據我所知，我們警察現時沒有政治部，沒有一個政治部職能的部分。我也希望在這裏重申一次，往年我也在這裏說過，該分目下的開支絕不涉及政治用途。

“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的開支，對於警隊維護公共安全和維持社會治安，起着關鍵的作用。我們理解，議員希望得知更多關於“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的開支資料，從而加強監察。但是，基於行動的機密性質，我們必須小心確保如公開這類行動的開支資料，並不會因此讓犯罪份子透過分析有關開支的分配和趨勢，洞悉警方的行動策略，從而逃避法律制裁，甚至危害前線警務人員以至向警方提供情報的線人的安全。就此，警方一直在維持警方開支的透明度，以及確保執法機關能有效執法兩方面，致力取得適當平衡。

為提高分目103下的開支的透明度，當局在不影響警隊的執法能力的前提下，已在近年就該分目的撥款用途披露相關的統計數字，例如公告懸紅賞金的個案總數和總金額，以及支付賞金的總次數等。

此外，自2006年8月《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生效後，整個監管執法機關秘密行動的機制的透明度，已大為提高。條例明確訂立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授權準則，以及設立獨立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監察執法機關遵守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專員每年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羅列有關執法部門的秘密行動的多項統計資料，例如獲發的授權數目、授權時限、授權涉及的罪行類別等。行政長官

會按條例的規定，安排將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專員自條例實施至今已提交了4份周年報告，保安事務委員會對該些報告均曾作出充分的討論。

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當局設有一套嚴謹的機制，審批及監察“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的開支。警隊內部就這項分日制訂了詳細的批核及監管程序，包括由指定的高級人員審批每項支出，並不時突擊檢查該分目的開支細節。警隊核數科亦會按年審查分目103的開支。除此以外，審計署高級人員亦會根據《核數條例》，獨立審核分目103的帳目。這些監管措施對確保各有關人員嚴格遵照政府的財務及會計規例行事，提供了多重保障。

分目103下的開支對警方維持社會治安、打擊嚴重罪案的工作，是極為重要的。警隊亦已在不影響其有效執法的大前提下，採取多項公開資料措施。涂議員的修正案如果獲得通過，將會對警隊打擊罪案的能力，構成嚴重的損害，以至危害到香港的整體治安。因此，我促請各位委員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想說一句，保安局局長是否歡迎審計署署長，就這方面的開支作一個衡工量值的詳細審查，如是的話，請你現在即時回答。

我曾請審計署署長就這方面進行審查，但他也很猶豫是否應該這樣做。如果保安局局長表示歡迎他這樣做，我便要求審計署署長跟進有關的審查。因為如果沒第三者進行獨立而詳細的審查，我們就問題的鴻溝永遠不能解決。

主席，剛才局長的回答迴避了本會是否可以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進行詳細的監察？是否本會的議員沒有資格這樣做呢？審計署署長可否這樣做呢？請保安局局長立即回答。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

涂謹申議員：我想提出規程問題。保安局局長可否在我發言後發言？

全委會主席：他是可以的。保安局局長，你是否願意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在此重申，審計署的高級人員(即審計署署長)，會根據《核數條例》獨立審核分目103的帳目。

涂謹申議員：主席，審計署署長在本會說過，他只會看收據和程序，不會進行詳細的審核和衡工量值的工作，但他說可以考慮。我現在正正就是要問保安局局長，他是否歡迎審計署署長這樣做？如果他歡迎便說出來，我會追問審計署署長。由於他是獨立的，他可以不做，但屆時責任便在他身上。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人贊成，20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3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22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138。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38削減300萬元。

主席，今天我提出一連串類似的修正案，也是為了削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的撥款。當局已就有關項目預留撥款，但由於過去未有聘任有關人士，所以沒有使用這些款項。

當初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時，原意是希望以一個修正案的方式一併處理，以削減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項目的撥款。但是，基於財政安排和程序問題，我必須以5項不同修正案的方式提出。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我會以一個原則性的方式處理，即無論我今次提出這項與總目138有關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與否，我亦會作出一個整體性的處理。所以，如果這項修正案被否決，我會撤回其他關乎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修正案。

但是，關於刪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二億多元撥款，我是絕對不會撤回的，因為我認為該項修正案應獨立處理，以及我覺得如果能刪

除整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那便功德無量了。所以，在這方面，我會繼續堅持下去。

主席，有關的刪除撥款建議並非針對擔任某個政策局的副局長或政治助理的人士或其職位。我提出這項刪除撥款的建議，是因為整個政治問責制度的運作情況，以及有關人員的聘任和整個團隊的實際情況，令我感到問題極為嚴重，所以只可透過這項刪除撥款的建議表示我的強烈意見。如果能夠成功刪除有關撥款，而令致不能聘用有關人士擔任有關職位，將可減少對整體政府運作的傷害。我稍後會解釋為甚麼可減少傷害。

主席，這個政治問責制度是在董建華年代引入的。當時引入政治問責制，是因為董建華認為，要落實他的管治團隊的有效管治和運作模式，必須採用政治問責的形式和安排，令有關局長可以發揮所長，以及令責任較為清晰。這制度是與港英年代的所謂集體負責制的分水嶺。

在港英年代，整個政府的官員都採用集體負責的形式。很多時候，這形式也受到批評，被指集體負責即沒有人負責。當政府做錯事時，沒有人需要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政治責任。董建華上任一段時間後，認為先前的制度可能會令他任用的局長不能充分發揮專長，或不能發揮其領導能力或地位，令致他想推動的多項政策也裹足不前。

在董建華年代，有不少傳言或分析也指出，在當時的公務員制度下，公務員出身的問責局長或司級官員對他並不尊重，或拒絕接受董建華的領導地位，以致影響董建華當時的實際領導工作。至於他在領導上多做一點還是少做一點會較好，則是另一回事，可能他在領導上少做一點，說不定會少一些災難。這並不在我的修正案的重點範圍。然而，最重要的是，究竟這個問責制發展至今，跟當初的構思和實際情況有何變化，這才是整個問題的癥結。

當董建華提出這個政治問責制時，我已經指出，如果由一個人領導一個政策局，而沒有足夠支援的話，這個領導便形同“半跛腳鴨”。因為當時整個問責制的安排是由董建華委任某人成為某政策局的局長或司長，而這人便空降到一個根深蒂固而關係錯綜複雜的政府部門內。

大家也知道，政府部門是涉及不同“馬房”的，對嗎？即某人在哪個年代在哪个“馬房”出身。所以，陳方安生出任政務司司長時，便有

“手袋黨”這個稱號。如某人屬於某個“馬房”、而當時公務員高層由這個“馬房”的人控制，則對那人在很多政策執行上和晉陞方面也會有一定裨益。

當時，這個“馬房”的系統與問責制的配合便出現了嚴重的問題。有不少局長與秘書長出現嚴重的意見分歧，推行工作可以說是舉步維艱。當局長作為政治問責官員想推行某些政策時，秘書長如果不接受這些政策，便會用各種手段，設法加以拖延和阻礙，或向傳媒提供“跣料”加以醜化，用盡各種方法諸多阻撓。總的來說，如果那些高層人員，特別是秘書長不服氣、不滿意、不接受時，問責制可以說是名存實亡。

過了一段時間，當局發現這做法行不通，因為局長只能單打獨鬥而沒有其他支援，正如我剛才所說，推行工作會變得舉步維艱。因此，其後便建議找一些人協助這些問責局長，於是便產生了兩個職位，一個是副局長，而另一個是政治助理。

對於這個構思，我當時是贊成的。我覺得作為一個問責制、一個團隊，由整隊人員去執行工作，應是較為有效和理想的。美國和英國的情況也是一樣。當政府和高層官員更替時，整個辦事處的人也要轉換。例如，當某部長的人選有所更替時，幾乎所有在部長辦公室工作的人也要同時轉換。因為作為部長，如果要任用他毫不認識，或沒有合作關係的人為秘書或助手，在工作的磨合上必然會出現很多問題，而他們在意識形態和工作模式上也未必相同，特別在信任方面，也會出現問題。

所以，當初政府提出開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時，我是認同的。我當初的構思和期望是這3個人可以成為一個團隊。但是，其後的實際運作模式則令人啼笑皆非。其後的發展是，局長被委任後，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跟局長是完全沒有實際的合作關係的，在政治立場上也沒有實際的連繫。我批評這現象為“亂點鴛鴦譜”。

這做法會導致一個嚴重的問題。過去，局長跟公務員隊伍的磨合出現了問題。現時，忽然增加了兩個人，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跟局長的磨合出現問題，加上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跟公務員的磨合又出現了問題，所產生的破壞和影響較先前更為嚴重、惡化和醜陋。現時這制度已變得越來越壞和越來越怪，不單是三不像，更是人不似人，鬼不似鬼，問責不似問責，公務員團隊不似公務員團隊，而集體負責更蕩然無存，整個運作模式變得很畸怪。

特別是近兩年，我們看到不同的政策局也有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但各個政策局的運作模式都不盡相同，要視乎該政策局的局長如何處理。如果局長能力較高和較主動，很多時候便會處理所有事情而無須其他人協助。可是，對於一些職責較為繁複的政策局，政治助理可能會負責處理一些較為瑣碎的事情。另一些局長則是半失蹤、半隱形的，可能有些局長對副局長全不信任，或有些局長是完全沒有能力的。

曾蔭權委任這些人，根本純粹是利益的回報，變相的利益輸送。哪些政黨和人士在他選舉期間曾出力和支持他，這些政黨或人士的提名便必然成為有關職位的人選。他根本完全不是衡量那人的能力、背景及日後對這個政策局的貢獻。我看過整份政治助理的名單，除了個別是有點相關之外，找一些退休公務員擔任政治助理，這做法真的難以理解。當然，在實際運作上，這做法可能會對局長有所幫助，特別是保安局，因為當局長不太熟悉某些工作時，便需要找一些退休的資深公務員協助處理。但是，這並非當時在政治問責制下聘任政治助理背後的精神。

當時增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在某程度上是希望培訓人才，使問責制將來可以有晉陞及承接的安排和機會。所以，找退休公務員作為政治助理，在實際運作上當然可以協助局長，但完全不能符合原來的構思，就是透過委任政治助理，令政黨內的年青人可以在某些職位上有實際工作經驗，從而令這些政治人才日後可以承接問責制下的工作。

所以，關於問責制現時的情況，如果我們參考任何政治理論或行政管理的書籍，也找不到香港這種畸怪的情況，而且問責制亦引起了很多問題，例如我剛才提到局長跟整個團隊(包括公務員)的磨合問題。此外，對一些高級公務員，特別是在政策局擔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職級的公務員，會造成心靈上或士氣上的打擊，因為所聘請的政治助理真的可能幼嫩得可笑。政治助理的薪金由134,000元起，而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薪津也不過是117,000元起而已。在政務官的架構下，要擔任首席助理秘書長就好像“打木人巷”般，要用十多年的時間才能晉陞到這個職位。他們首先要透過全港公開招聘才能成為政務官，這些人已是天之驕子了。然後，他們要在這個制度下“打木人行”，經過十多年的時間，並且表現幾乎是最傑出的，才能成為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是，政府卻忽然找來不知名的人擔任政治助理，他可能只是某政黨的親信或某權貴的子女，而他們亦可取得月薪134,000元。

在這個制度下，政治助理某程度上是超越首席助理秘書長的位置的。“老兄”，對這羣官員來說，要他們在公務員的架構下承受這種侮辱，會是多麼難受。而且，一人是初哥，而另一人則是資深政務官，在溝通和運作上必然會出現很多可笑和令人感到畸怪的情況。

所以，我希望大家理解，政治問責制現時已令整個政府的管治出現了很嚴重的問題。劉健儀議員昨天問及，為何香港會出現一些特別的問題，我覺得問責制是其中一個成因。我希望大家理解這項修正案的理據。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38削減3,000,000元。”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

下午12時35分

會議暫停。

下午2時30分

會議隨而恢復。

全委會主席：現在恢復會議，繼續處理陳偉業議員就總目138提出的修正案。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政治委任制是個鬧劇。陳偉業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要刪除發展局副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治助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治助理，以及運輸及房屋局政治助

理的職位空缺的預算撥款。簡單而言，就是不讓政府繼續以所謂的政治委任制度進行招聘。

我們要藉着這個機會否定特區政府自2008年開始實施的“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這是一個“徹頭徹尾”的政治鬧劇，政治委任醜態畢露，難道不用檢討？

事件一，雙重國籍，效忠香港存疑。2008年5月，傳媒揭發在8個候任副局長當中，5人擁有雙重國籍，其中候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譚志源和候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擁有居英權；候任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及候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則持有加拿大護照；而候任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則有美國護照。

《基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雖然副局長不屬於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主要官員，但副局長可署任局長，後者由中央政府任命。所以，《基本法》中“不可以擁有外國國籍”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可以署任局長的副局長。

國籍問題也引發效忠問題。事實證明那些副局長經常需要署任局長一職，現在就有一位，名叫蘇錦樑。政府當初設計這個制度的時候，難道完全沒想過外國護照問題、主要官員不可以持有外國護照這規定的嗎？我現在就像是“白頭宮女話當年”般，其實是想告訴大家，這個制度本身已是先天不足，後天失調。沒有經過周嚴的思考，便推行這些進一步的政治委任制度。

在這國籍事件擾攘了3星期後的6月10日，特首曾蔭權才連同特首辦主任陳德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及17個政治新貴召開記者會，交代事件。曾蔭權在發言時，對今次安排引起社會上持續的爭議表示歉意，但並沒有交代外國國籍的問題。

除國籍外，薪酬及聘任程序均受到各界狠批，在2008年6月率先上任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譚志源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又被質疑已於月前就職，但並沒有在憲報公報上任的日期。這是甚麼制度呢？有沒有經過深思熟慮呢？

假設政治委任是對的，但那聘任程序卻是亂七八糟的，被傳媒嚇一下，便害怕得腿也軟下來。“撐”到底，叫他們不要放棄外國國籍吧，

夠膽量嗎？如果不要求他們放棄外國國籍，接着又讓他們署任局長，這算甚麼呢？

事件二，自慚形穢，隱瞞薪酬。但是，我不說這些了，因為只有15分鐘的時間，很少的時間，我還有這麼大疊紙的話要說。第三件事……很多時候我們是對事不對人的，但如果要對事有時候也要說到人。第三件事便是亂show名片，濫用職權。

第四件事，是“表現達標，薪酬凍結”。對此我也要說一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譚志源去年8月13日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薪酬的中期檢討會會見傳媒，被問及為何表現較好的沒有獲得加薪，反而“一刀切”地凍薪處理。局長林瑞麟的回答則非常吊詭，他說：“他們也符合工作的需求，所以薪酬維持不變。”這是甚麼道理呢？如果他們是合格而又達標的，為何不堂堂正正、理直氣壯地加他們薪酬呢？顯然就是自己心裏有鬼吧。“老兄”，是不可以加薪的，一旦加薪便會引致羣情洶湧。

政府有“吉士”嗎？指他們表現合格，但卻凍薪。老實說，為何那些人還可以在這裏擔任高職的呢？我不想說他們是沒廉恥，但一定是很貪錢。常常被人“糟質”，剛開始上任的第一天便被人否定。我對於這17位政治新貴是同情的，這與他們無關，是整個制度令他們丟臉。但是，沒法子，既然他們繼續留下來，唯一合理的推斷就是因為錢。有些人或會說：“不是的，他們不任職這份工作，薪金會更高的。”這只是個別一、兩個而已。

事件五，戀棧公僕職，忽設“旋轉門”。這也是很“豈有此理”的。在2010年10月13日，曾蔭權宣讀施政報告時指出，為民主帶來良好管治，做到福為民開，政治人才至為重要。自2002年推出問責制度及在2007年設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增加了政府的政治能量。政治人才的來源應該多元化，有政黨人士、學者、商界及專業人士，也應該有來自公務員體系的精英。要吸引來自不同界別的政治人才，便要研究更靈活的安排，例如是否設立“旋轉門”。

這些冠冕堂皇的理由可以成立嗎？於2007年10月，在一份名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報告書》”）中列出，政府就增設兩層委任職位（即包括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所提出的所謂未來路向。這份由政府撰寫的《報告書》中已明確處理“旋轉門”安排的可行性問題，這在《報告書》的第5.15及5.16段中說得很清楚。

政府提出要設立“旋轉門”，是徹底破壞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這並不是我黃毓民說的，而是王永平說的，他是公務員事務局的前局長。曾蔭權早於2007年擴大問責制的聲明中已明確指出政府不會設立“旋轉門”制度。然後，在這進一步的政治委任中，他又提到“旋轉門”；在施政報告中又提到“旋轉門”。我不理會這種做法是否可以令政府的運作更為順暢，說不定是會有其作用的，但他不能出爾反爾。

於談論“旋轉門”那年，即去年2010年，局長在10月18日代表政府宣布：“我們其實意識到政府有任何新的政策和改動，也應該在第四任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時候才改動。”局長，請你用筆記下這番說話，這段說話是你說的。換句話說，先前在施政報告中所說的全是謊話。我不知道是甚麼理由，是否因為反彈的聲音太大，於是“旋轉門”便束之高閣，可以休已，留待下一屆姓范、姓梁，或是姓唐的人來處理。

第二，是“政助潛水，副局低能，公僕萬箭穿心”。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的資料顯示，在2008年7月至今年1月，先後進行了7次調查，結果顯示，在19個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中，只有5個人錄得認知度，但認知度最高的不足5%，當中部分更少於1%，受訪的數百名市民中，只有1至兩個人能說出他們的名字。如果要質疑別人這些科學數據，認為數百人有一、兩個人認識他們，即數百分之一，再乘以全香港700萬人，豈不是很多人認識他們。但是，可以這樣說的嗎？當然不可以。

去年12月，新力量網絡的研究亦指出，在直至當時上任已兩年多的8個隸屬不同政策局的政治助理之中，出席會議次數最多的政治助理只有8次，出席會議次數最多的是來自民建聯的政治助理，就是發展局的張文韜及民政事務局的徐英偉，此外還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伍潔鏞，這3個人上任兩年以來——對不起，我說錯了，應該是出席最少的，我老是覺得貴黨會督促他們——只出席過3次立法會會議。我不想在此再談論那份報告的內容，但若說他們是政治助理，他們的責任是甚麼呢？政治助理與政務助理有何分別？他們的薪酬比別人高，這是說不通的。政府可以聘請政治助理，但他們的工作究竟是甚麼呢？難道是與民建聯“扯大纜”？當中有一名政治助理竟然與民建聯“扯大纜”，他又能否與我們一起參加“扯大纜”遊戲呢？政治助理的工作，其政治性在哪裏呢？

主席，幸好這個部分的辯論可以讓我重複發言，我的意思是可以讓我發言多一、兩次，我很難在15分鐘內說完我的話，現在的發言時

間已是11分鐘了，幸好稍後我可以再次發言。局長，慢慢等吧，但你不要離開，我有很多說話跟你說。我會把我的說話濃縮一點，留待稍後發言時再說。

這是一個巧立名目的問責制，在這裏我想說的是，在2002年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我們有3名官員下台、辭職。我已做好資料搜集，該3名官員均有不同的聲明，包括2003年7月16日財政司司長梁錦松的辭職聲明全文、楊永強的辭職聲明，還有葉太——今天她沒有出席，如果有時間，我稍後會讀出她的聲明。不過，現在我沒有時間把3篇聲明讀出來。我只想帶出一點，其實梁錦松一早已辭職，他不是7月16日才辭職的，早在3月10日便已申請辭職，那份聲明我也有，但因為我們的董建華先生挽留他，說他有高尚情操。他的買車事件發生後，還稱讚他有高尚情操，要挽留他，這樣做真的大件事。挽留他一事令董建華的聲譽急劇下降，也使本來離職的梁錦松在該數月裏弄得一團糟，所以才引發50萬人上街遊行，這是其中一個原因。

他明知要問責，覺得自己不勝任財政司司長一職，於是便在3月10日向特首辭職。但是，特首竟然挽留他，還說他有高尚情操，於是使民怨沸騰。至7月16日星期三，梁錦松刊登的辭職聲明全文與3月10日的有點不同。在3月10日的聲明中，他承認自己違反了問責制的規定，局長記不記得呢？稍後我複印一份給你看，你不用到處找。他要辭職，政府不批准，還有這3個人的辭職聲明中，只有楊永強願意承認問責，你可以查看他們的辭職信。究竟是否需要問責？他們真的覺得承擔不起這樣子的“丟臉”。

主席，楊永強的聲明是承認要問責，葉劉淑儀議員的離職是私人理由，但是否真的是私人理由，我不想跟葉太這位“靚太”爭辯，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下，大家也心照不宣。然而，在這3封辭職信中，只有楊永強承認要問責，這方面是我必須指出的。現在的官員不用問責，大家看看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弄致這樣，我們的“鬍鬚哥哥”一樣好官我自為之，只要臉皮厚一點，習慣被人罵便可以了。黃毓民？當他是“癲狗”發狂，讓他說完便算了。局長是否真的以為我說完便算呢？

關於這個問責制度，我不想談主要官員那部分，今天陳偉業議員提出刪除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等空缺的預算，那些局便不用考慮在今屆聘請政治助理，我說得對嗎？但是，司長卻要預留這筆金錢，為何要這樣做呢？司長應該這樣說：“我還有一年多便離任，我不需要聘請政治助理，可留待下一屆使用。”這樣的話，財政預算案便不用預留這筆款項。要削減開支，一定要闡述充分的理由。但是，我不像其他

人的修正案，要別人減薪1個月，這又有甚麼用？我還有一項修正案，便是裁掉整個中央政策組的機構，因為那是“廢”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支持這項修正案，但我跟黃毓民議員的立論完全不同，甚至可能相反。

主席，我基本上同意實施高官問責制。這個制度的變動在於1997年之前和之後，行政長官與港督的分別。港督由英國委任，我們不能發表意見、無從過問，也無權選擇，即使是一個人的小圈子選舉方式也欠奉。現時的行政長官選舉是小圈子選舉，我們希望而行政長官和林局長也曾在此多次指出，2017年應該會有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一旦由選舉產生，他和港督的最大分別是他將透過選舉產生，並會有其政綱。無論是當年的董先生還是現時的曾先生，他們均有政綱。政綱很明顯會有不同，就以董先生和曾先生為例，董先生推行“八萬五”、公屋、居屋和置業貸款計劃，但現時的曾先生則很抱歉，一概將之取消。所以，不同的行政長官會有不同政治取向，對香港的發展有不同的政治看法。高官問責制是希望讓行政長官透過自行委任其同道中人來一起推行政策，這些同道中人的作用是協助行政長官推行政綱所載的措施，把政綱演化成政策和政府工作的一部分。所以，高官問責制是有其需要的。

我仍記得在回歸後的1998年，民協跟董先生會面時向他提出香港需要實行部長制，當時我們並非採用“高官問責制”這名稱，而是稱為“部長制”。因為我們再不能像1997年之前的英治時代般，由一羣政務官擔當不同部門的負責人，在制訂和執行政策之餘同時進行諮詢工作。由政務官負責諮詢、決策以至執行的所有工作，並非正確做法，這並非文官制度，而是讓公務員制度集文官制度和政治決定於一身。

在1997年前後曾出現一個很尷尬的情況。在1997年之前的“彭督”年代，如果沒有記錯，孫明揚當時應該是擔任憲制事務司一職。當時，港督提出取消所有區議員委任制度，並由孫明揚負責游說今天的建制派，亦即當年的“不支持彭督派”，爭取他們同意取消區議員委任制度。但是，董先生上任行政長官後，決定恢復區議員委任制度，當時同樣由孫明揚局長向議員進行游說，要求恢復委任制度，並解釋委任

制度的優點。所以，從游說和執行工作可以看到委任局長的重要性，他是負責把行政長官的信念推出的官員。

然而，如果不同首長(以前是港督，現在是行政長官)恰巧推行完全相反的政策，由同一個人說出兩番完全矛盾的說話，尷尬的情況便會出現。縱觀現時所有國家的政治制度，無論是更換總統還是首相，差不多均等於更換整個管治班子，但這個班子只包括決策和執行政策的一羣，而不是公務員。因此，可以明顯看到，在1997年改為實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後，的確有需要把文官和政治任命官員分成兩個完全不同的制度。

這個制度由2002年開始實施至今，我認為它尚未成熟，並不穩妥，但這並不等於是制度本身有缺失。尚未成熟之處在於它未能予人一種整體團隊的感覺，因為行政長官特別是曾特首參選時，曾訂出比董特首更加齊備的政綱，雖然那政綱仍有很多不足，有些地方我未盡同意，但我認為現時的“3司12局”並未真正把曾特首參選時的整套政綱演繹出來。第二，他們沒有顯示出整個團隊具有同一理念。第三，更加不能顯現團隊之間互相扶持和支持的精神。

高官問責制所指的是如某項政策由某一官員負責，當那項政策出現問題，該名官員便要負責，我們可以很清楚和容易地找出哪一位是需要負責的局長或司長。坦白說，在1997年之前，曾先後在不少政策範疇中，有相等於現時局長級官員的人員出錯，但卻從未見過他們會因此而基於任何理由提出辭職。正如剛才黃毓民議員所說，1997年之後曾先後有3位局長辭職，不管他們是基於甚麼理由或藉口，他們畢竟是真的辭職了，真的因為出現了某些問題而辭職。雖然黃毓民議員指出他們是以私人理由請辭，但其實背後是另有原因。

舉例來說，在1997年之前，由房屋司引致的房屋短樁問題，最後因此而辭職的並不是房屋司，而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當然，房委會主席也是委任的，但她並非公務員，不是擔任主管級職位的人員。另一例子是新機場運作出現大混亂，應為此負責的官員是政務司陳方安生。此外，為了推動“彭督”的政治制度，“孫公”先贊成取消委任制，改朝換代後卻反過來贊成恢復委任制。這些因為一人扮演兩種角色而引致的問題，其實作為負責官員來說是難以解釋的，但他們卻可以繼續留任，不用辭職。反之，在實施高官問責制後，剛才黃毓民議員已有提及，我不再重複，總之其後是真的有3位局長先後辭職。

所以，從這個角度看來，我認為這並非制度本身出現問題，而是執行上的問題。此外，即使有剛才黃毓民議員所說，有人持外國護照、上任後沒有任期、派名片、薪酬不變和“旋轉門”等問題，這些均不是制度問題，而是如何物色下屬的問題，亦即如何找尋部長、局長、司長和政治助理，例如應由行政長官物色副局長，還是由局長物色副局長呢？這些都是聘任制度的問題，以及整個班子是否屬於一個團隊的問題。歸根結柢，這些問題可能是由於不容許政黨執政及不讓政黨中人參選行政長官所導致。怎麼可能由一個很獨立的人當選行政長官後，可找到一整羣和他理念一致的人？除了政黨之外，我不認為會有任何個別人士能夠做得到。

所以，基於基本制度的改變，我個人是認同高官問責制的。關於我們在1998年向董先生推銷這制度的情況，現在也不妨公開當時的討論內容，因這是公眾事務，其實當時董先生並不贊同。他認為香港不可能推行部長制即現時的高官問責制，因為《基本法》難以接納由例如政黨的大團隊執政，而且他當時估計北京也不會接受。所以，我也料不到他後來會在2002年推行高官問責制。對於我和民協來說，部長制或現時已變形的部長制即高官問責制，是我們認同應在香港推行的制度。

我想提出的最後一點是，只有高官問責制才能真正建立公務員的文官制度，才能使公務員真正獨立，讓決策、決定與政綱掛鉤，和公務員完全無關。這是唯一的可行方式，1997年之前的模式完全不能達到這效果。所以，基於這個大原則，我仍然認為香港需要推行高官問責制。然而，執政的人和協助執政的人需要盡快成熟、成長起來，因為市民不會給你們時間，你們每個月在領取一筆為數達十多萬至三十多萬元的巨額薪酬。我完全不同意陳偉業議員今早的說法，他說與其花十多萬元給官員培訓，不如把資源用作培訓我吧，但其實是沒有培訓這回事，這批官員既然高薪厚職，便得把事情做好。只要一個人表現不佳，整個團隊都會被拖垮。

然而，為何我要支持這項修正案？且讓我解釋一下，稍後還有議員提出數項內容相似的修正案，我會在此一併解釋我的立場，稍後不再重複。對於個別問責官員，我同意應扣減他們1個月薪酬，因為被同事點名的那數位官員，包括……對不起，這個要稍後再說，因為現在不是談論官員表現，而是填補未有人擔任的空缺，例如副局長的空缺。在這方面，我認為不應再申請撥款填補，理由是時間無多。還有1年3個月的時間，這一屆政府便要卸任。在5年任期內，有三年多時間沒有聘請這些人員，不使用也不需要這方面的人力資源，但卻要求

在餘下的一年多，約三分之一任期的時間內，預留一筆款項以供聘請人員擔任這些職位，而我們並不知道最終由誰人擔任這些職位，是新入還是舊人，還是在公務員中提拔一些人才出任。無論是甚麼聘用模式，我始終認為在現階段預留一筆款項填補這些空缺，但應聘的人卻只有大約15個月任期，那麼，既然在60個月中有45個月沒有這個需要，因何在餘下的15個月卻又有此需要，一反之前45個月的情況？

因此，我認為這項申請是不必要的，而且待聘任事宜弄妥時，任期已臨近終結。下一任行政長官必然是新人，他亦未必需要這羣在現行高官問責制下聘用的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這情況下，我同意陳偉業議員動議的隨後兩項修正案。至於扣減副局長薪酬一事，我待會再作交代，因為那是另一回事。我希望以上述原則和原因交代清楚，我和陳偉業議員的投票意向雖然一致，但原因卻不相同。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民建聯會反對陳偉業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最主要的原因是，就問責制本身而言，民建聯從開始到現在，也覺得是值得支持的。

我剛才也很細心地聽到，陳偉業議員提及他當初也是贊成這制度的，他引用了美國的例子，看到民主發展的過程，也看到民主國家或地區是需要有一些政治人才的。香港也需要有其本身的管治班子，當出現變化更替時，整個管治班子就會形成，這樣政府才能有效地推行政策。

他接着舉出了很多的例子，反映現時的問題。他所指出的，確實也是事實，包括問責官員與文職官員之間磨合的問題。他舉出很多例子，提到他們之間產生的衝突，也指出不論是副局長還是政治助理，在過程中有政治不成熟的表現或問題。我覺得這些均是事實，也是一些可以看得到的問題。

但是，香港由一個殖民地的政制，慢慢轉變為“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實在需要更多的人才為我們特區服務，使我們整個香港朝着《基本法》所定下的方向發展，這些正正都是需要政治人才的。

反觀我們現時的政治人才，除了立法會、區議會或政黨外，政治人才的來源其實很狹窄。能夠讓一些政治人才在政府的運作中，加深對政府的瞭解，民建聯一直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途徑。所以，我們覺得這是很值得支持的。

到了現階段，大家也看到，問責制實施至今，如果說它已是一個運作很久的制度，我覺得這肯定不是。事實上，在歷史長河中，這確是一個很短的時間。如果不給這制度一些時間來孕育、成熟、改進，這對香港將來的政治發展是沒有好處的。

當然，我們也看到陳偉業議員今次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針對未用的那部分撥款而建議作出刪減，而不是否定所有現職的副局長、政治助理，要他們全部現在不得支薪，他只是說不要再聘用而已。

如果以一個更長遠的眼光，讓現時的特區政府在培育人才方面更好地實現“港人治港”，從這個角度來考慮，我們認為把他們的薪酬削減的做法是負面的。因此，民建聯不同意陳偉業議員這項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回應陳偉業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前，我要重申政府訂定政治委任制度的背景及思維。首先，政府所有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均是在2007年12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才開設的。一直以來，政府在聘請相關官員時均非常嚴謹，並以用人唯才的原則為基礎。政府推動政治委任制度發展其中一個最重要、最關鍵的考慮，是要配合香港的政制，邁向普選。一如馮檢基議員剛才所說，政治委任班子這制度能與選舉制度一起走向普選，是相輔相成的。

香港在6年後，即在2017年便會普選行政長官，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若干候選人後，全港合資格選民便可以“一人一票”選出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我也意識到在2017年前後，各準候選人會組織各自的班子，當中有些是他們的智囊、有些是他們在地區或界別的“拉票”隊伍；有人會為他們撰寫政綱，有人會為他們進行宣傳活動，爭取市民

的支持和界別的配合。因此，候選人在成功當選為特首後，便會從其競選班子中挑選出任司長、局長及其他副手等政治委任官員的人選。

政府現時率先設立政治委任制度，好讓選舉制度成熟時，香港經普選產生的領導人會有自己全面的政治班子。與此同時，從2002年開始，政府保留了香港文官制度中最重要、最關鍵、最優良的部分——常任的公務員制度。常任的公務員制度是專業、常設、政治中立的。每個政策局都設有常任秘書長的職位，有關的概念是5年一任的特首和其政治班子的上台、下台，並不會影響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的恆常運作。香港可以有政治領導人的更替，但公務和政策工作是持續的。

當年設立常任秘書長文官制度時，政府參考了其他普通法國家的做法，包括英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等。因此，自2002年設立政治委任的司、局長制度，以及自2008年開始委任政治委任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後，現時有了新的局面——政治的評估和分析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主責處理，而政策的分析和提出方案由常任秘書長和相關的公務員同事處理，而作為每個政策局主腦的局長，則要結合政策的分析、建議和政治的評估兩方面，從而釐定政策。因此，現時的制度較以往更齊備。副局長自2008年年中開始上任後，可以出席立法會大會和事務委員會等會議，協助解釋政策局的立場；而在局長外訪或休假期間，亦有正式的署任安排。政治助理負責與不同的界別、區議會、黨派、組織等聯繫，並提供政治分析和總結報告，對局內釐定政策立場十分有幫助。

主席，不同的智庫亦非常留意政治委任制度的實施。例如，新力量網絡在去年12月發表了《2010年度香港特區政府管治評估報告》。他們的評估顯示，自2008年以來公務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總次數下降了5.8%，發言的總次數亦下降了約50%；相反，政治委任官員出席會議的總次數顯著增加了20.7%，總發言次數亦較各級公務員多逾一倍。我早已意識到會有這樣的結果。還記得在2007年向立法會提出開設副局長的職位時，我們有一個整體的承諾——局長或副局長應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每月的會議，以處理最重要、最關鍵、最具政治性的一、兩項議題；而那些比較技術性和政策性的議題，則可以留待公務員同事向各位解釋。所以，我們現時的制度已開始實行，亦已有了雛型。

在總結前，我回應一下各位議員。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原先是支持設立政治委任制度的，但他認為在開設後好像沒有甚麼效果。事實絕對不是這回事。首先，我們自2002年開始，亦自2007年第三任行政

長官上任，整個政治團隊——包括司長、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均認可第三任行政長官在參選期間所提出的政綱，並會在往後5年貫徹執行和落實這政綱。

第二，大家也看到，自2002年實施政治委任制度以來，相關的政治委任官員，包括個別局長，在出現某些政治事件後要向公眾鞠躬致歉，亦有局長因這些事件而請辭離任。從積極層面看，這制度是由整個團隊來配合以落實行政長官的政綱；而比較消極一點來看，如果有些較負面的情況出現，亦一定會有人願意承擔政治責任。

陳偉業議員亦問到，一個政策局中有局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這3個人是否一個團隊、“一隊波”呢？我可以告訴大家，以我所屬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例，我和副局長及局內的高層公務員同事配合得非常好，局內的分工亦非常明確。副局長除了協助署任我的工作和處理有關政制的事宜外，亦主責處理有關人權的事宜。常任秘書長除了協助我處理各方面的政策事宜外，亦主責統籌內地事務。我們這個團隊的內部運作是很恆常和順暢的。

接着黃毓民議員提出了數個問題，包括國籍和外國居留權的問題，我們在各副局長上任之初確實要處理這事。但是，自2008年年中以來，政府的立場非常明確，雖然按照《基本法》，出任副局長的同事不用放棄外國國籍，但政府當局會在他們上任前向各人表明，議會內外均對副局長層面的政治委任官員擁有外國居留權頗有意見，因此，他們應自行評估，從而決定是否保留或放棄其外國護照。自2008年以來，情況已穩定並獲得處理。

黃毓民議員又特別提及，行政長官在2010年的施政報告中再提到“旋轉門”的安排應否要加強。其實，他當時只是點出一個大原則，我往後在議會內已向各位議員解釋過，我們的整體思維是希望在長遠而言，“旋轉門”這安排可更為有效。舉例來說，在美國出任部長、副部長等職位的人士，在4年一任的任期完結後，他們很多也會回到智庫繼續做政策研究，然後在另一屆過後，如果成功當選，又可再回到政府擔當政治委任官員。我們確實希望這制度在香港可以更恆常、更順暢、更全面，以致我們發掘出來的政治人才有較多的出路，不論在“朝”或在“野”，都可以對香港有所貢獻。

談到這些政治人才，我又要表明，政治委任制度——特別是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這兩層——不是用來培訓政治人才的。他們加入政

府後，便要“打真軍”，並要處理當下該處理的事宜和政策議題。透過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制度，我們可以發掘到人才。在過去兩、三年，大家也看到有副局長已晉陞至局級官員的層面，而在核事故或旅遊警示事故出現時，大家也會對某些副局長的表現較認可和認同。雖然這制度仍處於較初期的階段，自2002年到現在只有不足9年，而自2008年年中至今其實還不足3年，但政治委任制度中3層的政治委任架構已具雛型。

到目前為止，整個政府內的政治委任制度只有40個職位。過去數年，我們制訂這個水平，只設40個職位，是有我們的考慮的。主席，行政長官每5年一任，美國總統每4年一任，每次有政治領導人更替，便會出現“大換班”的情況。在華盛頓，每4年便有數千人“換班”，但在香港，最多只有40人“換班”，因為我們希望為香港提供相對穩定的政局。其實，我們參考過外國的總統制和政治委任制度的安排，我們有政治委任團隊和內閣制度，但我們也保留了普通法區下英國所採用的常任秘書長制度。所以，這兩種制度，不論是英國或美國的，我們也是盡量取其長來應用於香港。

主席，我最後想說一點。今天這項修正案，是認為政府既然只有一年多的任期，便不要繼續就兩個副局長和數個政治助理的職位保留財政撥備。主席，大家處理香港各部門的公務多年，均明白政府職位在經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後，每個部門的總目便要包括這些財政撥備。不過，我亦承認，由於政治委任的職位應是5年一任的，現在只餘下一年多，要跨越這個“欄”，聘到適合的人選，難度越來越高。但是，原則歸原則，我們既然開設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職位，便要在預算案內有恰當的撥備。所以，我懇請各位委員反對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本來是會問是否有委員要再次發言，而如果沒有的話，我便會請局長再次發言，但我看到黃毓民議員要求再次發言。在我請黃議員發言前，我想提醒各位，容許委員多次發言的安排，是為了讓大家可以就有關議題進行更深入的辯論，委員不適宜將這安排看作可以讓大家將一篇冗長的演辭分多次來發表。所以，黃議員，請你發言時盡量精簡和貼題。

黃毓民議員：多謝主席提醒。跟你一樣，我亦是要言不煩的。主席，我當然要回應局長，因為他回應了我剛才的發言。我不會將我這篇講辭再斬斷，如果你有時間，請你慢慢看，約有八、九千字，我自問盡了自己對自己交代的責任，對嗎？

所謂“不賢者而居高位，是播其惡於眾也”，局長，你明白嗎？主要官員問責制，有“問責”二字。你說用人唯才，內地主張才德兼備，所以“不賢者而居高位，是播其惡於眾也”。我們當議員的，民眾對我們的要求也是一樣很高的，因為他們可以投票，請我回家睡覺的，對嗎？可以是票債票償的，但你卻不可以。我不可以用選票來叫你滾蛋，對嗎？那麼，你在挑選官員時，是否真的要才德兼備？標準不是你們定的，而是必須有一個客觀的標準，一定要為大多數香港人所接受的。正如有人問范太會否競選特首時，她說當特首最重要的條件是得到中央和港人信任。主席，我們港人信任的基礎何在？投你信任的一票，我有投票權，對嗎？我投梁家傑信任的一票，總要有投票權才行，對嗎？“有得揀才是老闆”，對嗎？現時政府的組成，我們無法投你一票，對嗎？

因此，我們常說的問責制、部長制或政府的內閣制，在西方民主國家這是常態，人家還有很多機制保障這些人才受到監察。美國參議院不用對政府任命的人士行使同意權嗎？候任官員不用坐着讓議員連番質詢嗎？人家的立法機關最低限度可以對官員的任免行使同意權，局長，我們有沒有這個權力？所以說你先天不足，原因便是這樣，於是你便會造成，第一，“不賢者而居高位，播其惡於眾也”，傳播罪惡。

第二便是用人的標準，只要他才德兼備，以及有民意基礎時，便“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你有這樣做嗎？“內舉不避親”，但你卻用人唯親，“老兄”。“親疏有別”，民建聯佔了3席，自由黨只有1席。不過，我不知道楊孝華先生現時是否仍屬自由黨。他已不在任，我當他與自由黨無關了。甚麼？他仍是自由黨？他現時已不是立法會議員，但他仍是自由黨，縱使有點牽強，亦當作是給自由黨的好處，對嗎？但是，他們有3位。你要“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你為何不委任反對派人士出任呢？

第三，“雞鳴狗盜之出其門，此士之所以不至也”。但凡委任的人都不行，對嗎？我不是說他們這一羣人是雞鳴狗盜，那些副局長和政策助理聽着，我沒有對他們的人格有任何貶損。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委任的人，公眾的認受性極低，你的整個團隊、你的三層架構，球隊

也好，甚麼也好，公眾覺得你的班子不行的話，其他具才幹的人便不想加入其中。“雞鳴狗盜之出其門，此士之所以不至也”，這是我們中國人的用人哲學。

我們自稱回歸祖國，你又那麼有中國心，香港政府又推行國民教育，為何不參考歷史上過去的明君的用人之道？當時不是民主社會，他是英明君主，用人唯才，對嗎？以唐太宗為例，人們常說的貞觀之治，他奪取政權時，非常狠毒，正如像馬基維利所說，有獅子般兇猛、狼子般野心、狐狸般狡猾。殺他的兄弟，玄武門之變，然後強迫他的父親李淵讓他做皇帝。貞觀之治，他重用魏徵，而魏徵曾向他兄長和弟弟(即太子建成和齊王元吉)進言要殺掉李世民的，如果不殺李世民便後患無窮，這是魏徵建議的。結果唐太宗重用魏徵，才有貞觀之治，魏徵負責勸諫他。有一次甚至令唐太宗誓要撲殺赤誅，其後他的妻子長孫皇后勸唐太宗不要殺他，他雖然常直言進諫唐太宗，但不殺他才顯得唐太宗的英明，這個人便是魏徵。

當時是專制帝皇的統治，皇帝亦能虛心納諫，用人唯才，魏徵明明是他的仇人，建議他的兄弟殺他。他卻十分欣賞他，覺得他了不起，為何懂得建議他的兄弟殺自己呢？這便證明他極具才智，唐太宗的想法是這樣的。不會覺得魏徵建議他兩個兄弟殺他，險些令他不能奪得皇位，於是便當他是仇人，但唐太宗卻重用他，對嗎？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的歷史故事很動聽，但請你說回這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因為局長剛才吹噓問責制，吹噓那個所謂進一步的政治委任。我氣不過來，便要對他說歷史故事。主席，請你原諒我，但這亦有教育性，沒有壞處的。我請他不要在此吹噓，他先天不足，後天失調，對嗎？我們現時提出這項刪除預算撥款.....提到刪除預算撥款，作為一位立法會議員，尤其是民主國家的國會代表.....也經常刪減預算的撥款項目，這是我們的天職，“老兄”，對不對？刪減預算撥款當然要有理據。你反駁我的理據，如果我覺得有問題，我當然要回應，對嗎？你在吹捧如何、如何的好，然後你說現在為何要保留這筆錢呢？你也承認了你的政策局是不會再聘請人員的，但卻要保留這筆錢，你說這是原則問題。可是，我真的不大明白，那麼你在現時的財政預算.....財政預算是很關乎技術性的，對嗎？你現在是保留這筆錢來聘請你不會聘請的人，局長，你是不會聘請的，對嗎？在這任期內你是一定不會聘請的，那麼你保留這筆錢來做甚麼？現在我刪減這

筆撥款是很有邏輯的，這麼說對吧？如果你說原則，那麼便留待下一屆吧，因為你還要檢討問責制，檢討進一步委任，下一任的特首可能認為屆時有需要，要委任兩個政治助理，是嗎？屆時又來這裏申請撥款了，對嗎？

此外，我要回應馮檢基議員，他說他跟我相反，我不知道他跟我相反的是甚麼，無論我怎樣聽也聽不明白，因為你支持這項撥款，那麼你當然要為自己作出解釋，是嗎？當時你還是民主派，我不知道，我們曾翻查投票紀錄，我記得你在財務委員會是支持撥款的，那麼你當然要支持進一步委任制度，對嗎？可是，你既然支持進一步委任制度，你便要監察它，那麼現在是否做得很好呢？是否可以繼續讓他們聘請人員呢？反正也做得不好，便凍結他的預算，況且又不是真的凍結，因他剛才也表示不會再聘請人員，是嗎？既然他不會再聘請人員，我為何要給他這筆錢呢？這道理對不對？所以，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這項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很簡單，因為黃毓民議員沒有聽我在說甚麼。我說我支持不要再撥款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來招聘人手，但這並非因為我反對高官問責制。我剛才說我的立場是支持高官問責制，但我仍然不同意撥款，而我的理由與黃毓民議員是不相同的。

我簡單說出那3點原因。第一，時間無多了。每屆任期是60個月，現時只剩下15個月，既然在之前的45個月也無須動用這些人手，又何須在剩下的15個月裏要刻意這樣做呢？

全委會主席：馮議員，如果你是重複剛才的論點，請盡量精簡。

馮檢基議員：是的，知道了，這是因為我要向黃毓民議員澄清。接着便是未說過的內容。

第二個原因是任命欠缺吸引力。如果一開始上任時便邀請我，我的任期便是5年；現時才邀請我來做，任期卻只有1年3個月，當中的吸引力是有限的。再者，我還要被人責罵，大家也知道官員每次來到這裏，很多議員真是甚麼也會罵，站着又罵，步行又罵，坐着又罵，這個酬勞根本不值。

第三是實用方面。如果聘請這人來工作約15個月，他最低限度也要花一、兩個月來認識部門的工作，之後才可以真正開始發揮其十分熟悉的功能，這與在一開始時便聘請他相比，實用度是低了很多的。最後是既然這麼久也不用聘請，那麼便繼續不聘請了。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想說我不同意黃毓民議員剛才的說法，他說其理由是……我們今天同意陳偉業議員這項修正案，我們對這個問責制實在很有意見。但是，黃毓民議員剛才引用歷史故事，他說李世民任用魏徵，李世民很憎恨這個魏徵，想殺他，結果卻聽從太太的話沒有殺他，因為這樣才能顯出其英明。因此，黃毓民議員說這是“外舉不避仇”。為何他不支持政府這個問責制呢？原因是政府做不到“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其實，我覺得可能黃毓民議員……我當然非常佩服他的歷史修養，但他在政治方面可能沒有我看得那麼透徹。為何唐太宗當時不殺魏徵呢？我覺得他只是不想做得太難看。他已很憎恨此人，無論此人將來說甚麼，他也不會聽，但他何必要殺此人呢？不殺他，留着他的性命，門面上比較好看一點，歷史上也會寫得好一點。

但是，主席，我們最痛恨 —— 對不起，不應該說痛恨 —— 我們批評這個問責制度的最大原因，是實在做得太難看了。即使曾蔭權或其他問責官員很小器、財政司司長很小器，心裏明顯偏袒某一方，也不要做得這麼難看，應做得大體一點，在諮詢方面也要做得完整一點。主席，這不是純粹關乎政府應否虛偽的問題，而是當政府公然做得這麼難看，會令市民對這個責任制信心全失，而且感到面目無光。所以，主席，我覺得這個政府真的要重新考慮一下，其處事方式不僅關乎如何處理事情，更要展示給別人看。即使政府很憎恨反對派，也不要做得這麼難看。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很同意吳靄儀議員剛才的分析，但我舉出“外舉不避仇”的例子只是其中一個說明，我並非要求政府跟隨，也沒有這種能力跟隨，關鍵仍在於制度。

我們反對問責制的前提很清楚，第一，這個不是民選政府，其內閣並沒有認受性，這個政府沒有認受性，還搞出“非驢非馬”的所謂問責制，不僅……但最糟糕是這個制度並不問責。我早前發言時已舉出一個例子，只有楊永強承認要問責，而他亦因此下台，對嗎？他是唯一一位，你可以回看那些文件及其辭職信。這便是“先天不足，後天失調”。

至於吳靄儀議員認為我剛才的說法不夠政治，我可以接受她的說法。我只是不夠圓融，因為我喜歡說話。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會讓你作最後的發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既然你容許，我便多說數句。

黃毓民議員的文化水平確實很高，說話亦很動聽，但他的專業應該是教授、編輯，而不是“講古佬”。不過，他所說的貞觀之治，這確實是我們國家歷史中的重要一頁。如果我沒記憶錯誤的話，有一齣連續劇名為“貞觀長歌”，有差不多80集，拍得很不錯，大家可以參考一下。

說回正題，主席，黃毓民議員及其他議員說，我們現在還未有普選，所以，他們認為我們這個政治委任制度是行不通的。但是，事實證明，我們的司長、局長和政治委任官員，每一天都要透過在議會的問題和向傳媒的解釋，向香港的公眾交代我們的工作。如果這些公眾監察是沒有效的話，那麼，我會反問，為何會有人鞠躬致歉呢？為甚麼——黃毓民議員也承認——會有一位局長辭職以承擔政治責任呢？所以，事實說明，縱使我們現時還未到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但政治委任制度在《基本法》下特區政府要向議會負責，這種監察是有效的。

我們亦意識到，任何一位政治領導人，包括現時經間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他都要找一些志同道合的人來為他辦事，支持他政綱的人來出任他班子內的司、局長職位。“道不同不相為謀”，我相信在座的議員大家都明白這道理，而黃毓民議員便更應明白，否則，為何近日有議員會離開社民連呢？所以，政治工作是要大家齊心地做才行的。我們現在先行一步，落實政治委任制度，是為2017年的普選行政長官打下基礎。

最後，再回應一下黃毓民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為何只剩下大約15個月，依然保留這項財政撥備呢？我說再聘請人是有困難的，但不一定不聘請。再者，雖然有意見表示，既然官員是5年一任，到任期後期便不需要保留這些財政撥備。但是，在政治來說，一星期已經是很長的時間，我們不能否定短期內依然是用人唯才，亦不能否定會聘請到合適的人選。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將我及黃毓民議員退出社民連的事與問責制的辯論掛鉤，這根本完全無關。這證明他的思維混亂及概念上無知，真的是極為可笑。

主席，局長剛才談及香港的問責制度時，他說聘請的一些人真的在“打真軍”。他用了這個字眼，不知他是否剛看過電影“3D肉蒲團”？(眾笑)這個字眼由局長——自命很有修養的局長——的口中說出，我真的不知道他是否加入了社民連。

此外，他用華盛頓政府替換時解僱數以千計的人，來諷刺香港不用解僱這麼多人。他把香港與華盛頓比較，我感到很可笑，他真的是井底之蛙，不知道這個世界有些甚麼改變。

我真的覺得這是十分荒謬，他把香港的政治制度、香港政府的改變、政治委任制的人事改變，與華盛頓的政府替換混為一談、比較。主席，你說這是否可笑、可耻呢？我不知道香港政府有哪方面，包括三權分立、總統當選後整個管治班子的轉換、那種模式及人才的引用、做法，與香港的“亂點鴛鴦譜”和用人唯親這種做法，是能與美國作比較的。我真的只可搖頭歎息，這些管治人員的自大狂妄、“墨水”不足、能力不足，只以為自己等同美國政府的水平，難怪香港在回歸後，在這些庸才管治的情況下，逐步走向谷底。

主席，我想指出，有數點問題是有關官員並無在討論中正式回應，以及很多朋友真的是不太明白的。我開宗明義已經指出，當初的政治問責制，在整體構思上，當然是沒有民主的制度。我覺得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但是，在這個“鳥籠”、框架、《基本法》制定，以及在特區政府成立後，董建華在沒有人民授權的情況之下，單方面提出，這已經做成一個事實。作為一個有責任的議員，是要監察政府的施政及財政開支。如何把這個沒有認受性的計劃——在我未必完全認同設計的情況下——如何把它的影響或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我覺得我是有責任提出意見的，但這不表示我認同這個問責制的法律地位或認受性。

看回整個問責制，第一，在當初設計的時候，設計問責制的精神原意，是極為混亂、不清晰，這只是簡單的一個問責制。但是，問責到了甚麼程度、在甚麼情況下應該引咎辭職、在甚麼情況下應該轉換、他與其他官員之間的角色是怎樣的、與以前所謂集體負責制的主要分歧在運作上有些甚麼分別，很多也是沒有交代的。董建華很粗疏地提出了問責制，使每個政策局其實先後出現了問題、不同程度的錯誤，而有關的問責官員是否辭職，這也出現了一個個人主觀的判斷，而並非以一個客觀的準則來量度。

“毓民”剛才說過，3位官員辭職，只有其中一位使用問責的原則辭職。這已經反映問責制本身在實際運作上，以及所謂落實問責制制度的時候，出現一個嚴重問題。如果你有清楚的原則……我們看到很多外國的部長辭職，包括我們偉大的祖國多年前鐵路發生很多意外，當年的鐵路部長便是基於鐵路意外多次發生而引咎下台。香港的問題制在那時候才剛剛落實不久。然而，我們看到香港問責制的落實，在這八、九年裏，有很多官員犯了錯，卻只有1位——“毓民”剛才說過了——楊永強是因為出現問題而政治問責下台的。但是，在過去七、八年，如果說回這些不同政策局出現的問題，可以說是多不勝數的。

然而，為何在發生這麼多問題的情況下，香港的所謂問責官員是無須引咎辭職呢？是他們厚顏無耻，還是特首包庇護短？還是全體問責官員之間互相支持、扶持，而漠視了問責制精神的落實呢？這麼多年來，香港並沒有全面的檢討。不幸地，香港的學者沒有進行過一些很深入的研究，把這個問責制實際運作上的問題，很有學理、權威性地指出來。因此，在實際運作上，在過去多年，看到現時的問責究竟是如何問責、局長如何自行制訂有關政策，而就政策而承擔法律、政治責任？我們看到這也是不清晰的。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所謂人才選用的問題。政府一向說用人唯才。我們也多次指出，“唯親”是多於“唯才”的。我看過這個問責制聘用政治助理及副局長的資料——我請我的助理進行了一些分析——很多人的學歷也很高的，但有兩個問題是很嚴重的。你看到外國成立管治的班子，例如他是美國總統，是民主黨的，他便會主要找民主黨的人，偶爾也會找一些共和黨的人幫忙，但這些共和黨的人可能在理念和關係上跟總統較為親密。

英國也一樣，如果是某個政黨執政，整個管治班子，在委任部長後，有99%均是他本身政黨的人，除非是聯合執政，那些部長獲委任後，也是找他政黨內的年青人、年青才俊擔任其助理。很多時候，英國的部長來香港，數名陪伴着他的助理也只有二十多三十歲，有些剛剛大學畢業兩、三年，所派發的卡片全都顯示他們是保守黨的人。他這個制度是，第一，他作為一名部長，任用他政黨內的人，一來這羣年青人過去可能在他的選舉或其他參與方面有一定的合作關係，又或是那羣年青才俊可能在政黨時，已經在某些政策或某些範圍方面有一定的研究和經驗。所以，當部長需要一些人協助時，便找回有同一政黨背景、同一信念、同一意識形態，而且有類似的政黨關係和經驗的人，成立他的團隊。

問責制的組合是以同一政治理念為原則的。但是，你看香港那些委任，真的令人摸不着頭腦，有部分是公務員，有部分是來自有關不同政策局的機構。例如從事金融的可能有關人士曾經在金融管理局工作。但是，有些卻很“無厘頭”，突然有一個向來在馬會工作的卻來了這裏；有些可能向來在迪士尼工作的，卻負責一些與迪士尼無關的工作，到了環境局；有些本身是教師，我以前沒有見過她談及環境的，卻突然當了環境局副局長。那種混亂和關係，你說用人唯才，但他負責那個政策局內的政策，他的“才”是甚麼呢？做了一年多兩年，有些副局長到了立法會發言時，也依然在按稿讀出，令記者偷笑，多問他兩個問題，便會重複又重複答案。“毓民”稱林局長為“人肉錄音機”。“老兄”，香港有很多副局長也是“人肉錄音機”。說甚麼用人唯才，原來香港的政治問責官員最出色的，便是扮演“人肉錄音機”，這便是香港官員最有才華的一部分。

我們看到很多這些聘用，可能某些學者在以前寫稿時經常稱讚和支持曾蔭權，覺得那個人挺好的，形象也不差，也相當中立，好像很多方面的人也挺喜愛的，不如聘用他來充撐場面。但是，他對於那個政策局本身的實際運作，如果我是那名常任秘書長，我也在搖頭歎息，對嗎？找這樣的人進來？對於一名做了二十多年高級公務員，當

局卻找來一個無名小卒，在有關範疇完全不知道做過甚麼的人，進來擔任他的上司，他也會陽奉陰違。當然，香港的公務員絕大部分仍然也很有專業水平，但當你看到這些關係，你也真的會很擔心，很擔心香港政府整個運作的模式，會否因為這些不當的委任、不當人士的委任，而導致政府運作上出現嚴重內部分歧或摩擦呢？我剛才第一次發言時已提及磨合的問題，它所引起的問題是極為嚴重的。

第二點是剛才談及的政治背景問題，既然是一同問責，抱持相同政治理念的團隊運作是很重要的，但我看到很多組合，主要部分也是技術的結合，例如有些本來從事金融的，便找一些從事金融的人進來，那部分是以技術取向為主，而不是以政治理念為主。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有些甚至是毫不相干的。我想馬時亨局長不願意留任的其中一個理由，也是因為當局找一名民建聯的成員來監視着他，因為他是馬時亨，但卻找一個最“左派”的民建聯成員來監視着他，當他的副局長來監視着他，是政府不信任他嗎？找一個人跟馬時亨局長合作，是否應該找一個跟馬時亨局長的背景相似，可以是以前曾合作過的人來擔任他的副手，而不是找一個香港第一大黨，在政治或在公眾參與上也不知道是誰的人，來擔任馬時亨局長的副手。“老兄”，如果是我，我也會走，對嗎？所以，那個設計是令人感到極為迷惑的。

第二個問題是我剛才也提及的年紀問題。關於問責制，例如在外國，我已提及很多例子，一般局長或部長的下屬，很多均是較為年青的，很少會找一些退休公務員來擔任。我真的極少見到。因為在政黨來說，那個問責官員的助手一般來說是被視為梯隊培訓的一個主要環節。這是很重要的，因為他做了數年，取得了經驗，便會被委以重任。“老兄”，政黨不是每年執政的，是嗎？所有的政黨都有很多年青人正等待上位，有機會做到部長的助手，對有關人士來說是一個很難得的政治實踐經驗。如果找一名退休公務員來擔任那個職位，當然，對於那名局長來說肯定很好，因為這人很熟悉相關工作，可能是曾在警隊工作，也可能是來自不同部門。如果有數個熟悉部門運作的人當助手，對局長來說，在處理問題上肯定會帶來很多方便。這是必然的，因為局長在某些行政運作上和關係上，也不及他們熟悉。但是，以一個問責制的設計來說，這種做法是完全破壞問責制的其中一個主要的因素，那便是利用問責制委任一些助理，進行政治培訓而達致人才的建立。以現時的情況來說，這一點在某些局是蕩然無存的。當然，很多助理均較為年青，但年青跟政治人才的培訓的關係，即是否設有一個長遠的培訓計劃等，我們卻看不到，而令人覺得有關安排是以政治利益的回報為主，所以希望大家理解這一點，能夠支持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陳茂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4人贊成，22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4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38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141。

全委會主席：由於陳偉業議員已撤回他就這個總目所動議的修正案，我現在請張國柱議員發言，以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1削減281,666元。

主席，我想經過上星期的辯論，無論是誰均聽到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多麼的失敗。無論是泛民或建制派的朋友，甚至是商界，均認為政府這次在收集預算案意見時，根本沒有耐心聆聽民意，仍然是貫徹其獨行獨斷的思維來辦事。

坦白說，司長在上任時給我的感覺，是他願意聽取民意，尤其是在今年預算案的宣傳廣告中，財政司司長放下身段，拿自己的鬍鬚來開玩笑，讓人一度誤會司長是真心收集民意，做好這份預算案。

但是，預算案一公布，大家便知道這個親民的廣告原來只是“掛羊頭賣狗肉”，因為不單議員，連市民大眾亦認為預算案根本只是閉門造車，而所謂“留意見不一定要留鬚”，更是玩文字遊戲，因為沒有留鬚的市民在留下意見後，其實政府只當他們“發噏風”，仍然是以小修小補、短視的措施來回應市民的訴求。

有關整體預算案要批評的地方，我相信大家上星期已經費了很多唇舌討論。我今天想集中討論有關社會福利項目的不足之處，並解釋為何要削減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張建宗1個月的薪金，即大約28萬元。

一如既往，在今年有關社會福利方面的預算方面，政府仍然相當“手緊”，不願意把社會福利作為長遠投資。單是在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便只用了16段文字來交代有關福利的事項，而整份預算案共

有193段，不足十分之一。當然，政府有否投放資源、是否有心加強對弱勢社羣的承擔，雖然不是以段落數目來評論的，但實際內容又如何呢？

主席，政府聲稱，社會福利經常開支在2011-2012財政年度會增加42億元，是各項開支中增長最多的部分。然而，增幅最大又如何呢？部分是用作推行一次性措施的，而現時香港貧富懸殊極之嚴重，基層亦未能從經濟增長受惠，政府將財富再分配是盡最基本的責任。因此，資源的增幅是否最多，是沒有意義的。最重要的是，服務能否追得上需求。

以展能中心為例，2004年的輪候人數為105人，到2010年9月已經上升至355人。此外，庇護工場的輪候人數亦由2004年的918人倍增至2010年的1 840人。如果政府不斷增加資源，得出來的結果又怎麼會是輪候人數持續上升呢？那是否表示現時投放的資源極度缺乏呢？

至於有關安老院舍的平均輪候時間，也許張建宗局長比我們聽得更多。津助及合約院舍的輪候時間至今仍然高踞不下，而護養院的輪候時間亦由2006年的36個月上升至2010年的40個月。

主席，我希望局長能夠在此答覆我們，要長者等候入住院舍，一等便要等3年，甚至有更多長者在輪候至離世時也未能入住院舍；有統計指出，每當1位長者入住護理安老院，便有3.4位長者離世，這是否合情合理呢？這是一個文明的社會、發達的社會可以接受的水平嗎？如果局長能夠在議會內承認長者輪候3年也不能入住院舍，在他們等候直至離世當天亦未能入住院舍是合情合理的話，我從此便不會再向政府追問增加院舍宿位的問題。

主席，張建宗局長昨天提到勞福局有規劃，但我們卻看到有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和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找不到服務處所，而輔助醫療人手亦十分不足夠。這種“有錢無地，有地無人”的現象便顯示及早規劃的重要性。局長昨天提到每年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服務計劃交流會，我形容這是每年檢視社會問題而作出的回應性措施，完全談不上是長遠的福利規劃。

主席，我其實不明白政府至今仍然堅拒為社會福利設立長遠規劃的背後動機。坦白說，有些事情，例如通脹，是受經濟周期影響的，有突發性質，政府是難以用長遠的規劃來紓緩通脹壓力的。因此，“財

爺”採用“派錢”或退稅等一次性短期措施來紓緩通脹壓力，是無可厚非的。但是，好像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等服務，政府有很多數據，例如出生率、人口老化情況的比率來作出預測，因此如果能夠有所規劃，制訂一些長遠政策，無論對政府未來管治或市民大眾，均是百利而無一害的。

有關今次的預算案，我向勞福局及社署提出了很多問題，當中有不少是我刻意提問有關政府各項服務在未來5年的規劃，以應付未來需要的。我相信張局長很清楚如何回答有關問題，因為局方的回覆全部均是千篇一律的：“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服務的需求，並會視乎情況調撥資源以增加服務名額”，或這一類的說話。我希望局長回答我們，這樣的回覆，是否代表政府仍然會堅持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來處理社會服務需要呢？

為了爭取長遠規劃，我們一眾議員在剛過去的星期日舉行了反預算案遊行，希望政府能夠聽到市民的心聲。今次的遊行人數雖然不多——坦白說，這亦是我預料之內的情況，因為長遠規劃的重要性，並非三言兩語可以解釋給普羅市民知道的。再者，政府在預算案中派現金，始終對紓緩市民不滿的情緒大有幫助——但這不代表市民不要長遠規劃，希望政府不要因此而沾沾自喜，認為預算案很成功過關。

無可否認，政府給予市民一些即時的“着數”，例如寬免差餉、退稅、“派錢”等，能夠起即時作用，減低市民的怨氣。但是，從長遠社會發展來看，這並不一定是最好的辦法，因為“派糖”措施只能停止陣痛，社會上深層次的矛盾，仍然未能解決。對於貧富懸殊、人口老化這兩大問題，我想問政府是否有長遠的政策呢？又不知道特首及問責高官是否均認為自己的任期即將屆滿，因此，這些長遠的工作應留待下一任政府負責呢？

前特首董建華先生雖然因為連番施政失誤，加上“腳痛”而下台，但說句公道話，董先生在任期間，比我們現任特首更有遠見，他嘗試為香港未來打算。所以，如果特首自認為無能力規劃香港的未來，便可以用“胸口痛”為理由，盡早辭官，留待有心有力的人為香港人服務。

主席，我進入議會時，與張建宗局長共事已有兩年至3年時間，知道張局長是一位實事求是，經常用“兩條腿走路”的局長，而張局長對於弱勢社羣的關注，我亦看在眼裏。不過，“有心”不代表“有力”，

尤其在我們特首強政勵治之下，令很多局長在施政時處處遇到掣肘。姑勿論張局長是否受到政府高層施壓而未能一展所長，但局長既然作為問責高官，便不應推卸社會福利服務停滯不前這項政治責任。因此，我在此要求削減局長1個月的月薪。

主席，我不妨說說，這二十多萬元究竟可以如何幫助弱勢社羣呢？

長者安老院舍每月的單位成本是5,800元，28萬元便可為48名長者提供1個月的服務；護養院每月的單位成本稍高，約12,000元，28萬元便可為23名長者提供1個月的服務；殘疾人士住宿院舍每月的單位成本是9,700元，28萬元便可讓29名殘疾人士入住院舍1個月；展能中心每月的單位成本是6,400元，28萬元便可協助44名殘疾人士在中心接受訓練1個月；殘疾兒童學前服務每月的成本是6,200元，28萬元便可讓45名殘疾小朋友受惠；庇護工場每月的單位成本是3,600元，28萬元便可協助78名殘疾人士；兒童之家每個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是一萬三千多元，28萬元便可協助22名小朋友；寄養服務每個名額的每月成本是9,000元，28萬元便可協助31名小朋友入住寄養家庭1個月；以一個綜援四人家庭每月9,000元開支來計算，28萬元便可支付31個綜援家庭1個月的開支；以及外展社會工作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是500元，局長1個月的月薪便能處理560宗個案。

主席，我知道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的機會微乎其微，但即使修正案不獲通過，我也希望張局長可以把這筆為數不多於30萬元的薪金，捐贈給一些弱勢社羣。

“人生在世不稱意，明朝散髮弄扁舟。”唐朝詩人李白當年懷才不遇，拒絕與權貴合作，因此辭官歸去。我認為如果張建宗局長認為這個政府是無心辦好社會福利服務的話，他亦可以主動辭職。這樣做肯定會對特區政府造成一定的衝擊，並會使它好好反思日後應該如何制訂社會福利政策。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1削減281,666元。”

李卓人議員：主席，說到張建宗局長，我們勞工界跟他交往已久，根據我的經驗，他有數句口頭禪。當你提出反對時，他會要求你實事求是；當你批評他的時候，他會說他所做的已經最到位；當你提出改善訴求時，他說現有的已得來不易；當你要求進行檢討時，他說當局正在不斷檢討；當你要求他讓步時，他說自己已被“插”到渾身是血；當你批評他做得不足時，他會辯稱自己也沒有放取假期。我也同意他是一個沒有怎樣放取假期、很勤力的局長，但我們對於問責官員和對於一名公務員的要求，相信是有很大的分別。

我們對問責官員的要求，是希望他切實推動屬於其職權範疇內的政策，能夠做到真正到位。但是，我認為張局長過去曾多次令我們失望，正如張國柱議員剛才所說，在社會福利範疇，他管治之下的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有一極大敗筆，而且也是整個社會福利界極感關注的問題，就是所有事情均沒有長遠規劃。勞福局令我非常不滿的，是該局推行極多先導計劃，凡事均屬先導，不知道以後會怎樣。我經常對勞福局提出，如果他們真的認為那是好計劃，又何須先導？何不乾脆全面推行？橫豎局長老是說會不斷檢討，那麼大可繼續檢討，但要先把計劃付諸實行。

另一方面，有很多需要作出長遠規劃的事情，局長均非常短視，例如院舍宿位的供應，他表示今年可以提供1 300個宿位，但1 300個宿位的供應量相對於需求而言，實在相差太遠。問題是在過去3年，有2 000名輪候人士獲編配宿位，但在輪候期間逝世的卻有7 000人，兩者相差三倍。他告訴我們隨後可供應1 300個宿位，但我可以反過來告訴他，在他供應這1 300個宿位的期間，會有5 000名輪候人士逝世，試問那又有甚麼意義？最重要的其實是要有完善的規劃。

我們當然知道不可能驟然之間提供一切所需的院舍宿位，有些資助院舍可能需要額外用地。政府一方面可以多購買一些宿位，令供應量增加，另一方面則需要在今天同步開始進行規劃，否則3年後又會抱歉地告訴我們欠缺所需用地，惟有像擠牙膏般酌量慢慢增加。泛民主派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的其中一個要求，是增撥10億元經常開支以增加提供1萬個宿位。當局應就此作出承擔，但可惜勞福局不見得有任何長遠規劃。

另一問題是，社會福利界以往會發表白皮書或5年計劃，但現已一概取消，交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進行規劃，但這些規劃並非政府作出，而是由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導，這其實是不合理的做法。長遠規劃根本應由政府牽頭進行，以進行5年規劃的名義諮詢業界，要

求各界和民間團體提供資料，然後作出5年規劃。但是，政府並沒有這樣做，我們也不知道政府有何想法。

反映政府欠缺規劃的第二個重大問題，就是全民退休保障。每一次說到這個問題，政府均會提出3條支柱的說法。世界銀行集團現在已提出5條支柱，但政府來來去去皆只有3條支柱，每次在立法會進行辯論均老調重彈，但卻沒有解釋那3條支柱是否妥當。那3條支柱之一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但人人皆知道它並不穩妥。對低收入人士而言，如果投資失誤、市場崩潰，情況將更糟糕，即使沒有這問題，所得的強積金可能只足夠讓低薪人士多支撐5年，然後甚麼也沒有了，那麼這條支柱又有何用？

第二條支柱是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長者有1,000元“生果金”，貧窮人士可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但是如果跟長者及家人同住，即使你和家人非常貧窮，也沒有可能全家申請綜援，於是這條支柱亦不妥當。

第三條支柱是自行儲蓄。如果可以自行儲蓄那當然沒有問題，現在的問題是對於那些無法儲蓄的人，應該怎麼辦？政府的研究進行了N年，中央政策組所作的的第一次研究結果不肯公布，相信不肯公布的真正理由是那些數字太過恐怖，所以不肯告訴我們。政府繼續拖延的理由是那些數據已經過時，需要再作研究，但卻不知何時才可得出研究結果。可能屆時又不作公布，再次推說數據過時。

在全民退休保障的討論方面，政府連知識分享也做不到，何況是解決現時的老人退休問題？政府常常說人口老化，但在這方面卻完全沒有長遠規劃。我們要求在今年的預算案就全民退休保障設立500億元的種子基金，以便將來每名長者可每月領取3,000元，這其實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數額並不高。對於長者而言，退休後每月領取3,000元其實仍相當緊絀，但最低限度香港社會尊重他們曾辛勤為香港作出貢獻，所以給他們每月3,000元的退休金。當然，現在也有很多說法，指出外國現時發現其支付退休金的退休制度有欠妥善，因此要押後退休年齡。但是，無論外國的退休制度如何不妥善，他們總算設立了一個制度，讓國民年老時真的可以退休而不失其安全感。香港最缺乏的正是這一份安全感，令人們老來沒有安全感，在這方面，我們真的很對不起香港的市民。

相信大家都知道，張建宗局長沒有做好其份內職務的第三大問題，一定是最低工資。關於最低工資，他當然聲稱是得來不易，但我

認為有一點真的很費解，問責局長必須加以解答，那就是那些指引為何要弄這麼久？試想一下，法例在去年7月已經制定，之前有一年多時間進行討論，再之前亦另外討論了一年多。如果是自始已跟進這項立法工作的話，在7月成功立法後，擬備指引應不會有很大困難，因為大家應已心中有數。何以在7月立法，11月公布最低工資水平後，竟要待至4月才可推出相關指引？當然，政府必須先提交指引初稿和進行諮詢，但即使如此，為何當局不能把整個工作時間表推前？如果在7月立法後，能在11月推出指引，業界便有時間閱覽和再作研究，但現在卻不然，要延遲至1月才提交擬稿，4月才落實最後定稿。

另一個和指引有關的重大問題是，事情還牽涉第二項指引，那就是向政府外判商發出的指引。關於給政府外判商的指引，我們早在12月已致函政府，陳家強局長應該知情，我們在函件中要求進行商討，但政府推說會自行進行內部研究。我不介意你進行內部研究，但需時多久？以及會以何者作為實施有關規定的起點？可能在立法時當局已可開始作出研究，即使不知道最低工資訂於哪一水平，也可着手研究，也能想像得到甚麼地方會出問題，何以不能及早開始進行研究？

即使在11月才開始研究，何以要待至4月才能推出指引？究竟問題在哪？當局也許感到有如“啞子吃黃蓮”，因為遇到一些沒有辦法說出來的複雜問題。我也同意政府善於把簡單問題複雜化，但既然問責局長要把簡單問題複雜化，我便要求他把複雜問題簡單化，把事情弄妥，但他為何要弄這麼久？

擬訂指引的工作曠日持久，最後會導致兩個壞處，其一是市場上早已在如火如荼地更改合約，因為不知道政府有何想法，所以先把所有合約更改。其後，即使政府表明會支付休息日工資，糟糕的是所有合約已然更改。政府雖願意支付休息日工資，但我不認為市場會一定跟隨，我最擔憂出現的一種情況是，本來支付休息日工資和“飯鐘錢”的會把後者扣除，而本來兩者均沒有的也不會因此支付休息日工資，總之是向最低標準看齊，這才是最不堪的。

撇開這些不論，如果能及早推出指引，最低限度可讓僱員向僱主反映，要求與政府看齊，支付休息日工資，但弄到現在才推出，卻對市場造成壞影響。除此之外，也對外判服務造成壞影響，因為現在只餘下兩個星期，如果外判商真的如他們所威脅般要離場，政府一定要接收有關服務，否則便會真的被他們擺了一道。不單如此，我也擔憂工人本來高高興興地以為會加薪千多元或數百元，怎知卻突然失去工作，如果真的如此，便是對他們不起。這麼遲才推出指引，外判商一

且離場，政府想重新招標也沒有時間，那才是最糟糕的問題。屆時，我真不知道政府如何可重新招標，陳局長或張局長又將如何收拾殘局。所以，最低工資的相關工作處理緩慢，是第三個大問題。

第四個一定要討論的大問題是交通津貼。交通津貼本身在時間上已拖延良久，用了一年時間進行檢討和研究。經過檢討和研究後所推出的竟然是以家庭作為申請單位的制度，以個人名義申請的制度被取消了，導致本來可以領取津貼的市民失去這資格。然而，整個就業觀念是個人的觀念，是個人願意出外從事一份低收入的工作，那麼為何不可申領津貼？為何要以整個家庭作為衡量的單位？如果政府認為有些家庭一家三口只得一人外出工作，想同時照顧這些家庭的需要，那大可採用雙軌制。可是，令我們深感失望的是，政府在提供交通津貼方面，最後也不願意採用雙軌制，導致本來有資格領取的人士失去這資格，而本來沒有資格領取的人士則不知道有多少人能夠因此而受惠，因為政府的資產審查非常嚴苛，最後能夠領取交通津貼的市民可能並不多。

故此，在上述數個大問題上，無論是勞工還是福利事務，我認為局長均未有問責局長所應有的表現水平，因此我支持張國柱議員今天提出扣減其1個月工資的修正案。其實，他倒不如利用被扣減1個月工資的機會作一段時間的休假，對此我會予以祝福，反正這對他也沒有太大分別。

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最近有一項調查反映出不同地區的失業情況，在我服務多年的北區，排名便由過去的第三提升至今次的第一，失業情況冠絕全港。

有記者問我如何分析這個情況。我便說第一，現時最低工資還未實行，所以很多市民的工資仍然很低。原本他們也可以捱得過，但可惜自交通、食物及其他配套等的價格在這大半年飆升後，使很多月入只得四、五千元並要跨區上班的人士選擇不工作，因為在扣除午膳費用及交通費後，即使他們享有全數的交通津貼，工作這麼辛苦後每月卻只剩千多二千元，倒不如申請綜援算了。這是一件很悲涼的事。

我們要求政府考慮在不同的偏遠地區開拓就業機會。我們看到大部分的貧窮人士被發放至邊疆，例如天水圍、元朗外圍、上水，甚至

東涌的所謂新市鎮，這些均是遠離較多就業機會的地方。他們當中又有很多是因為學歷或其他問題，而影響了其就業的前途或工種的選擇。在這麼多年來，我們一直催迫張建宗局長多些照顧這羣人士，向他們提供多點就業機會，但至今卻只在水圍設立了一間綜合就業中心。我們在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希望政府能考慮在不同地區設立這些就業中心，這項建議似乎石沉大海了。

在最低工資還未落實前，很多市民根本沒有選擇，以致他們要放棄工作，因為他們辛苦賺來的金錢比領取綜援的金額還要少。其實張建宗局長要負起這個責任，我們也不只是罵他，亦曾坐下來跟他討論，正如剛才提及在張國柱議員、李卓人議員與張建宗局長傾談的過程中，我們均覺得他的熱誠非常充分，數字亦相當豐富，但可惜成效不彰。張建宗局長在回應我們的問題時，很多時候我們只有5分鐘或7分鐘的發言時間，但張局長卻花了45分鐘、52分鐘，甚至1小時來陳述他在過去數年裏所做過的工作。當我們問這些數字背後的進展如何時，他便會用另外的理由來推搪，例如“正在推行中”或“我已派了甚麼甚麼給你們”等。

主席，一項工作若然做得有效，便不會在花了大量金錢做很多的工作來覆蓋所有問題後，仍然有人罵他，困苦的問題仍不斷浮現。我經常在家長講座中間家長有否罵小朋友，他們說有；我問他們原因為何，他們便說希望能教好小朋友；我又問罵完之後，這些小朋友的問題是否不再出現，他們說不是的，每次也要為同樣的問題而罵他們。我便說道理其實很簡單，如果每次也以為責罵便可以解決出現在小朋友身上的同一個問題，明顯地責罵不能解決問題，其實應該要想其他辦法，試從另一個渠道來幫助小朋友成長和解決問題。

主席，局長也是一樣的，我們每次問他，他便說問題仍未解決，只向我們陳述甚麼輪候數字和困難，每次向局長提出問題，他好像也是千篇一律地，把對上數次解答我們問題時所撰寫的文章由頭至尾再讀一遍。如果他說的話是有用的話，我們便會收聲，不會再問他，也不能拿出甚麼問題、數字及一些具體的事例來指責局長辦事不力，可惜局長對自己在這數年在任以來的工作充滿信心，感到非常滿意。

主席，今天張國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正好反映社會上及議員們認為即使張建宗局長過去長篇大論地陳述政府撥出資源的數字及他認為做得很好的工作，這些問題仍未能解決。現在推行的是問責制，

這個責任該由誰來承擔呢？是否讓那些面對問題的人來承擔呢？是否由立法會議員來承擔呢？是否由社會大眾來承擔呢？這當然須由局長來承擔，他自己要承擔政治問責的責任。

主席，剛才張國柱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舉出了很多事例，我相信稍後仍有很多議員會就此發言，我只想告訴張建宗局長或其他局長，當他們扮演這個角色或擔任這份工作時，其職責不是要掩飾政府做得不好的地方，乃是要站出來承認社會還有些甚麼問題，繼而提出解決方法。這些解決方法必須可以處理他們已承認的問題，而非蓋過了問題和做了一點事情後便感到滿足，便算是有所交代。主席，我覺得很多局長站出來時，只懂掩飾整個政府所做不到的工作或社會上面對的問題。

主席，我很希望如果張建宗局長不覺得自己有問題，請他站出來跟我們交代，交代他作為問責局長如何看待現時社會上仍然出現這麼多深層次矛盾，尤其是貧富懸殊、在職貧窮、跨代貧窮、老無所依、老無所養和傷殘病弱者得不到照顧等，請他站出來交代這些問題，告訴我們他有何長遠方案來使這些問題得以逐步解決，而非搬出大量數字來證明自己做過了甚麼，如撥出了多少款項、聘請了多少人、設立了多少間中心和舉辦過多少次活動等。如果這些是全面有用(我不是說一定沒有用)的話，問題就不會到現在也解決不了，有很多工作其實是未能針對真正的問題而作出處理。

主席，雖然張建宗局長給我們的感覺是很勤奮的，正如我剛才說他每次也會搬出數頁紙，用差不多1小時來談及理念或他們的工作情況，這的確會使其他局長被比下去，但他每次發言後均沒有向社會交代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就是他處理這些問題的目標或他想達到的指標為何。

現時長者輪候院舍的時間長達34至40個月，政府有沒有任何方向和目標，可以告訴我們它銳意要使有需要的長者的輪候時間縮短至甚麼地步呢？在立法會中，不管是福利事務委員會還是很多的小組委員會，甚至在不同渠道(例如口頭質詢)也向局長提出過這問題，但到今天他仍未能告訴我們。我不是叫他今天作出承諾，明天便宣布將長者輪候宿位的時間縮減至12個月，但他要告訴我有關的目標、數字和方向，讓這些弱勢社羣和有需要的人士可以解決其面對的問題。為甚麼身為局長的他看到如此多的問題，但到今天也不願意作出這小小的承

諾和委身(commitment)，仍然只會誇誇其談，說自己做了多少事情？即是說他只提供了方法，但沒有告訴我們這個方法究竟想達到甚麼目標，如何能做得更好。

主席，今天可讓大家表達不滿，以及期望張建宗局長在接下來的時間真的能夠為基層市民、弱勢社羣和老弱傷殘的人士帶來清晰的希望，讓他們可以看到自己所面對的問題有否機會得到解決、何時解決及如何解決，而不是一邊受到困擾和困難，一邊聆聽局長“巴巴閉閉”地“認叻”。

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這1個月的薪酬不是甚麼大不了的金錢。對張建宗局長來說，二十多萬元可能微不足道，但這對他來說是個機會，如果真的扣減了這1個月的薪酬，便可讓他有1個月時間靜下來，重新反省社會和市民對他的要求，以及給他機會靜思己過，想想如何在未來能真正解決社會上現時的深層次矛盾。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很多同事剛才也指出了局長很多的問題，我也嘗試從3方面點出我認為局長在3個範疇中所存在的問題。

第一是好事變壞事。我們有兩項政策在立法會或民間爭取了很長時間的，可以說是成功爭取，但結果卻是令人“一頭煙”，真的是氣死人的。我原本想拍爛手掌、手腳並舉地支持局長的，但最後也要走出來責罵政府。

一是有關交通津貼的。政府明明把本會減貧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交通津貼建議，是真正津貼市民的交通費，改為一項低收入的資助。如果政府要改的話，那儘管改吧，直接說不是那個東西，而是另外一個東西，所以，做法跟以前的不同。

但是，政府又不是這樣，而是說現在的交通津貼是從以往推行的交通津貼所演變出來的。把以前按個人計算的方法，變成現在整個家庭計算。然而，不是全家人也上班的吧，為何要以家庭為單位計算呢？結果導致爭論不休。

我們其實也另有下台階給政府的，那便是要求兩種方法雙軌並行，但政府無論怎樣也不肯應允。就此把一個原本好的、大家也拍爛手掌的政策，造成種種的分歧，使一些原本受惠的人變為不能受惠，而一些原本沒有受惠的變成得以受惠。兩者針對的目的已是不同了。

此外，是有關最低工資的問題。我們二、三十年來一直爭取最低工資的法例，現在有了，理論上我們也是應該拍爛手掌的。但是，為何正正是最低工資受益的人反而是罵政府罵得最兇的人呢？因為最低工資的法例的實施，不單沒有讓他們很快便看到最低工資的執行，令他們的工資有所保障，相反，最低工資的執行在技術上造成很多空隙、空洞，使勞方得不到在討論最低工資立法時應有的工資利益。另一方面，有關法例又讓部分僱主可以轉彎抹角、有“走盞”、左閃右避，逃避這項法例，而不支付最低工資。很多時候，也會造成勞資雙方的爭拗。這是最近半年來很清楚的好事變壞事的例子。

第二，我的感覺就是把錢、福利丟到“鹹水海”中，卻完全沒有成效。我不會說政府不投放資源提供福利，政府實際上已投放了相當多的資源在福利提供之上，光是綜援及高齡津貼便涉及三百多億元。政府沒有做事嗎？這絕對不是個小數目。雖然花那麼多錢在綜援方面，但為何貧窮的問題無論如何總是不能擺脫，而且越來越嚴重呢？這是甚麼意思呢？

如果大家有留意近兩、三年社聯每年的公布，香港的在職貧窮或貧窮人士，即每月工資收入是工資中位數一半以下的人士，在10年前大概有80萬人；在2009年增加至123萬人；去年，即2010年，則增加至136萬人。

為何有那麼多幫助貧窮人士的方法，以及投放了那麼多金錢，但貧窮人士的數目卻越來越多，更不要說維持不變了。明顯地，政府有做事、有花錢，但沒用處、沒效果，市民並沒有因此受惠而減輕貧窮的困擾。

第三，就是顛倒工作。剛才的一項辯論是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身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他問責的明顯地就是勞工及福利事宜，他應該掌管政策的方向、價值，以至如何推動政策。

為何我說是顛倒呢？多年來，福利界以至我們民間的團體，均希望政府在福利方面能有整體的規劃。政府不能只告訴我們“大市場，小政府”，便任由大市場自行處理。大市場是不會提供員工福利的，

企業可能會落實其員工的福利，但香港整體的福利一定不是依靠市場、商界提供，一定是由政府提供的。

如果政府要提供福利 —— 當然，我所說的福利不單是付錢的福利，如房屋的福利、教育的提供也算是福利。如果有人問我，我則認為數項社會政策也是牽涉福利在內的，包括房屋、醫療、教育及勞工 —— 政府應該帶動社會上有關人士的討論，規劃政府認為在能力上、金錢上、在現在的時勢、時代，可以推動的福利願景。這個願景可以現在開始起步，我們期望能達到甚麼目標，由起步至目標是需要徵詢社會人士意見的。他們是否同意政府花這些資源呢？是否同意政府花某個比例的稅收呢？在徵詢社會意見後，便可基於所得到的大多數人的共識，落實福利的規劃和願景。

為何我認為這個福利願景和規劃是重要的呢？主席，在1997年之前，我曾與北京的港澳辦討論，現在我有時候也跟中聯辦的官員討論，有時候也跟香港的官員討論。以前收回香港是收人心，不僅是收回香港這片土地，現在管治香港的確需要人心信服，不應以為花了很多金錢便能令人信服。勞工及福利局是一個最重要的政府機關，令香港人 —— 特別是弱勢社羣 —— 覺得政府是關顧我們、政府是市民政府、政府是有目標、有系統地推動某些政策，縱使我們在金錢上是勢弱或四肢傷殘弱勢，以至教育上的弱勢，我們的政府也能協助我們站起來，不需依賴政府“派錢”，也有能力賺錢養活自己及家人。政府要讓香港人看到政府是會提供這個方式、平台、機會，讓香港人瞭解自己的能力，有尊嚴地繼續生活，開開心心、自由自在地選擇自己的工作賺錢養活自己及家人。

為甚麼這項規劃不能推行呢？這樣怎能令人們對香港的未來及政府抱有願景和希望呢？政府要說服香港人，一起努力把香港建成更好的社會，有更好的平台，是一個更好的生活地方，讓700萬或更多的香港人能夠開開心心繼續居住，不要只談權利及自己的利益，也要關注我們的義務。你令香港人信服，他們便會去做 —— 譬如你認同某人是自己的家人時，你會願意為他做很多事情，甚至願意為他犧牲也不覺得是犧牲，反而覺得是一種貢獻 —— 政府如何令香港人有這種認同和歸屬感呢？勞工及福利局是一個很重要的部門，必須承擔這工作。

為何我說他們顛倒工作呢？特首當選後應該有其治港的理念及政綱，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便要履行這些政綱，使其變成政策及策略，但政府沒有規劃勞工福利的總綱，卻交給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負

責。自去年進行諮詢後，過了近1年的時間，這個諮詢委員會仍未公布結果。大家知道，這個諮詢委員會是一個顧問機構，沒有實權和金錢，完成所有討論及諮詢工作後，最後亦是交由勞工及福利局進行篩選，我認為政府把工作的程序倒轉了，應該是由諮詢委員會向特首及局長提供意見，現在好像是請諮詢委員會作主，但它根本沒有權力和金錢，怎能作主呢？這便是顛倒工作和權力高低的問題。

從以上3種情況來看，我看不到勞工及福利局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如何可以妥善處理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例如交通津貼、最低工資、貧富懸殊、在職貧窮、跨代貧窮、就業、工人在培訓後提升技術從而獲得薪金提升等問題。主席，如果要列舉，我可以列出很多問題，局長同樣可以列出很多例子，因為他每次的發言也很長，告訴我們有甚麼工作項目，花了多少錢，但我們最終要問的是，為何沒有成效？為何花錢越多，成效越差，問題也未獲解決？

我試舉出兩至3個例子，局長聽後一定不能作出解釋，因為是解釋不到的。殘障人士輪候院舍需時10年；長者輪候護理安老院或護養院要42個月以上，而有四分之一的長者在輪候期間已去世。公屋的輪候方面設定了一個目標，平均等待3年便可以上公屋，在有關會議上，我亦多次提及，局長可能答應我們，現在長者輪候護理安老院或護養院是42個月。你可否由零起步，重新規劃輪候時間，我不是要求你今天申請今天批這樣貪心，但能否像申請公屋一樣，平均3年內讓長者入住護理安老院或護養院呢？由42個月減至3年，你甚至可以跟我說要多少時間才能達到這個目標。然而，對於這個問題，局長也不能回答，因為政府根本沒有規劃及目標來處理這些問題。

現在政府告訴我們提供了多少個宿位，其實只是應付每年不斷增加的需求。主席，我的總結是，在這1年裏，我們看到很多與勞工及福利局有關的工作由好事變壞事，他們花了很多的資源但達不到效果，顛倒工作的程序，局長本人沒有做好局長的角色，沒有為香港人提供願景，讓他們感受香港是自己的家，在這情況下，扣減他1個月的工資，我認為不算過分，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我以前也申請過以法例的形式扣減司、局長30%的薪酬，但由於《基本法》的規定而不獲批准。今天真是“善惡

到頭終有報”，終於在這個場合，有部分同事同意扣減司、局級官員的薪酬。

大家都知道，在張建宗局長主持的最低工資立法中，我有提及工時的問題，他當時派了黃國倫(我忘了他是否副處長)來，我問他是否懂得計算分數，分母和分子也不確定，如何能計數呢？我說立法最低工資以時薪計算，而不設工時上限，必然會出現狀況，這不單是數學的問題，而是將貨就價的問題。

假設一名工人需要工作9個小時，才賺到得以溫飽的工錢，那便讓他工作9個小時，因為僱主不包“飯鐘錢”便是9個小時，一般體力勞動者都是如此，那麼便應該28乘9。如果他要工作8個小時，那便8乘33，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所以，他在這方面只是出“彈弓手”而已。這固然因為在前朝制定的《僱傭條例》中寫明，一般均以月薪計算，除非合約寫明不是如此，因而留有這個虛位；而我得到局長的答覆是：“如果不經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是不行的”，我便又問：“勞顧會是甚麼東西？在現時本議事堂中常提及的《基本法》中有沒有地位呢？”他回應：“不是，這已有六十多年歷史，六十多年來行之有效，所以不能更改的。”

我們要改革，但沒有工具改革，這叫甚麼……曾俊華今天沒有出席，可能昨天被人罵得太厲害。他說：“邱吉爾曾說過‘只要給我工具，我便能替你掘洞’”，他是如此說的：“give me the tools, I will get the job done”。他現時手上沒有工具，他要為工人做事卻沒有工具，而沒有工具是因為沒有工具，我便問他：“為何不去拿工具呢？”他根本跟曾俊華“打對台”，“don't give me the tools, and I don't want my job to be done”；他便是這種人，“不要給我工具，‘長毛’為何要我去拿工具，計不到工時便算了，勞顧會是沒有工具的，但卻行之有效。”好像“打工仔”負責上螺絲，老闆吩咐他工作(我們就如老闆一樣，因為立法會議員會監察他，我們是代表民意，而“打工仔”也會監察他)，跟他說：“替我上螺絲”，他卻回應說沒有螺絲批，我叫他去拿螺絲批，他又說：“不行，行之有效的做法是沒有螺絲批的。”

各位同事，各位在此服務的立法會同事，試想一下，如果我吩咐你拿10杯水給我，而不讓你用盤子，何異於要你耍雜技？你定會立即拿盤子的，對嗎？你會說：“梁議員，請稍等，我去拿盤子。”如果你找不到盤子，你跟我說，我便會告訴主席得買些盤子才行，1個人拿10杯水，難道要他雜技表演嗎？張建宗正是如此這般的“打工仔”，辜負了我們和工人階級對他的期望。他仍厚顏無耻地跟我們說，他已經

辦了事，他沒有工具也辦了事 —— 沒有工具卻辦了事，不就是沒有辦事或辦得不好嗎？即使把曾蔭權的格言降grade —— “我會做好呢份工”也不行。

各位，這樣的局長該怎麼辦呢？他今天沒有出席，只着陳家強出席，是否他的花名導致他這樣，聽而不聞，“傻乎乎的(普通話)”。滿朝文武，即使扣減他的薪酬也不來聽聽，然後又會說以片面之詞判他死刑，未知他是否留個“後着”以進行司法覆核，指我們沒有聽他申辯。各位，扣減他的薪酬是一定通不過的，但即使不能扣減他的薪酬也要在此“唱衰”他，讓在的士聽收音機的人，今天在貧民窟中看電視或聽收音機的人知道這局長在“搞甚麼”。此其一。

第二，小弟在扎鐵工潮期間，在政府總部門外有“9個太陽”，門高狗大，整羣扎鐵工人坐在外面守候，傳來的消息指張建宗會下來，後來又說張建宗不會下來，但派他的常秘下來。我不知道是誰人傳的。我打了12通電話給他，我故意打足12個電話的 —— “12道金牌”傳他下來。我們來個“現兜兜”、“口講口賠”。好像張建宗最近給我電話號碼一樣。在本議會中，人家問他：“局長，你的最低工資的指引寫好了沒有，如果寫得不好便會很糟糕，怎麼辦？”他回應：“不用了，你們打這個甚麼、甚麼……電話號碼吧。”小弟立即 —— 你們知道現在人人都有手提電話 —— 我便嘗試致電，但電話是不能接通的。你說這是多麼的厚顏無恥。他剛來到，我們向他提問，他便叫我們致電。主席，如果是你，你會生氣嗎？就像我與你相約吃飯，說在某地方等候，到達後再電話聯絡，但到達地點後，你坐在那裏打電話，試了12次也不能接通。這樣的官員，怎可以不減薪金呢？

第三，就是一如很多學者般，有文字崇拜狂。很多學者的著作厚厚的，像是要按斤售賣，這才有“着數”的，那便叫學問了。那些只是文字而已，我也說過很多次了，這叫文字崇拜狂。長而累贅，就像老太婆的扎腳布一樣。

這個張局長也是一樣的，他不是文字崇拜狂 —— 因為他寫東西沒那麼多 —— 他是口水崇拜狂。問他1樣東西，他就回答8樣沒關係的東西。問他：“局長，我的坑渠出了問題。”他便會說：“可以，沒問題。凡是圓的東西便稱為渠。”他便會從三墳五典說起。

“老兄”，他所說的內容又沒有娛樂性，對嗎？除了孫明揚外，就是他的了。孫明揚昨天也打瞌睡吧，已經撐不住了，是嗎？呼嚕呼嚕

地睡着。他沒有睡覺，但繼承了孫明揚的衣鉢，是孫明揚的九代弟子，天天都在耍弄我們。

陳家強局長可能較他好，陳家強局長最多是不作聲，只是笑而已。他便在浪費我們的時間，在燃燒我們的時間，鑽我們立法會提問的空子。官員說話時，主席最多要求他們盡量精簡，而不能說他們是無的放矢，可否回到正題之上。主席可以要求我回到正題之上，但他們根本就是帶我們遊花園。

凡此種種，雖然張建宗局長有時候也會做些小事，我曾要求他處理一宗個案，他真的為了這宗個案陪我坐下來討論了兩個小時。但是，小恩小惠是沒有用的，“老兄”。就等於政府，要它救命，它便給你止痛藥；要它給錢你買藥材，它便給錢你買棺材。是嗎？你跟它說生了病，想要錢買藥材。它便說：“可以了，65歲之後送你一副棺材吧。”

主席，你昨天不在場。我之所以說這個政府是“九種”政府就是這個緣故，因為已故的毛主席說：“自由主義有各種表現……”接着還有一大段偉論，就如張局長般，口若懸河地談到第九種。他說甚麼呢？就是辦事不認真。

我也算是其中一種，我辦事也有一點兒不認真的。但是，我也不會無既定計劃；無一定方向；敷衍了事；得過且過；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這是第九種，即“九種”吧，那便是“九種”政府了。“九種”政府自然是9種的情況也具備吧，要一代傳一代的。

自由主義可以是這樣的，可以拿人錢財而不替人消災的。所以，這位張建宗局長今天當然很忙碌吧。張建宗局長便指，在他任內設立工時上限的事一定可以得到處理的，即使不能立法，也能推出一個框架。

主席，我便“豪”給他，即使他今天不用扣除1個月的薪金，如果他到“阿曾”下台仍未處理好工時上限的問題時，他是否應該“回水”？我們來“賭一鋪”吧。話說回來，在這個議事堂裏，誰敢得罪局長？只是在責罵他們一番而已。關起門來，看到局長便低聲下氣地指，有很多的問題，有4宗個案可否請他代為處理。局長那時候又變為“老闆”說：“只是4宗個案嗎？沒有問題，我幫你處理好。”大家都在拉扯吧。我便不會求他，因為我們是要鬥爭。

如果張建宗局長最後還是失敗了，那又怎麼辦呢？即不能處理好設立工時上限的事，那怎麼辦呢？又或制訂出來的指引亂七八糟的，那又怎麼辦呢？他是在位的。我認為如果因為指引不清晰而被告上法庭，尋求司法覆核，輸了官司的費用全部由張建宗支付便對了，是他說可以處理好的。是嗎？已立下生死狀了，也是行之有效的。

我知道在這議事堂內是官官相衛的，要求減他一毛錢薪金也不行，一定是不可以的，因為不夠票支持，有30位議員不是經直選選出來的。那30位不是直選的議員可能會覺得這局長的工作也不錯，但我則覺得他做得非常差勁。老實說，這也不是我“屈”他的，大部分說局長做得不錯的，都是功能界別的議員。有些不是的，那便作罷，隨時轉過來與我競選，你們一定要來新界東挑戰我。

很簡單的，今天不能減他薪金，他又有何顏臉領取薪金呢？我要新聞界——你們常常說要拍照，今天沒照片可拍——但你們要問張局長：“‘長毛’又是這麼說，‘短毛’又是這麼說，‘金毛’又是這麼說，指你辦事不行，如果訂立指引的工作不能處理好，你是否要立下軍令狀，捐1個月薪金出來。”讓我們來個約定吧，差不多只有一年多的時間而已。如果工時上限不能處理好，是否又捐1個月薪金出來？這是很簡單的。

我可會輸掉甚麼呢？我便輸一個議席給他。如果張建宗做得好，自然沒人會投票選我，因為我今天這樣責罵他，香港市民當然會激於義憤，保住局長。所以，這是很難說的。“阿強”局長，“九種”政府一定是世世代代也是有種的。所以，我的結論很簡單，主席，煩請你將來碰到局長，替我跟他說句話，叫他先把他的薪金拿出來，我跟他對賭。就是這樣，因為我知道他一定不會被減薪金。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對於張國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削減局長1個月的薪酬，提出這項修正案其實不止是張國柱議員，還包括梁家傑議員、張文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這4位官員被議員批評為不稱職，所以要扣減他們1個月的薪酬作為懲罰。按照這個邏輯，要扣薪的人多的是，其實最應該扣薪的也包括泛民議員在內。

最近，多項民意調查顯示，很多泛民議員的民望“插水”，特別在近期，他們做出了很多不顧大局的行為，例如對臨時撥款決議案投棄權票，使臨時撥款不獲通過；今天，我們又看到他們用棄權票來反對政府向600萬市民派發6,000元，市民認為泛民議員把自己的政治利益凌駕在社會利益之上，對他們的作法深感不滿，所以最應該扣薪的是泛民議員，因為他們罔顧市民的利益，嚴重失職。

近年，大家可以看到有個別議員在立法會裏“扔蕉”、“掃檯”、“爆粗”，這些行為引起社會強烈的反應。民建聯曾提及，是否要修訂《議事規則》，加強規管議員的行為，以及要求秘書處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我們可以看看外國的議會或地區議會，也有對擾亂議會秩序或嚴重失職的議員以扣薪的方式作為懲罰。不過，泛民議員強烈反對這些建議。我很不理解，為何泛民議員會提出或支持扣減不稱職官員的薪酬，但對一些鬧事的議員施以扣薪作為懲罰卻認為不應該呢？究竟他們的理據是甚麼。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當然會有不同的聲音及訴求，一些議員不認同某些政策或政府的觀點，作出強烈的反對，這是一個很正常的現象。議員應該以客觀、理性的態度跟政府討論政策，而不是動不動就跟政府“翻檯”，針對個別官員提出扣薪的做法，其實是沒有實質的意義，所以，民建聯是反對張國柱議員及其他議員對問責局長或官員扣薪的建議。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甘乃威議員：主席，葉國謙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剛才與他一起到中西區區議會開會，之後便返回立法會這裏。葉議員剛才說最近有調查指泛民議員民望低，我不知道他是否看錯了，該調查是指整個立法會的民望低，而不是指泛民議員。

為何整個立法會民望低呢？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近來最低工資弄得這麼混亂，也可能是他剛才提到張建宗局長的表現。我不知道他是否記得剛才在區議會內，在一眾發言的議員當中，不少人認為局長失職，批評局方的表現。舉例來說，法例將在5月1日實施，區議會要討論最低工資實際上應如何執行，要求勞工處派官員來解釋，向議員“解畫”，瞭解最新情況，新法例應如何執行。勞工處竟然這樣回答：“官員可沒有了，文員倒有一個，我可以派一名文員到區議會來解釋。”

葉議員，你剛才不是說你已向局方說明，不可以這樣子的。明知新法例將在5月1日實施，如果當局沒有足夠人手向社會公眾解釋，便應增加人手。大家也知道，立法會就最低工資的立法在去年暑假前已完成了，由去年暑假至今，已大半年時間了，竟然還缺人？連有關指引也是在最近數星期才發出，你覺得這樣的一名局長稱職嗎？扣減他1個月薪金已算少了。一項這麼重大的政策，由他來拿捏這項政策的時間和實施。

很多同事，包括民建聯的同事也說，必然會有些震盪。大家都有不明白的地方才會有震盪，大家都要處理這個問題才會有震盪。為何局方處理這個問題是如此“後知後覺”呢？為何到了現在，連派1名勞工處官員到區議會作解釋——大家都知道，出席區議會的會議，可能談1小時便會讓你離開，一個議題不會談很久——連這樣也做不到，連這些基本的工作也做不到，這還不是失職嗎？

所以，扣減他1個月薪金，我想只是小懲大誡，希望他知錯能改，盡快做好“佢份工”，好像他的老闆那樣。希望葉議員……他剛才應該已溫故知新，他剛才出席了區議會的會議，一眾區議員剛才皆在罵勞工及福利局，希望他能瞭解民情也是這樣，他還處處為局長護短，這是不必要的，他“保皇”也做得很辛苦。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第二次發言，想簡短地回應葉國謙議員。

他批評指，泛民議員應該減薪。我真的不明白，葉國謙議員哪有資格批評民選議員。葉國謙議員多少票當選呢？他數百票當選，而我們最少的也有數萬票，我們服侍接近100萬選民。

老實說，葉國謙議員，你看一看，我們要求削減的是281,666元，是局長的薪金。如果你說要減立法會議員的薪金，議員的薪金有多少呢？我們的薪酬連政治助理也不及。

但是，局長轄下有副局長——雖然張建宗局長轄下沒有副局長——還有政治助理及一羣秘書長幫他做事，但都無所作為。由於這位局長一事無成，所以我們覺得要減他的薪金。

我聽完葉國謙議員的發言後，發現他認為局長不能提出指標，是對的；局長勞而無功，是對的；局長被人罵完後不做工夫，是對的。所以，不要減他的薪金，是否這個意思呢？

我們現在說的是，這位局長很多方面有問題。既然如此，為何還值得支取這個薪金呢？有沒有“搞錯”。我們立法會議員，尤其是直選議員，每天落區工作到身心疲累，卻只得到很微薄的報酬。但是，我們覺得不要緊，我們照做。

這位局長居然可以拿二十多萬元薪金，卻徒勞無功，讓市民仍然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然而，民建聯的議員居然說他做得對，居然說他應該繼續這樣做，並表示若泛民議員認為局長表現差而要減薪，那麼泛民議員的表現更不堪。這樣的歪理，我希望市民大眾看清楚。

原來民建聯完全接受局長可以不做工作，做完工作可以不需要交代，或是解決不到問題，仍然可以支取28萬元的月薪。他們覺得這些都是合理的。

主席，議員是由選舉產生，而局長由他的老闆選出來任職，由市民監察。市民批評後……當然，有些議員是由選舉產生，但葉國謙議員所屬的功能界別，有百多二百人選他出來。他支持局長這樣做事，我覺得很明顯反映，功能界別的議員根本大部分均偏幫政府。

主席，我不責怪葉國謙議員提議削減泛民議員的薪金，因為他當選是為政府發聲的。政府做得如何差勁，他都不覺得是問題。

但是，我們這羣泛民(尤其是直選)議員覺得問責局長須要向市民交代，因為我們每位民主派議員、每位直選議員均覺得，我們亦須要向市民交代。我們不可以容忍一些局長得過且過、徒勞無功。

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其實我剛才的發言很清楚，但我覺得黃成智議員有所扭曲。我不時聽到黃毓民議員批評民主黨無耻，聽着聽着，我覺得他也說得頗對。我何時說過他們沒有交足功課是對的呢？我何時用過這樣的詞句呢？黃成智議員，這些發言是有錄音的，請不要“屈得就屈”。

此外，關於資格的問題，我希望他不要針對我有否資格的問題。我作為區議會議員的界別代表，我很想讓他清楚知悉，我是由四百多人選出來的，而這些人是各區選民所選出來的代表。我也希望他知道，我沒有得到泛民主派，特別是民主黨黃成智議員的投票支持，這點我是很清楚的。不過，選舉便是選舉，請他不要詆毀區議員。

如果他要批評和表達，沒問題，大家可以作理性的討論，不要把區議會議員置於這樣的一個位置，把區議會代表用這樣的方式……強調他是民選出來的議員，對不起，我也是民選議員，可能他認為自己“大”一點，不過，民意便是民意，我希望他不要在這裏玩弄民意。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代表政府當局回應張國柱議員就《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

張議員動議將總目141削減281,666元，並在發言時說明，該項修正案旨在削減相當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1個月的薪酬開支。

我們理解議員對不同的政策範疇，也會有不同的見解，現時已有不同渠道讓各位議員反映他們的意見。財政司司長在制訂2011-2012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前，亦通過了不同的渠道，廣泛徵詢和聽取議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今年議員就政府的開支預算提出了合共超過3 900項書面問題，而財務委員會亦舉行了一連5天的特別會議，審核有關預算。議員曾於上星期連續兩天就《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並就不同的政策事宜表達了他們的意見。

預算案當然無法滿足所有議員提出的每項要求。但是，預算案已盡量平衡社會各界不同的訴求。財政司司長亦多次重申我們在經常開支方面的增長，特別是在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衛生等民生方面的資源投放。但是，部分議員似乎未能清楚接收有關信息，仍然批評預算案缺乏長遠承擔，並將焦點放在一、兩項較具爭議性的措施，以及一

些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取得共識的長遠政策問題之上，完全忽略了預算案的其他措施。我現在再次重申，2011-2012年度預算的經常開支達2,421億元，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約180億元，增幅達8%。若與2007-2008年度相比則增加超過20%。在2011-2012年度，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衛生這3方面的開支合共佔政府經常開支的56.4%，較上一年度的支出增加100億元，這可說明我們在民生方面的長遠承擔。

議員藉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意圖削減相關官員的薪酬，這既非適當的途徑，也非合理的做法。因此，政府當局反對這些修正案。基於同樣的理由，政府當局亦將反對稍後由梁家傑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提出的3項性質相同的修正案。

主席，政府在制訂不同的政策時，均會與立法會、市民及社會各界保持緊密聯繫。我們希望透過諮詢及協商盡量求同存異，令政策出台時能更為完善，以及獲得市民的支持。儘管我們不可能就每項政策和措施與每位議員達成共識，但我們仍會繼續抱持開放的態度，與各位議員進行坦誠的溝通。

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看到今天只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到來答辯，我們已很清楚政府如何對待這項修正案。其實，我的修正案只想告訴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工作做得不稱職，而不是多少錢的問題。因此，由掌管財務的局長來答辯，可見政府的思維根本不是從政策或勞工福利等角度來看整件事。

第二，我想回應一下，葉國謙議員剛才提到，如果我們削減政府官員的薪金，假如議員工作表現不佳，是否也可以削減議員的薪金呢？邏輯上似乎很正確，不過，我們都知道，如果議員表現不佳，4年後便不能幹下去，因為選民不會再選他。然而，官員做得不好，他仍可以幹下去，只要下一任特首再度委任他便行。我們以建議削減1個月薪金的方式來表達我們對各局長表現好壞的看法，因此，我認為不應在此爭拗如何減薪的問題。

數位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最重要的是我們看到整個政府的思維是回應性的，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思維。我們常說，在英國人統治下，香港人或我們的官員可以完全沒有遠景，因為當英國改變任何

政策，香港亦會受影響。但是，在回歸後，香港人可以當家作主，每一屆特區政府可以想想在5年或10年內，可以令香港如何發展。我剛才亦提到，董建華政府高瞻遠矚，但與政府官僚的磨合問題導致他要提早退休。我們的特首曾蔭權先生出身於官僚系統，我們寄予厚望，如果其政府有高瞻遠矚的想法，而他在官僚合作方面做得那麼好，其實香港可以發展得更好。為何仍要用英國人那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思維來處理和回應現時社會的問題呢？

其實政府有很多系統可以估量5年、10年，甚至20年後香港的情況，例如香港的人口增長、老化、青年人與老年人的比例等。如果我們及早研究這些問題，我們是否已有未來10年、20年香港社會的圖象，而我們今天是否已要着手做一些基礎建設呢？很多時候，我們一提到基礎建設，便聯想到興建橋梁和鐵路，但我們的民生建設，卻只會在問題出現時，政府才去想法子。以長者為例，2030年，即約20年後，我們的長者人口將達到200萬人，今天，我們有否為200萬人口做準備呢？我們會否仍沿用現時的政策呢？政府有否一些想法可以告訴我們，讓我們得知它已開展工作呢？我們不是要求政府今天公布一項政策，明天便要實施，而是希望政府告訴我們它正在考慮，與市民一起想法子，而不是待有事發生後，始設法“頭痛醫頭”。我剛才也舉出一些例子，舉例來說，石籬邨發生了一宗血案，以致政府很關心對精神病患者的服務，政府便投放一筆錢來做多些工作，但卻找不到地方；即使找到地方，卻又找不到人手，這其實需要有長遠的規劃。最近，在醫療方面也一樣，我們看到對婦產科服務的需求越來越多，但原來要訓練人手，以至於需要硬件配套。這是否估計失衡呢？還是我們完全沒有預計這些事情呢？

就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相信不同政黨均有一些建議。政府常說，由於經常性撥款不可能突然大增，要解決問題和應對需求，當局只可以按部就班，逐步來做。但是，我知道不同政黨也曾向政府提出，可否撥出500億元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的種子基金？可否用100億元成立殘疾人士和長者院舍的發展基金？上述我們均曾提出建議。請政府告訴我們，未能落實這些建議的原因是甚麼；而這些100億元、500億元、200億元、300億元的方案，正能解決政府常說經常性撥款不能太多的情況。其實，我相信無論在民間或議會裏，均有不少計策可以獻給政府，問題是政府有否辦好事情的決心，還是當局一如外間所形容——現時只抱着“看守政府”的心態。

主席，我最後想勸諭及忠告政府要有決心。面對現時的社會問題，有人曾以“臨界點”來形容，其實亦不為過。如果政府不在這方面花多些精神和心思，將來當“臨界點”到了“爆煲”時，那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心態是完全應付不了的。我們要有長遠的規劃。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國柱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張國柱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張國柱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4人贊成，2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7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41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142。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2削減不同的撥款數額。

全委會將分開辯論3項修正案。全委會會依次先就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然後才辯論梁家傑議員及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

我現在請黃毓民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尸位素餐，蠹國殃民。我動議刪除《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下中央政策組(“中策組”)的預算撥款。

第一，反口覆舌，人格破產。中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好一句反口覆舌的“民怨‘臨界點’”，可以讓我們再一次看清楚中策組如何尸位素餐，失職無能。

在本年3月3日，劉兆佳在北京接受傳媒訪問時說：“香港形成了一些怨氣……形成了一種羣眾性的不滿……但是，事實上來說，可能香港已到了一個臨界點。”但是，事隔一天，他立即出來否認說：“基本上，我沒有用過‘臨界點’這個詞……我只是說的確有相當大的民怨。”

如果不以人廢言，劉兆佳所形容的民怨“臨界點”的確反映了實情。只是他在北京說出香港民怨“臨界點”這一敏感用詞，經香港傳媒廣泛報道後，可能受到來自上層的壓力及責難，惟有自打嘴巴，否認自己說過的話，讓自己的人格及誠信一再破產。

今次由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提出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真的是“一石擊起千重浪”。預算案中原本注資強制性公積金戶口的方案，除了激發全民憤怒外，更是在特首曾蔭權領導下的整個特區政府，多年錯誤施政累積而來的怨氣總爆發，亦反映了背後出謀獻策的中策組如何失職無能。

第二，玩忽職守，累積民怨。劉兆佳在預算案推出而引致全城怒罵後，不但沒有挺身而出，為政策保駕護航，還竟然走出來說民怨已經到了“臨界點”，彷彿一切也與他無關。但是，須知他的俸祿是來自“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名下的。正所謂“食君之祿，擔君之憂”，為何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名下受薪的劉兆佳，可以置身事外？

當然，我是易地而處，以政府的立場發言，但這不代表我的看法。

在回歸後，特區政府施政屢次引發民怨，但身為政府幕僚智囊，擁有眾多顧問及研究人員的中策組，難道不需要為施政失誤負上責任嗎？但從現時的事實看來，中策組不但沒有盡忠職守，擔任掌握社會脈搏的角色，反而嚴重地與社會脫節，以致政府施政經常與民意大相徑庭。

身為政府管治策略背後最重要參謀的中策組，為何沒有好好地履行它的職責，防止政府施政與民為敵？不斷累積民怨，致使民怨又到了“臨界點”，中策組沒有責任嗎？

第三，蛀米大蟲，難辭其咎。就好像今次在制訂一個史上“最爛”的預算案時，中策組沒有提供意見，參與研究及反映民意嗎？如果真的沒有，中策組便是失職了；如果有，一份與民意落差如此大的預算案，它也是難辭其咎。一大羣年耗八千多萬元民脂民膏的人，如果不是不學無術，便是玩忽職守。

令人震驚的是，在資訊爆炸的二十一世紀，劉兆佳竟然完全與時代脫節，好像不知道他在鏡頭前說過的話不單無法抹掉，還會廣泛地在互聯網中流傳。身為研究政府政策的首席顧問，若非無知便是無耻。

第四，事後孔明，系統崩潰。曾任職中策組的政治評論家練乙錚先生，在劉兆佳的“臨界點”這句話獲報道後，便公開批評劉兆佳。他

甚至直斥當局接連錯估形勢。他在回應劉兆佳的“臨界點”言論時說：“現在的政府智囊似乎都是事後孔明。為甚麼數天前沒人說是‘臨界點’，政府的預算案按本子辦事，今天卻忽然到了政治‘臨界點’？2003年七一遊行出錯，這次又出錯；在大問題上，中策組的智囊，根本未能對政府起到半點啟迪作用，應該考慮解散。”

練乙錚更認為當局掌握政治形勢的系統已崩潰，他說：“政府所謂的政策研究，對民情、國情的估計，錯得非常厲害。”他還指當局未能估計中央對“茉莉花革命”的敏感度，政府的智囊及軍師沒有一個評估得到，中策組應該解散。

第五，前車不鑒，一錯再錯。相信很多市民還記得2003年的七一遊行，在民間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舉行大遊行前，在面對多個月來人民強烈的反對聲音，再加上特區政府在SARS襲港下的無能，以及回歸後香港的惡質管治等，導致香港人在民怨沸騰的形勢下，當時身為港府智囊首席“大腦”的劉兆佳，在國家領導人溫家寶訪港時，竟然跟董建華說，根據他們的評估，最多只有5萬人上街。結果，即使是警方的數字也有50萬人。

溫家寶當時來港訪問時，他還前往了淘大花園這個SARS的重災區，做一些很有親和力的政治表演。他對香港人真好，是嗎？他很關心香港人。接着，他轉頭便與“老董”午膳，問他“今天的遊行大概有多少人？(普通話)”“五萬人，報告總理(普通話)”。到了深圳，數字卻變為50萬人。這真的是晴天霹靂：原來這羣香港人全部均是養不熟的……這人便是劉兆佳。如果董建華相信他說的便糟糕了，沒想到董建華真的相信他說的，所以真的糟糕了，然後輪到曾蔭權相信他說的。其實，當年冒着酷熱天氣上街的香港人，是50萬或100萬人，即使警方慣性把數字報小，也有50萬人，是嗎？我不知道這個中策組，這位劉兆佳教授是靠甚麼來估計的，但我們每年給中策組八千多萬元，既進行民意調查，又進行政策研究……那些錢是否真的扔到大海裏更好呢？

記得17年前，我出席“中大龍門陣”的政制研討會，與當時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籌預會”)政務小組召集人的劉兆佳教授辯論有關“臨時立法會對香港帶來的衝擊”的議題，劉兆佳是主張成立“臨時立法會”的，我是反對的，所以我們進行了辯論。劉兆佳當時認為“臨時立法會”是“必要之惡”，是“沒有辦法之中的最好辦法”。他擇“惡”固執，但當時中大的學生在他與我辯論完結後，

即場舉行投票，要求現場數百名學生支持成立“臨時立法會”的舉手，結果只有一名學生舉手，至於反對而舉手的卻是全場的學生。於是有一名學生問劉教授，是否知道自己在做“花瓶”？當時劉教授沒有回答他的學生。我所說的是17年前的事，當時我也曾跟他交過手。當然，我跟他辯論是真的有點欺負他的，因為他說話口齒不清，我卻口舌便給。一旦較量他必定會輸，所以我當時也很客氣，並非像平時跟別人辯論時般凌厲，因為他畢竟也是教授。正所謂“屁股決定腦袋”，回看這件往事，是跟我有關的，我白紙黑字寫了在一本書中。我寫了兩篇文章，一篇名為《從“中大龍門陣”說起》，另一篇則名為《你知不知道自己是花瓶？》，均是1994年的文章。

接着是用人唯親，太子禍港。現在的中策組，是沿自當年港英政府的一個機構。那時港英是特意揀選非公務員的學者，以及從社會引入一些專家，對政府的施政提供意見，做“探熱針”。在衛奕信時代是吸納一些經濟精英，培養政治人才。而到了彭定康時期，還有一個“心戰室”的稱號。

回歸後設立的中策組，其實也是希望它可以對政府出謀獻策，進行一些研究。可是，現時看看中策組委任的全職及非全職顧問，都越來越以政治忠誠作為委任的考慮，跟中聯辦的關係有多密切也成為一個委任標準。

看看現時那羣非全職顧問，有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前副主任陳佐洱的女兒，有香港協進聯盟(即現時的民建聯)許長青的兒子，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政協委員”)施子清的兒子，有前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黃保欣的兒子，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范徐麗泰的兒子，還有全國政協委員胡法光的兒子。“老兄”，其實我也可以進入中策組擔任非全職顧問，是嗎？

繼而是親疏有別，偏聽偏信。現在中策組的架構是架床疊屋，除了首席顧問劉兆佳外，下面還有1位副首席顧問(現正在席)，3位全職顧問，1位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1位總研究主任，7位高級研究主任，還有1位策略發展委員會助理秘書，1位政府城市規劃師及1位首席研究主任，此外還有40名非全職顧問。這樣便花了我們八千多萬元，對嗎？

中策組主要的職能，理應是進行公共政策研究，編寫每年施政報告，為政府一切的施政提供決策意見，是特區管治理念及政策的總參

謀。另一項職能便是掌握民意，以免推出的政策與民意相違背，從而造成管治危機。

在各職能中最重要的一項便是掌握民意，方法原本是多方面的。例如建立社會網絡，但現在看來，這些社會網絡恐怕是完全失敗的，而失敗的最大原因就是偏聽偏信，即是在特首曾蔭權“親疏有別”方針下建立的網絡，無可避免地必然偏頗，因而沒法掌握社會脈動。另一個方法是焦點的討論，但因被邀請參與這些討論的，絕大部分又是那些“唯唯諾諾、阿諛奉承”的親建制人士，反映的意見自然也不是社會的全部。

此外便是委託大學或其他機構進行民意調查，這本應是最科學的方法，可惜這方法在中策組主導下，還是徹底的失敗，那些民調不是“傷殘”，便是“選擇性”的。這便是為了服膺於行政霸權這前設目的，由設計調查命題，乃至問題內容及答案，均是十分偏頗及有誤導性的。其次便是選擇性取用符合政府需要的調查數據，但對政府不利的則視若無睹。所以這亦是那些民調絕少公開的原因。

讒臣誤港，當年害了“老懵董”腳痛下台。今時今日，稍有廉耻的人，也不應像這位劉兆佳教授般，沒有悔禍，不能自省，笑罵由人，好官我自為之。

二百八十九萬元年薪的厚祿，對劉兆佳來說可能是無法抵抗的，但做了那麼多年也夠本了，是嗎？

接着是尸位素餐，蠹國殃民，“蠹”即是蛀米大蟲的意思。這羣只懂“尸位素餐，玩忽職守”的人，便是“蠹國殃民”！“蠹”者蛀蟲也，用來形容這羣失職的“蛀米大蟲”，是最貼切不過的。因此我們在此提出，將整個中策組裁撤，所以今年對中策組的預算撥款應該全部刪除。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2削減85,899,000元。”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黃毓民議員這項修正案。我很想政府藉這個機會考慮一下，究竟中央政策組是否已經完成了歷史任務？是否應該結束這個機構呢？

主席，中央政策組是於1989年，在港英政府下成立的。我是第一屆的非全職顧問之一。當時為何會成立這個中央政策組呢？在1989年的時候，相信大家都記得，當時正值立法局有直選議員的前夕。因此，當時的布政司霍德建議成立一個政府本身的智囊。

在1989年的時候，智囊這個概念，相當新鮮。用意是甚麼呢？因為當時有一些新的民選議員進入議會，他們可能帶來一些對政府比較批判性的看法及外界的看法。那麼，港府不應該完全沒有準備，應該知己知彼，可以知道對方會如何批評政府、如何令政府可以先行一步，以便預知社會的聲音，於是建議成立一個中央政策組，這是當時設立這個組織的其中一個原因。

另一個原因，政府是因應1991年首次立法會直選而設立這個組織。一直以來，港英政府的政策都是由公務員晉陞的團隊決定。當然，這樣的決策模式是有其好處。但是，當中有一個很明顯的特性，便是少不免會有一些官僚主義，很喜歡說以前怎樣、怎樣做。所以，決策視野始終有局限。所以，政府希望這個中央政策組當中有些人是來自政府以外的，利用政府以外的思維帶來一些衝擊。他提議中央政策組要服侍的3個人，便是港督、布政司和財政司，而財政司是比較次要的一位。不過，把他一併加入，希望是令政府最高層可以有一些新思維。

當公務員提出政策的時候，港督作為負責領導殖民地政府的首長，他可以有一種不同的想法。究竟這些新政策可否在政府推行呢？當然，要視乎公務員是否接受有關想法。港府希望可以有一些新的思維，不希望每件事都是由公務員想出來的。

中央政策組當時的第一位全職顧問是顧汝德 (Leo GOODSTADT)。大家都知道或記得，顧汝德其實是一位很知名的評論家，他對政府的批評非常尖銳，而他自己的專長是甚麼呢？便是在金融和財經方面的分析，而且對當時中國內地的金融發展特別有認識。他對香港的商界亦很認識，譬如現在唐英年司長的家族所經營的是甚麼生意，如何營運等。在這方面，他具有很豐富的商業背景、經濟背景，以及銀行金融背景，這些都是當時港英政府缺乏認識，也是缺乏連繫的。

你可以看到當時的構思，試問為何要找一個不僅完全不同意政府意見的人來當顧問，還要讓他每天用最尖銳的問題，當面在電視機熒幕上提出批評，令政府無言以對。為何要找這樣的人來呢？用意便

是，如果社會上有甚麼批評政府的意見，我們不如找來一個批評得最尖銳、思維最獨立、最不客氣的人，讓他早一點說出來，讓政府有所準備。

至於我們這些非全職顧問，全都是一些很喜歡批評政府，以及批評得很不客氣的人，例如胡紅玉、陸恭蕙等。當然，也並非全部都是批評政府的人，當中也有一些是很支持政府的。政府希望組織一個這樣的隊伍，而當時成員的年紀比較年輕。在1989年的時候，當時我年輕很多。政府是希望可以加入這樣的思維，所以，中央政策組當時的作用是這樣的。

中央政策組究竟有多大程度發揮了這作用呢？由於中央政策組內的討論是保密，當然我不能夠透露內容。要評論它究竟發揮了多大作用，這要由其他人作評價了。

但是，其實一直以來，中央政策組成功與否，要視乎究竟它能否達到其成立的目標，即是令政府高層經常有新思維衝擊、經常可以在內部聽到一些很尖銳的批評，從而可以有一些新思維、新角度，即所謂“thinking out of the box”，致使公務員提出的政策亦有創新的地方。當然成功與否，我真的很難評論。

但是，從過來人的身份來說，後來我離開了中央政策組，不再做非全職顧問……當時它好像是每兩年便會換人，不停更換一些新成員。但是，我本人臨近九七的時候，我已經逐漸覺得中央政策組的角色，變得越來越好像一種反統戰的角色般，我看法是否有偏差呢？我不知道。

但是，我最近一直留意中央政策組究竟做了甚麼工作？我已經看不到中央政策組仍在發揮上述的角色，或是做到上述目標。我只看到很多它做了一些民調、探討意見的報告。當年的顧汝德在香港工作多年，曾經在大學任教，亦在《遠東經濟評論》工作了很長時間，他對中國的金融發展和政局發展有很深的認識。

回歸後，中國的國情更需要瞭解清楚。但是，我們看不到中央政策組在這方面有甚麼貢獻。反而，看到它不時進行一些民調，但這些民調好像很一般性，層次亦很低。多年來，每次到了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的時候，我們都會提出一些問題，而我過去也有提問，但近年已不再提出了。今年只有何秀蘭議員仍然非常癡心地繼續提出，

詢問中央政策組做過甚麼研究、是否可以公開等。當大家看到它做過研究的名稱時，也會感到很出奇，為何它會做很一般性、很表面的研究呢？所以，中央政策組越來越給人一個很確實的感覺，是它未能達標，未能前瞻社會的變化，未能前瞻應有政策的方向。預早向政府提出警告，預警會有怎樣的情況而須如何作出應變。

相反，我們看到中央政策組是不務正業的，它擔當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秘書處。其實，策發會何須由中央政策組當秘書處呢？要找秘書處有多難呢？況且，從策發會可以看到曾蔭權的構思，但不幸地，余若薇議員也是策發會的其中一名成員，她為人十分順從人意，所以我也無謂作出太多評論了。但是，很明顯，曾蔭權的意思是立法會討論政制發展的人過多屬於反對派，所以他要吸納一些社會上相對不大屬於反對派、較為保守的人士。

我覺得策發會是不應該成立的。然而，即使策發會應該成立，中央政策組是否要作為它的秘書處呢？我覺得這已是一些不務正業的事。主席，一直以來，我認為最大的問題是，我越來越不覺得中央政策組發揮了甚麼獨特的角色。當問責制出現後，整個架構已經不同了。無論我是否支持、批評或贊成問責制，其目標就是要作政治任命，任命一些外界人士擔任問責局長。他們特別具有政治敏感度，會從政治層面思考。政府進一步加深問責制和政治任命的發展，再加上副局長、政治助理等，而民間的智庫亦越來越多，有些民間的智庫更得到很多政府資助，或有親政府色彩。

當然，我知道智經研究中心不會覺得自己是親政府，所有智庫都會覺得本身是中立的，但其實已有很多民間智庫，與政府有很多往來和溝通。在現時的架構下，究竟中央政策組是否仍有存在的需要呢？在民間有沒有公信力呢？對政府有甚麼貢獻呢？我覺得特區政府應該要重新檢討中央政策組在現行架構中究竟擔當甚麼角色，並應按衡工量值的原則，評估它是否還有保留的需要？

黃毓民議員剛才對劉兆佳博士作出了很多批評，我無須加上自己的意見，但他的表現的確未為大家欽佩。最近臨界點事件出現後，在中央政策組服務很長時間的練乙錚先生——他在學術界和評論界都是一位很堅實的人，學問很充實，目光很銳利——在經過很多年後，他說中央政策組已經不應該再存在，應該解散中央政策組。這不是意氣說話，政府應該要好好考慮這些意見。我不需要批評劉兆佳博士有甚麼過失，而是中央政策組的誕生確有其原因，現時它的歷史道

路可能已經走完了。我們且藉着討論預算案的機會重新檢視，也許政府應該解散中央政策組了。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有幸在2001年至2003年出任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當時，我的“同班同學”包括劉兆佳教授、今天已身為局長的陳家強，以及在上一屆政府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廖秀冬。

那時，我們每隔兩星期的星期六的早上也會到政府總部開會。我非常享受那半天的交流，但卻發覺整個中央政策組內水平最差的就是我，因為其他人均具真知灼見。可是，現時再看中央政策組，我已不大清楚它實際上在做些甚麼。外間的人只看到它做一些民意調查，似乎已淪為一間民意調查機構。有議員剛才也曾提及，它是否已被“太子黨”所充斥，會否已變為政治酬庸的門路？這些均令人有點兒感慨。

吳靄儀議員剛才提到，她是1989年首批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之一，故此她對於成立中央政策組的緣起和歷史背景作出了很清楚的交代。把當年成立中央政策組的目的證諸於今天它的操作和工作，我們又的確覺得其功能和角色已大大不同。每年要動用八千多萬元來維持一個這樣的組織，而這個組織的領導劉兆佳教授最近更就有關臨界點的言論而涉及誠信問題。就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來說，中央政策組理應在掌握民情、瞭解民意、為民意把脈等方面，擔任重要的角色，但它竟然弄出一份充滿盲點、與民意有這麼大落差的預算案，令財政司司長顯得完全脫離民眾。中央政策組是否有些失職呢？即使財政司司長的確脫離羣眾，其編製的預算案的確充滿盲點，但若中央政策組的工作能符合我們的期望，它按理應能補財政司司長的不足。

這情況只有兩個可能的原因，一是中央政策組完全不知所謂，要不就是財政司司長剛愎自用，借了“聾耳陳隻耳”，即無論是中央政策組提供一些甚麼中肯意見，也是“水過鴨背”，甚至是左耳入，右耳出，完全不看重。然而，我沒有證據顯示財政司司長是這類人。因此，我們不能夠排除的可能性便是中央政策組嚴重失職，完全沒有辦法彌補財政司司長在掌握民情，以及為民情把脈方面的不足，亦不能夠處理他的盲點，以及他脫離羣眾這個情況。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出爾反爾、缺乏誠信，在24小時前明顯說過臨界點，24小時後卻全盤否定，又後知後覺，又不能幫助財政司司長，彌補他的不足。再者，中央政策組又非常吝嗇其研究結果，儘管其研究是以公帑進行。讓我舉一個例子，就是坊間討論得如火如荼的全民退休金。當然，我必須承認，全民退休金的研究涉及大量數據和分析，以及一些專家的“撞擊”，然後才可以做得穩妥。但是，當我在2003年離開中央政策組時，我已聽聞該組已開始進行有關全民退休金的研究。屈指一算，頭尾計算起來最少也有8年了。在半個月前，我們才聽聞葉文輝先生在本會特別財委會向我們交代，說還要進行一些香港家庭入息及家庭狀況的調查，然後才決定如何向大家公布。

其實，大家也非常關注全民退休金，亦恐怕政府所說的三根支柱不足夠，不能應付香港的急速高齡化人口在退休後的需要。在這情況下，中央政策組是否應該拿出有關數據出來分享一下？讓我們民間的精算師或關注這件事的人，都有一些數據作為討論的基礎呢？但它卻不願意拿出來，非常吝嗇。

當然，除了這方面，我們還希望掌握一些其他的數據。若我們瀏覽中央政策組的網站，會看到它的確有披露部分研究成果。但是，很多時候，我們卻看不到我最希望得到的數據。舉例而言，政府可能認為某些數據過於敏感，恐怕在披露後會就其一些一意孤行、忤逆民意而行的政策被摑一巴掌，於是便不願意披露。

很多時候，情況也是這樣。我們從多方面觀察，可看到首席顧問誠信不足，亦不能夠妥善協助中央政策組的3位“老闆”。最低限度他未能妥善協助其中一位“老闆”，即是財政司司長，以致他今次推出了這個充滿盲點、與社會期望有很大落差的預算案。中央政策組似乎並不能履行如吳靄儀議員所說的職責，即在政策出台前，吸納社會上對政府政策最挑剔、最苛刻，又最優秀的腦袋，在組內提供更全面和更立體地考慮，才讓政策出台。它已淪為一個民調的統治工具和酬庸的一個門路，亦非常吝嗇其研究成果。

因此，在這些疑問未澄清前，若我們仍同意撥款給中央政策組繼續運作，那人們便會質疑我們究竟有沒有履行立法會為公共財政支出把關的角色？對此，我也有很大的疑問，而亦因為這些原因，主席，公民黨支持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若中央政策組能就上述問題向我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或能說服我們，令我們認為它仍然有存在的價值，並不應該被放棄，那又當別論。

政務司司長今天在席，他當然可以在稍後陳辭時，就着我剛才提及的數點，作出回應。我是保持着開放的態度的。如果我稍後聽到的，是一些真正具說服力的論述及辯解，公民黨當然會考慮改變投票的立場。我們稍後也會洗耳恭聽，聆聽政務司司長如何回應我剛才所提出的疑問。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當我聽到劉兆佳教授提及臨界點的時候，我不其然想起一哲學名句：“What is mind? No matter. What is matter? Never mind”。眾所皆知，這位栢克萊主教是這樣陳述主觀唯心主義的精粹的。可是，一位從事調查、研究和社會學的學者，在談及有否說過臨界點時，竟也從這種主觀唯心主義的觀點，大談有否說過也不重要。他說，他好像沒有用“臨界點”這字眼，但他其實又可能也有這意思。真的是“*What is mind? No matter. What is matter? Never mind.*”了。不過，我相信劉教授當天是在極大的壓力下才這樣說，因為在財政預算案宣布後，社會一片懷疑，劍拔弩張，有人上到北京去打“小報告”。他們在香港當然會維護政府，但上到北京便不會再維護它，反要“踢它的腎囊”了。因此在這壓力之下，他便在指出已經到了臨界點後，反口不承認。作為一位學者，他已經“玩完”了；但作為一位官員，他卻未必“玩完”，因為官員是“不認帳”和不認錯的，除非證據確鑿。還有，作為官員，即使在這情況下，也是不會道歉的。正如 Elton JOHN 的一首歌所說，道歉是最難開口，最難說的話。

劉教授無疑是學有專長，但其實他的學問可能只在殖民地時期管用，因為那時奉行行政吸納政治。那時的殖民政權既然政治不能民主化——基於種種原因，殖民地政府當然不能民主化。殖民政權自己是不想民主化，而即使它想民主化，共產黨也不會讓它這樣做，因為恐怕導致港獨。

說到殖民管治，自1967年暴動之後，情況真的很不濟。蘇守忠為了“斗零”而坐牢，結果應者雲集而形成騷亂。因此，今天當人們說“90後”、“80後”很危險時，他們究竟是否知道自己在說甚麼呢？一名蘇守忠把皮褸反過來穿，反加價，在街上走動，已經導致這事件。那裏有壓迫，就必然有反抗。接着，那份1966年的報告書還未寫完，1967年已經發生暴動。至1967年暴動期間，1966年的暴動報告書才發表，你說這是否可笑！

很自然地，殖民政府由於是異族統治，高高在上，招納高等華人來為它服務，故此看不到戰後的第二、三代，即使是接受了英國人的

教育，也仍會站出來說話。行政吸納政治的確是很宏偉的工程，先在暴動後設立民政司署，後來成為民政署，接着逐步建立這些收集民情、民意的系統，逐步地吸納政治精英加入政府和諮詢架構。以前港大畢業生可以做甚麼？不是政務官就是行政官。如果你作反的話……據我所知，一些高官以前根本曾經參與學運，但現時卻坐在我面前說話了。

行政吸納政治，以往是行之有效的。問題是，今天它已行不通了。為甚麼呢？因為……英國人的殖民政府永遠也是戰戰兢兢，沒有合法性的。一遇上較大型的暴動便要逃亡，有較大型的暴動發生時，人們必會問：“你為何統治我？”。回歸以後，出現了新的制度。其實，吳靄儀議員也說得對，當彭定康上任時，已經是末代皇朝了，他一個人想怎樣便怎樣，大玩政治。他的心戰室比甚麼也重要。那時便應該廢除中央政策組（“中策組”），但卻沒有這樣做。新上台的特區政府沒有權威，還弄出一個臨時立法會。在沒計可施下，只好蕭規曹隨，繼續讓中策組存在。劉兆佳在某程度而言，是國師級人員。你們知道何謂國師級嗎？意即皇帝也得聽從他，皇帝小的時候，他當太傅，教導皇帝讀書，皇帝長大後他便成為國師。國師級人馬出爾反爾，當然不行。

第二，從學術觀點看，行政吸納政治已經行不通，因為已經開始了政治化。但是，政府仍想奉行行政吸納人才，還要加添中策組這僭建物，叫人過來給它提供意見。但是，人民有意見也只想到論壇上討論。我們在議會說話，是對與是錯也不是問題，但它就是不聽取。它反而走進密室，關上門，叫人家給它意見，例如表示不想聽“長毛”的話，而只想聽那人的話。這樣做肯定糟糕。

行政吸納政治本身只是一個“開明專制”的工具。劉兆佳是學者，服膺行政吸納政治的社會功能。但是，他要明白，今天翻了船，是因已朝代改變。還能像舊日般嗎？在以往彭定康來了之後，已說不用你做了，由他來推行反統戰和抵抗中方，並由他在立法會直接面對議員。“老兄”，到了回歸之後，行政吸納政治更淪為統戰和打壓的組織，連叫人吃飯把真心話說出，以收集精英的意見也免了，人們連向政府反映也無用了。

主席，在2003年“爆大鑊”，情況十分嚴峻，“葉劉”也要辭掉官職時，你也曾提議召開“圓桌會議”，讓大家和各方各派一起商討。“老兄”，這種行政吸納政治的機制，本身已經是落後的了，因為一切已政治化了。然而，政府還要進一步把中策組變為一個打壓異見的工

具 —— 無學術、無誠信、無吸納作用，要它來幹甚麼？中策組是過期的藥物，是過期的“春藥”，知道嗎？它沒有亢奮的作用，甚麼作用也沒有。

各位，如果從學理和政治形勢來分析，我們便會知道由劉兆佳本身戀棧這個職位、“老董”重用這個職位、然後由曾蔭權也重用這個職位那時候開始，中策組這制度已經爛到差不多了。然而，他們卻不動這官制分毫，因為可以用它作政治酬庸，作打壓異見的工具。為何劉兆佳會說在2003年7月1日只會有兩、三萬人、5萬人上街呢？你猜他真的是估計錯誤嗎？他未必是估錯的，他只是“出口術”而已。他說，兩、三萬人而已，不要去了，“老兄”。現時的情況也一樣，香港就好像警察國家般，人們不斷受到威嚇。

學者已不是學者，已非諫官、國師，他只是為了俸祿。公道一點來說，我不對他作人身攻擊了。當成立了中聯辦之後，還需要行政吸納政治嗎，“老兄”？只要中聯辦便行了，中聯辦已經架空了中策組了。更甚的是，政府更造了另一僭建物。它認為中策組也做得未夠好，便成立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它認為中策組也是廢物，便成立策發會，於是便出現了另一政治酬庸門路。這是無法解釋的。已經失效的東西，留來作紀念便算。主席，如果你的手表是紀念品，你也只會把它收藏起來，不會每月也拿去“抹油”的。但是，我們現時還要替中策組付錢“抹油”，一次性要付出8,000萬元。而且，中策組這隻手表還要錯報時間。我們依靠它提醒我們起來吃藥，便一定糟糕了。我要4小時吃藥一次，但這個手表卻原來是14小時才會響鬧一次。我醒來後立即吃藥也來不及了。董建華因此便這麼“大鑊”，因為他在14小時後才醒來吃藥。

各位，我也盡量不想說得如此嚴峻，但這腐敗官制的變異、逆時勢而行、學理上的失效，其實是有根源的。為甚麼呢？我們的社會越來越複雜，而中共對香港的影響也越來越直接。中策組做過甚麼？根據吳靄儀議員所述，中策組的作用已很清楚的了。它現時已淪為統戰、打壓他人的工具。再者，陳佐洱 —— 那位當年說我們會“車毀人亡”的人士，他最近剛剛退休了 —— 他的女兒原來也在中策組任職。“老兄”，我不知道她是否受薪，若是的話便真的是更糟糕了。

請行行好吧！請不要推行裙帶政治。這真的“大鑊”，就好像文化大革命時那樣，“老子英雄兒好漢”。就好像印度般，豬隻、貓隻和狗隻也是聖，只要是“有人在朝便好做官”，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為之。“老兄”，你究竟想怎樣呢？

主席，一說揮刀斬下去，有人便說，把它取消了怎樣辦？把它取消了，便甚麼也沒有了。然而，不破則不立，“老兄”。中策組已淪落到……我也沒有做功課，只依靠吳靄儀議員他們提供內容。“老兄”，你要中策組成為人家的秘書處？回家睡覺吧，為何要花八千多萬元來成立秘書處，替人家作“嫁衣裳”？人家結婚，它便自製衣服，但結婚的卻不是它。

因此，主席，我們看到現時的官制在小圈子選舉制度下已是難以更生和改革的了。唐司長其實已經是一個好的例子。他經歷由下而上、“龜步”地向上升，升至現時在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他很清楚中策組是甚麼東西，甚至“葉太”也被它所害，因為它錯估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民情。中策組一是知道了不敢說，一是不知道而胡亂說。這也是糟糕。它知道了卻不敢說，因為它不敢觸犯龍顏，它是不能觸犯龍顏的。

所以，事情其實很簡單。我知道“開明專制”的意義在於委任一些有能力的人。政府認為議員的質素差劣，被委任的人們更能幹。然而，“老兄”，由於裙帶政治和小圈子選舉，他們膽敢說真話嗎？政府又能夠選用到真正好的人才嗎？因此，殺之哉，殺之哉，殺之哉。

馮檢基議員：主席，如果我有錯，希望你能指正。我以為現時正在辯論的是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而不是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扣減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的1個月薪酬開支，而現在辯論的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則關乎整個中央政策組。但是，剛才很多議員在發言時均討論劉兆佳教授的問題，而劉兆佳教授是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所涉及的人員，所以，我認為很多同事的發言內容與正在辯論的議題不盡相同。

此外，我不知道這是否屬於利益申報，但劉兆佳教授是我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就讀時選修的主科的其中一位老師。我已從中大畢業多年，這當然未必存在甚麼利益關係，但我需要交代一下我和他的關係，為甚麼呢？因為我反對這項修正案，但會贊成稍後針對劉兆佳教授的修正案。部門負責人出現問題，跟整個部門有問題是有分別的。希望大家可以講道理，我認為有些同事是在進行理性討論，所以也希望大家均能理性地討論。

我不是中央政策組的成員，也從未擔任其成員，甚至不知道中央政策組進行甚麼工作。我只是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成員，如

果策發會成為中央政策組代表政府作出的一種政治酬庸，並因此而委任我加入該會的話，它一定是找錯了對象。有些同事也有參與策發會的工作，他們一定知道我曾在策發會內說過甚麼，我每次都“撐”政府，不是為支持它而“撐”它，而是和它“死撐”，指出其錯失並告訴它應該接納我的意見。我認為政府是委任了一名反對派人士加入策發會，如果他們以為可以之作為政治酬庸，令馮檢基和民協不發聲的話，他們必定錯誤。由1980年代至今，民協和馮檢基一直都是利用在議會內外的影響力，希望說服政府改變和改善政策，以及接受我們的意見。這是我們的一貫做法，從來沒有因為政府的任何委任而有任何改變，即使中央政府委任我為港事顧問及加入籌備工作委員會亦然。

這番說話是甚麼意思？意思是能否成為政治酬庸，還看被委任的是甚麼人。不過，我今天要說的是中央政策組的開支。我認為作為一位政治人物或一個政治組織，甚至作為一個政府，最重要的是決策者能準確地掌握社會情況、社會形勢和分析，而且越準確越好，越準確便越正確。縱使他心存歪念，顧全自己的利益及沒有為市民着想，但假如他沒有這樣的一種工具，他一定不能作出良好管治。因為即使他有一副好心腸，從市民利益出發，希望香港有良好發展，但如果沒有進行政策研究和分析、民意調查和分析的部門，好的領袖將難以成為好的首領。因此，我認為作為香港最高領導人的行政長官，應否有一個中央政策組為他進行民意調查、民意分析和社會形勢分析，為他出謀獻策？我認為並無不可。

唯一的問題是這個組織有否提供合理、準確的分析，所提出的謀略又是否準確？它提出了多少謀略，政府和行政長官又接受了多少？對此我完全不知。既然不知，我便要問。但是，我不能因為自己不知而假設它一定不好，一定要從負面的角度來衡量這項出謀獻策的工作，我實在難以作出這個結論。我只能以自己不是當事人，不是局內人的客觀角度，從我在英國和中大修讀政治所得的知識，基於政治角度判斷一位管治者、一間機構、一個政府，其實是需要這個部門。不進行調查，又怎能掌握民情和民意？沒有社會分析，難道要行政長官自行作出分析？當然得有人從旁協助。提供協助、進行分析之後，所得出的是否良策，所提出的謀略是否正確，卻無人能夠保證。如果可以保證所有出謀獻策之士均不會犯錯，這個世界便不會有大小亂事、暴動和革命，甚至不會發生金融海嘯。說到出謀獻策的政治組織架構，美國可說數一數二，但美國也會出現金融海嘯。因此，沒有人能夠保證出謀獻策的機關一定不會犯錯。

作為策發會的秘書處又有何不對？我是策發會的成員，每次開會時均會收到很多文件。如果中央政策組本身正在研究一些長遠的看法、與中國的關係，以及關乎香港整體的重大社會問題，由教授領導的中央政策組負責為我們進行資料搜集、研究和分析，效果應較一個由普通公務員組成的秘書處理想。

至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和施政報告，中央政策組有否參與撰寫、參與的程度是多少，其中的內容有多少是正確、多少是錯誤？我確實不知情，可能也有參與其中，但我未能妄下定論。不過，即使有參與撰寫或提出意見，最後作出決定的始終是財政司司長和行政長官，如有問題，應由財政司司長和行政長官負責，要問責的話，也應由最後的決策者負責。現在這項修正案是關乎整個中央政策組，但如果是劉兆佳教授的言論出現問題，例如關於“臨界點”的說法，那便應該留待張文光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才作出處理。

我們大可扣減他的月薪，甚至解僱他，要他負責，因為要求他負責也是正確的，他並不屬於公務員系統，而是由行政長官委任。但是，如果把整個中央政策組取消，刪除有關撥款，則不單把政治任命的負責人解僱，連屬於該組別的公務員也一併解僱。公務員是文官，事情與他們無關，他們只是執行職務而已，為何連他們也要解僱呢？這是我解決不了的問題。因此，在今天整日的辯論中，由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數項修正案以至這項修正案，甚至稍後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有關削減整個部門開支的各項建議，我全部均不表贊同。削減部門主管的薪金，我還可以接受，總之發現他有問題，便可以削減他的薪金。

因此，主席，總的來說，基於剛才所述的多個原因和基礎，我不能支持削減整個中央政策組的開支而令其消失的建議。但是，關於劉兆佳教授的失言或失誤，我稍後會在張文光議員提出修正案時發言，表明我也同意他本身是有問題，因此亦同意削減他1個月薪金。所以，我不能支持這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按鈕示意想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會先看看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然後才請黃毓民議員再次發言。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請發言。

政務司司長：主席，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削減中央政策組在2011-2012年度的總預算開支，政府反對這項缺乏理據的修正案。

特區政府在制訂政策時，一向重視社情民意，也需要評估政策對香港短期以至長期的影響。在這方面，中央政策組擔當着重要的支援角色。

中央政策組所進行的研究遍及社會、政治和經濟等領域，包括香港長遠發展的課題，以及公眾關心的社會民生事務。

中央政策組亦不時舉辦研討會、會議和論壇，邀請本地和國際的學者、專家參與，鼓勵社會各界討論公共政策。

另一方面，中央政策組亦經常就政治、經濟、社會、生活質素以至社會所關注的議題，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和商業調研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供政府內部參考，以瞭解民意，掌握民情。

中央政策組亦負責協助行政長官擬備施政報告，並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和諮詢工作。

由此可見，中央政策組的工作，對於政府施政有重要作用。我謹此陳辭，促請委員反對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首先是要刪除今年中央政策組的整項預算開支。我在演辭的最後一段指出，我覺得這機構簡直應該裁撤，因為它沒有存在的價值。

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到中央政策組內有很多公務員，如果要辭退公務員，他便很難接受。我要問他，公務員是他父親嗎？公務員是可以調職，不會被辭退的。這究竟是甚麼論調呢？這個機構失職，我們反對派議員有時候監察無力，於是便只有利用財政預算案辯論的機會，在《議事規則》的規定下提出議案，以表達自己的主張。這是應有之義。

他可以跟我辯論，認為我的做法不妥當，可以針對我剛才那篇發言的詳細理據，逐點駁斥，從而說明為何反對我的修正案。但是，我真的很難理解他提出的理由。為何會發生辭退公務員這等事呢？他們是可以調職的，可以調來調去，對嗎？我不知道當中有沒有一些AO的文職職位，但都是可以調職的，對嗎？這些顧問是委任的，正如坐在這裏的葉先生、劉教授，還有李教授。他們是委任的，是有任期的。對嗎？

問題是，這機構已經不再稱職，但若扣減一個人的薪金，豈不是更侮辱劉兆佳，更是對人不對事，對嗎？我必須指出，即使我現時提到劉教授，我也還是很尊重他的。我只是因為多年來，他擔任這職位從也沒有做過一件令我們有較正面評價的事才提出這修正案的。我們列舉了很多事實指他不稱職，而除了他個人外，他領導的部門也不行，說得難聽點也是開脫不了的。它是出謀獻策的部門，但政府的表現那麼差它也不能糾正。

葉劉淑儀議員說那些副局長和政治助理都是“學神”。她真是很對。多年來，他也是“學神”。他沒有就這個政治委任制度出謀獻策嗎？當然有。“基哥”剛才說最後的責任都是歸於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和特首。然而，如果這樣說，每個部門也有這問題，對嗎？那還問甚麼問責呢？我們當然是要逐個部門問責。為何我們有時會罵局長，罵張建宗、罵這、罵那，要他們負責？若說最後也是特首負責，便由特首一個人辭職好了，是這樣嗎？

因此，問題是，我們動議這項修正案，只是因為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想在議會內透過《議事規則》賦予我們這權力來表達意見，而大家也心知肚明，到最後都是無效的，因為在分組表決時是一定會被否決的。可是，他作為一位民主派議員——我不想說他是護主。他說如果扣減1個月薪金便支持。然而，扣減1個月薪金其實更嚴重，因為明顯是針對個人，分明是針對劉兆佳這個人。我們現在是針對整個機構，對嗎？

主席，我要補充的是，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其實只是想表達我們對中央政策組過去多年來的失職和玩忽職守的極端不滿。

(馮檢基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請你精簡。

馮檢基議員：好的。

主席，其實今天有多項議案——特別是接下來的議案——均是針對人的，我全部也贊成，正是要針對人，問責便是針對人的，針對有關局長，負責的局長便要被問責。為甚麼會“大劑”呢？為何會覺得“大劑”呢？我正感到奇怪，黃毓民議員從不會覺得有事情是“大劑”的。所以，我並不覺得“大劑”，我是針對劉兆佳的，所以，我稍後會支持削減他1個月薪金。如果議員剛才所說的，全都是關於劉兆佳的問題，我全部也同意，不過，我只是針對劉兆佳。為何我不針對那機構呢？我已說過，不想再重複了。主席，因為我覺得要有這樣的機構。

此外，我想說，今天所討論的事情，我真的覺得是“對人不對事”的。不過，這個人犯了某些事，所以，我要針對這個人，因而要削減他的薪金。但是，如果現在說針對機構，大家也知道，公務員是不會被解僱的，然而，現在談的是處分。要作出處分，是因為認為他失職、認為他做錯，現在是罪及妻奴。由於劉兆佳是這個部門的首長，也是委任制度的非公務員系統，所以，他要承擔這個機構裏所有有問題的事情。即是說，如果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及施政報告……財政司司長的發言是他自己決定的，縱使後面有很多謀臣向他提供很多意見，但他選擇談某件事。所以，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有任何問題或不妥當，那便是財政司司長的責任；施政報告有任何問題或不妥當，那便是特首的責任。我並不認為“交津”不妥當，那一定是特首的問題了，不用說了，不用追問其他事情了，也不用追問局長了。“交津”的問題一定要追問局長，因為是局長負責這項政策的。預算案是由財政司司長負責的，而施政報告則是由特首負責的。邏輯便是這樣，我認為這個邏輯完全合理。

主席，我剛才已解釋為何要有這個機構，我不重複了，可能黃毓民議員沒有聆聽或聽畢我的發言也說不定。總的來說，我仍然覺得，劉兆佳所屬部門轄下的公務員不應該受到處分，不管這個機構或其負責人有任何我們認為不對或不妥當之處，因為我認為這與公務員無關。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剛才已清楚問了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然後才請官員發言，而在官員發言後，我再請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發言答辯。當然，這項辯論並無規定在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發言後，其他委員便不能發言，但我希望為了有效地利用議會的時間來進行這項辯論，大家能盡量避免糾纏。

(陳偉業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你精簡。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你准許我發言，因為我按鈕發言的其中一個理由是認為馮檢基議員剛才的言論，實在有必要加以駁斥。他提到人和事的問題，以及削減財政開支是對公務員的懲罰，我認為這兩點均是大錯特錯，特別是關於懲罰公務員的第二點。

主席，相信你也明白，過去多年來有很多政府部門基於架構改組，無論是當年的九廣鐵路公司轉為法定組織，還是很多政府部門的重組，均有不少公務員須因此而調職或轉職。所以，部門重組或完全取消並不是對公務員的懲罰，而是制度改變所引致的人事變動。

人民力量提出削減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開支，以便刪除整個中央政策組的建議，正是因為中央政策組在劉兆佳的領導之下，一方面是基於劉兆佳本身連番犯錯，災難連連，另一方面則由於整個中央政策組在最近數年的表現和運作令公眾失望，令政府蒙羞。如果……馮檢基議員離席了，不知道是否因為他曾是劉兆佳的學生，我記得他好像曾是劉兆佳的學生，可能對他有點感情。如果中央政策組是一間私人機構，而這間私人機構中負責市場策劃或市場推廣的部門經常出錯，導致公司在財政上出現嚴重虧損，機構負責人或董事局是否會將有關人員全部解僱或刪除整個部門？

關於中央政策組，首先我們多年來均有批評其運作方式極之封閉。早在2008年，我和吳靄儀議員在預算案辯論中同時詢問，中央政策組的某些報告可否公開或讓公眾索閱，所得答覆是一概不可，即使是一些已過期的報告也不能索閱。當時是2008年，我們那時已批評這些報告是使用公帑和納稅人的金錢進行研究所得，如果基於在研究進行期間不便公開有關報告，只能供內部使用，我也可以勉強接納，但經過6個月、1年之後，這些報告是否可以公開？答案是不行！中央政

策組多年來使用公帑進行研究的報告，納稅人竟然無權閱覽，立法會也無權索閱。這些是公共資產，並非劉兆佳的資產，也不是唐英年的私人資產。這些報告有何機密之處？當中有很多是關於不同政策的研究和分析，有些則是聘請一些學者進行的研究，為甚麼我們不可以索取這些報告作為一種歷史文獻或作為參考？為甚麼我們不斷付出金錢，但對於這些報告可能一塌糊塗，我們竟全不知情；其內容亂七八糟，我們亦渾然不知？這些報告可能誤導政府，令政府出錯，但我們卻不知道，這是否荒謬絕倫？

接着是關於中央政策組向政府提供的意見，正如我剛才引用的例子，一間公司的董事局，轄下有一個部門進行研究提供意見，但它給董事局的意見不斷出錯，令董事局不斷蒙羞，如果是私人公司的話便是導致公司連年虧損。連續8年出現問題，但竟然可以完全當作沒有事情發生，完全坐視不理，繼續提供高薪厚祿，讓他們繼續擬備那些不斷出錯的報告，提供不斷出錯的建議，竟然可以如此，這又是否荒謬絕倫？

今次的做法可能較為倉卒，突然間手起刀落，便要取消整個中央政策組，但是，只要回顧過去多年來的實際發展，中央政策組的實際表現，便可發現在某程度上，劉兆佳真的不是一個適當人選。他可能很適合從事研究工作，但事實證明中央政策組過去不少研究均一再出錯。我不知道中央政策組的運作於最近數年有否改變，但根據過去的傳統，又或數年前特別是港英年代，我與中央政策組有較多溝通時所得的理解，政府的主要政策，特別是施政報告和預算案，中央政策組均有扮演一定的角色。關於一些重大的政策建議，中央政策組可能會進行連串研究，有些可能是因應有關部門的要求而進行，有些則是主動進行研究後提供建議予負責有關政策的官員，然後由他們接受中央政策組的建議後推行。但是，近數年，政府的主要政策制訂人如“吊吊掬”司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他們與中央政策組之間的關係如何？卻完全是一個謎。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如果你是回應馮檢基議員的發言，你似乎已經說了很多。

陳偉業議員：對不起，主席，由於他剛才提及人和事的問題，又提及劉兆佳的減薪問題，所以我要向他解釋，人和事很多時候是二合為一

的，人的表現其實相當重要。我只想告訴他，有一些人的表現的確極為不堪，基於其表現如此不堪，他在實踐有關工作時便導致政府蒙羞。

主席，讓我簡單地作出總結，基於過去多種甚為惡劣的表現和成績，單以我剛才提及的問題而言，已足可說明中央政策組應該盡快消失。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政務司司長搖頭表示無需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搖頭表示無需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毓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3人贊成，16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4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2削減302,500元。據悉，這個數目是財政司司長1個月的月薪。

為何我們要提出這項修正案呢？便是因為今次財政司司長的確是能人所不能，當世界各地的財經官員正煩惱着如何能賺取更多錢的時候，香港卻有713億元的盈餘，單是過去的財政年度已有這麼多。有這麼多錢可以使用，按理應該人人皆很開心，擁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才是，但在預算案公布後卻竟然是怨聲載道，批評之聲不絕於耳。

財政司司長之能人所不能，我想一定要從去年他開始為此預算案進行諮詢時說起。我依然十分記得當時在財政司司長徵詢意見期間，當公民黨跟他會面時，他很清楚地說今年決定不會“派糖”。公民黨當時聽到那樣的承諾，還感到很雀躍，因為這跟公民黨一直所倡議的一致，就是在有大量盈餘時，我們應該做一些較長遠的建設。無論是福利方面的規劃、教育範疇的資源投放、對公共醫療的支持等，都希望能就很多香港人所面對的一些民生問題，給予香港人一些希望，也作為對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的一種承擔。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但是，到了2月23日，司長在本會宣讀其預算案時，我們便真的感到有點愕然。相信代理主席也記得，當時他是建議把240億元存入強積金戶口，每人會有6,000元，但要在65歲才能取得。當然，也有其他一籃子的“派糖”措施。這跟他在去年年底所進行的廣泛諮詢，包括向各政黨進行的諮詢，其取態是迥異的，是完全南轅北轍的，他也沒有解釋為何會造成這樣的180度轉彎。

但是，代理主席，這種急轉彎原來尚未完結。他在23日宣讀完這份預算案後，羣情相當洶湧，很多人覺得即使“派錢”也不要“派”得如此奇怪。對一些19歲時已開始在社會工作的年青人來說，他們才只有19、20歲，那豈不是要等45、46年才能取得？當然，司長亦忘記了有很多人是有沒有強積金戶口的。不管是工作人口或非工作人口，總之在香港的人口當中，有四成是沒有強積金戶口的，司長可能忘記了這點。

而在引起這種譁然反應後，他竟然可以在短短3天之內作出急轉彎，由一個盈餘的預算變成一個赤字的預算，完全推翻過往的審慎理

財原則和概念。這再次的急轉彎，令人更懷疑究竟財政司司長有沒有理念？究竟他有否一套治港的方略？究竟他有否一個藍圖？抑或是純粹民粹地行事，當發覺民情認為他不應存入強積金戶口而應該派發現金、把錢即時放進口袋時，便又馬上轉彎呢？究竟他一直說的要審慎理財的說法又到了哪裏去呢？

更令人覺得心痛的是，他在提出派發6,000元現金後，即使直至昨天到本會提出修正案時，依然未能談及細節，但在未能談及細節之際，卻已將香港社會撕裂。這種撕裂當然是由一些人拿到錢、一些人拿不到錢而造成的。“派錢”能“派”到這樣，也是相當的難得。所以，這便是我所說的第一個要支持削減他1個月薪酬的理由，就是他這種能人所不能的能耐，的確令香港人很失望。而我們也對他失去信心。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我在較早時的另一次發言已有提及，財政司司長這樣的舉措，他兩次急轉彎又沒有充分的解釋，其實是會令香港的制度受到破壞。當然，坊間有論述指出，自此之後，政府的預算案是否變成諮詢文件？司長在宣讀後可以作出如此大的改變，由盈餘變成赤字。

我較早時曾用這樣的一個形容詞，我說這是“禮崩而樂壞”。我們較早前提到6,000元“派錢”時，即使一些支持修正案的同事亦表達這是可一不可再的，最好以後不要這樣做，錯一次便算，以後不要再搞，但我恐怕這是辦不到的事情。如果說是“藏富於民”——財政司司長今次是這樣說的——而“派錢”亦是一種手段和一個途徑，甚至可說是一個政策的話，如果明年同樣有盈餘時，政府還有何理由不再“派錢”呢？因此，我恐怕這個情辭懇切的呼籲，要求司長“可一不可再”，可能是辦不到的了。“禮崩樂壞”亦是大家今天要支持扣減他1個月薪金的第二個理由，因為他已破壞了整個制度。

為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我建議本會考慮的第三個理由，便是財政司司長出爾反爾。他可以在一個毫無充分解釋的情況下前言不對後語，會否令人擔心是否可以再相信他？我想在此特別提一提財政司司長在23日宣讀預算案後的一些言論，讓大家記起他當時的說話。在宣讀預算案當天及翌日，當他面對一些對預算案的批評，以及要求他修改預算案時，司長回應說：“預算案是深思熟慮的，需要平衡各方面，看不到有需要改變的地方”。他亦說：“預算案是沒有甚麼微調的空間”，以及“政府有錢等於市民有錢，預算案不需要怎樣改動”。

大家記憶猶新的是他關於粟米斑塊飯的答案，就是那種高高在上，很精英地，一種君臨天下式的答案。他在本會亦曾說，特別是在

財委會，他說他不知道粟米斑塊飯的價錢，是因為他不喜歡吃粟米和斑塊。由此可見，他為何那麼脫離民情？為何他有那麼多盲點？這當然尚未說清他怎樣“信不過”。原因為何？他在兩次會見建制派三十多位議員後，便宣布要“派錢”。他要“派錢”，由一個盈餘預算案變成赤字預算案，改變得那麼厲害，那麼，對於他之前所說的那些語音未落、我們仍然記憶猶新的說話——例如自稱預算案是深思熟慮的，沒有甚麼需要改變，微調亦很困難等——我們又應該怎樣理解呢？這跟他後來宣布“派錢”時那些豪爽的說話，怎可以並列來理解？這便是我剛才指出，聽完他的說話後，我們覺得他“信不過”的理由。

此外，我必須指出，財政司司長和特首曾蔭權先生其實是一個團隊。大家看看在曾蔭權先生他競選特首時的一些社會數字，4年下來跟現時比較是怎樣的。以貧窮人口為例，根據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調查，現時已較2007年上升了4萬人。報章亦曾報道，過去4年，社聯的調查顯示，等候入住老人院舍的老人家之中，有七千多、接近8 000人已在該4年中去世，等不及入住老人院舍。這些是曾蔭權先生競選特首至今所發生的事情，財政司司長究竟如何在其預算案中貫徹特首的競選承諾？如果他們這個團隊完全未能為香港做些好事、處理好香港的問題的話，扣減他1個月的薪金，其實亦不為過。現時他所表現出來的，是既沒有理念，又沒有承擔，我們一直說他以一個看守政府的心態來行事，明顯是一隻“跛腳鴨”。我們相當懷疑其管治能力，甚至懷疑其管治意志是否仍然存在。在這情況下，我們只扣減他1個月薪金，希望他有所警惕，我覺得並不為過。

代理主席，我當然明白今天這項修正案肯定是凶多吉少。但是，公民黨在此奉勸政府，千萬不要以為今次能夠守得住不讓這項修正案獲通過，有建制派為其護航而令修正案失敗便沾沾自喜。相反地，我認為政府不應低估市民的不滿情緒，餘下的約十四個多月時間，是曾特首及其政府挽回名聲的最後機會。我亦希望政府能夠急市民之所急，善用其財政盈餘，能夠改善民生，切實地回應泛民主派議員的數項訴求。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2削減302,500元。”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剛才梁家傑議員的發言反映了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意見及批評。為了節省時間，這些意見及批評我不再敘述，因政府就預算案的立場已作清楚表述。

較早前我代表政府當局回應了張國柱議員就《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時指出，各位議員藉着審議有關撥款條例草案時提出修正案，意圖削減官員的薪酬，是不適當亦不合理的做法。政府當局反對這項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家傑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梁家傑議員搖頭表示無需再次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家傑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定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定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反對。

陳茂波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3人贊成，16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3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2削減241,666元，即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1個月的薪酬。

這是一次懲罰式的薪酬削減，因為中央政策組用的是公帑。但是，它所從事的民意調查工作，無論過去、尤其是最近進行的民調，都沒有向民眾公開，只是淪為特首和高官的御用政治工具。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後，引來市民極大的不滿，一方面不滿政府有6,000億元龐大的儲備和近千億元盈餘而不用，解決香港深層次的社會矛盾，包括教育、醫療、房屋、福利、扶貧及退休等問題。另一方面，市民亦不滿意政府將6,000元，注入強積金戶口。民憤一夜高漲，政府陷入了空前的管治危機。

在這個時候，身兼全國政協，到北京參加會議的劉兆佳，在北京向傳媒說：“近期市民不滿官員與政府施政的現象，反映官民關係已到達臨界點，政府須多聽民意”。劉兆佳指出，市民的不滿範圍廣泛，包括貧富懸殊、房價高企和中產被忽略等問題，好容易被一、兩件事情挑起，而形成一種羣眾性的不滿，建議市民及政府一同檢討港府的角色。

對於劉兆佳的“臨界點論”，市民當然有興趣知道，劉兆佳有否調查，有何依據，在北京隔空示警，意欲何為？是警告港府、是提醒市民、是私人放料，還是向中央顯示其獨到見解呢？但是，劉兆佳竟然在“臨界點論”後，忽然反口，他否認曾用過“臨界點”這3個字，更狡辯為：港府現在“去到一個地步，是舊的做事方式與各種新的訴求之間的互動”，重申政府內部需要研究一套適應新政治形勢下的管治方針。

這個劉兆佳前言不對後語的影象，已不斷地在傳媒播放，無可抵賴。劉兆佳事後的迴避和否認，亦令誠信盡失。而“臨界點論”，如果背後有調查研究，支持這個重大的政治論述，理應公開，讓公眾知悉。但是，如果只是空口說白話，毫無調查支持，則屬草率，與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的身份不符。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劉兆佳領導的中央政策組又鬧出另一場民調泄密風波。據悉，中央政策組委託中大傳播研究中心進行民調，詢

問曾俊華應否下台；此事已經由傳媒率先報道，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葉文輝出席立法會的會議的時候，也沒有否認，他只是說中央政策組經常就政治、經濟及社會關注的議題做民調，資料只供政府內部參考，拒絕公開任何調查結果。

代理主席，劉兆佳連串的風波，只是凸顯了中央政策組的特質，很多時候是一個操弄民意的高官心戰室，如果調查的民意對政府有利他便公開，但當有害的時候便會保密，即使漏口風，明明爆出民意不滿已經到達臨界點，也可公然否認，翻手為雲，覆手為雨，民意成為心戰的工具，這種作風，這種操弄民意的風格，應該處分。

因此，民主黨要求，中央政策組應該誠實地每個月公開其民意調查的主題、內容和結果，公帑調查涉及公眾，應該透明，是自然合理的事情。不是“爆料”後不敢承認，說過的東西不算數，因此，無論從誠信度和透明度出發，中央政策組的劉兆佳都應該被懲罰，而扣薪1個月，讓劉兆佳緊記教訓，令中央政策組深思市民大眾對它的看法和意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2削減241,666元。”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中央政策組的工作，剛才在黃毓民議員提出修正案時，政府已有機會作出回應，所以我為了節省時間而不再作出敘述。我亦在較早前代表政府當局回應張國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時指出，議員藉審議《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而提出修正案，意圖削減相關官員的薪酬，這是既不適當亦不合理的做法。代理主席，政府當局是反對這項修正案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張文光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不需要了，因為我知道剛才的討論已經是很熱烈的，而我表達的意見也代表了民主黨的意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黃定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定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3人贊成，15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13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42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144。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動議兩項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44削減不同數額的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為削減總目138所動議的修正案於較早時被否決後，他已經撤回他在本總目下的第二項修正案。此外，我亦收到陳偉業議員的書面通知，表示由於他已經安排離港，所以決定撤回他的第一項修正案，同時亦表示想由黃毓民議員提出相同的修正案。我已準備批准黃毓民議員所提出，有關免除預告規定的要求。可是，黃毓民議員現時並不在會議廳內，所以，我們只能視這兩項議案均已被撤回。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44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152。

全委會主席：同樣地，儘管陳偉業議員已作出預告擬在這個總目下動議修正案，但因為他先前的修正案被否決，所以他亦撤回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52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158。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亦已撤回他在這個總目下擬動議的修正案。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修正案。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動議按議事表上的議案，扣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一個月薪金。這只是為了表達我們對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今年在工作上，尤其是在房屋方面的工作不理想的意見。

主席，在這個會議廳內，就香港樓市的情況、土地供應和居屋的問題，已經有很多的討論。首先，我要回應財政司司長昨天在他的發言中，表示會在今年的4個季度內，於每季宣布土地供應的拍賣表或投標表一事。對於這點我是歡迎的，而這一直也是民主黨多年來的立場，即有關勾地表的運作形式已經失敗，因為根據過去5年的情況，我們看到在最好的一年內，也只有大概15%的勾地表內的土地被勾出，而在最差的一年則只有一幅，即大約2%。勾地表制度可說是已經無法運作了。當然，有些地產商表示勾地表內的土地價格很昂貴，但我認為根據勾地後的投標紀錄，似乎每幅土地的投得價格還是較基本價格高出很大的百分比，甚至多出100%至200%不等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正如我說，我們歡迎政府這個改變。當然，政府不會承認自己的勾地表制度失敗，而今天幾乎大多數報章也指出，勾地表已經名存實亡了，現時是以政府主導的所謂拍賣及投標形式為主，以供應土地，而把勾地表放在一個次要，甚至可有可無的位置。對於這個論點，我是支持的。不過，昨天我提及一則評論，指如果一季所供應的土地和房屋，根據昨天所說，只是26 000個單位，這是非常少的。代理主席，你也記得財政司司長在這份財政預算案內宣布，他希望今年會有35 000至4萬個單位，當時我已經表示這是無法實行的，如果能夠實行，我便會辭職。後來，他說我是無須辭職的，因為他一定無法做到。我在看過全部數據後，知道這是無法實行的，因為第一，他要把所有勾地表內的土地也賣了，再加上由地鐵擁有的土地，即他們平台上的土地也拿出來賣，還有發展商的很多土地契約的轉換，把所有很多數字加起來，才可建成35 000個單位。它真正可以控制的，代理主席，只有那17 000至18 000個單位，是政府從勾地表內可主動拿出來拍賣的土地。我說如果你以18 000這個數量除以4季，每季便大約有四千多個。因此，政府行出這一小步，不等於土地或房屋供應充足。你必須看看在第二、第三和第四季，政府會否繼續把土地供應明顯地增加。

當然，我也同意一些分析指出，即使現時能夠賣出土地，在短時間內也是很難扭轉整個市場的預測和氣氛的。人們對於政府是否會全心全意和持續穩定地提供足夠土地，還存在着很多問號。因此我說過，不單是今年，就是明年和後年，也得有穩定而清晰的房屋和土地供應政策。如果你認為每年應該是2萬個的，便每年拿可建2萬個單位的土地出來拍賣。那麼，即使那些所謂炒家或投資人士認為政府今年仍未有決心，再過一段時間，我相信這種信心仍是會恢復的。

代理主席，另一點我想說的是有關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的問題。我越來越覺得政府不復建居屋，會成為在香港歷史上其中一個最值得公眾留意的議題。為何立法會內那麼多人支持，包括很多黨派的人呢？這些人包括——我必須點名了——即使石禮謙議員也支持，雖然他是代表地產建設商會而當選的，也有個別的地產商支持。其實，我已經無法找出甚麼理由，是這個政府為何要反對復建居屋的了。我曾經提出疑問，便是曾蔭權在以往競選特首時，是否曾對個別地產商作出承諾？他似乎又否認了。有些人則認為他是擔心在興建居屋後，樓市會下跌。可是，我完全看不到興建5 000個居屋單位，會如何把樓市推倒，我認為兩者沒有關係。

如果樓市有任何反覆或變動，必定是由於國際或地區性的經濟情況。正如在1998年、1999年期間，一些人表示是居屋使樓市下跌，他們是說笑吧！那個時候，台灣沒有公屋、泰國沒有居屋、印尼也沒有居屋，那裏的樓市不也是全部下跌嗎？是毫不相關的。因為那時候有亞洲金融風暴，所有亞洲地區的樓市也下跌三至四成，而香港則較嚴重，達四至五成之多。因此，不要把這些事情推到居屋的身上。然而，曾蔭權為何不興建居屋，我實在無法理解，抓破頭皮也想不通。我希望對市民說，我們繼續努力吧！對政府說，給政府壓力，讓它知道如果在這方面做得不好，是會大失民心的。

另外一點我想討論有關居屋的事宜是，最近我聽到民建聯的立法會議員提出“置安心”計劃的改善版或優良版。其實，由於他們不是以書面形式寫出來，我不太瞭解詳情，我只是從他們的發言和報章上，略知一二地瞭解大概的情況而已。他們的意思是“可租可買”。對於這做法我沒有多大意見，因為你只是給他們多一個選擇而已，但是，第一，我覺得“置安心”計劃的最大問題並非“可租可買”的問題，而是數量太少的問題，即全部5 000個單位，即使全數在一年內提供，也只有5 000個。在整個樓宇供應當中，這只佔大約兩成的比例，這還得在一年內提供5 000個單位才是這樣。如果是1 000個單位，便可能一年只有3%至5%的額外供應，其實數量是非常少的。我計算過，如果

把房委會說可以申請“置安心”計劃的人的數量，除以每年1 000個單位，得出的“中獎率”(即中籤率)是少於1%的，與六合彩差不多。所以，其實，只會有1%的人感到高興，而99%的人卻不高興。我不明白為何不能提供更多呢？此其一。我覺得這個問題是重要的。

第二，政府現時說“置安心”計劃是把租樓的部分租金變成供樓的部分款項。如果真的是為了方便市民“上樓”，政府便應該大方一點，把買家的租金變為首期，即down payment，那樣，最少他可能在5年內可儲蓄到我想大約是五、六十萬元，最少也足夠作為首期。如果不足夠，可能再加二、三十萬元，這樣也會足夠。我覺得這樣反而是重要的。

第三，我和石禮謙議員也同意的，便是“何時訂定樓價”的問題。這點很令人頭痛。政府表示很難說服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在首年定價，我有時候奇怪為何政府是這麼聽話的。立法會叫它定價，它卻不聽話，但房協說很難定價，它便聽房協的話，遷就房協。我不明白，政府做的事情，有時候令我很迷惘，與它認識那麼多年了，也未能揣摩。其實，房協有很多事情也須與政府磋商，即使不用聽政府的話，房協很多的發展也須與政府合作，例如日後是否興建更多老人居住的單位及其他發展，也要向政府申請土地和商討地點。我不認為這是一件很艱難的事情，我總覺得越早定價便越好，這樣也能讓有關人士安心一點。

不過，代理主席，其實我覺得“置安心”計劃並不能取代居屋。我覺得居屋在香港由1977年開始至今的發展當中，在歷史上的功勞也很大。如果你問它有否瑕疵或須改善的地方，我同意它是可有改善地方的。局長今晚沒有出席，她時常說：“居屋的問題，就是買樓後的人，不想把單位再放到市場上出售。”這是真的，現時在三、四十萬個居屋單位當中，大約只有兩成在市場上自由流通。

我記得在黃星華年代，我提出了一個大膽的建議。我的建議是那些右派經濟學家也非常贊成的，他們甚至比我更進取。我說關於補地價，假設我在1980年代買一個居屋單位，價值三、四十萬元，到現時可能已價值百多、二百萬元了。如果要補地價，要多少錢呢？需款五、六十萬元或六、七十萬元的。在賣出後，並不能賺到很多錢。我便說：“其實，現時有三、四十萬名居屋業主，是每晚居住在其實是由政府擁有資產的物業內的。當中，政府擁有四、五成的資產，即他們是居住在一個很昂貴的物業內，當中有一半資產是政府的，而這些資產是永遠不能釋放、不能release的，因為須補很高地價。”

當然，那些自由經濟學派的人便說：“不用他們補錢好了”或“以很低價補錢好了”。我看過王于漸和雷鼎鳴撰寫的文章，他們建議的價格很低，我也不敢採用他們的建議。當時，在黃星華和俞宗怡任庫務局局長時，我提出過建議，說業主如果在較早的時間補地價，可以有一個discount，即折扣，向他們提供誘因，令他們較早補地價，不用把資產鎖在居屋的業主身上。

當然，這是其中一個流動性低的原因。另一個原因是，當社會的樓價高企時——我時常與鄭汝樺局長辯論這方面——在業主賣出居屋後，他們可以住在哪裏呢？當然，我不否認部分居屋業主可能是有額外的單位的。他們可能佔一個很小的百分比，或有個別業主可能已經年長了，賣出單位後可賺得數十萬元至100萬元，不如租住四、五千元租金的村屋，然後，餘下的100萬元便可以慢慢花，如果他已經是六、七十歲了，生活便會好得多了。但是，這個數目也不一定是很高。

所以，問題是，當市場的私人樓宇價格很高時，其實是很難“換樓”的。這在歷史上一直也是這樣。即使我們現在看到私人舊樓宇的業主，他們甚麼時候是最容易“換樓”的呢？便是當樓價平穩，而他們的薪金增長也可觀的時候。

我記得在1980年年初，在我大學畢業時，那時的加薪幅度，我記得有一年是令人吃驚的。我不記得是增加10%還是15%了，應該是增加15%，之前在歷史上香港是不曾試過加薪15%的。當時的樓價並不是升得很高，只是數個百分點。你發覺如果你是大學畢業生，便可以計算得到，須工作五、六年或7年，如果你不是太揮霍，差不多是肯定可以儲到足夠的錢支付首期的。所以，我現在很同情那青年人，我不單是指那些“80後”，也同情那青年夫婦。因為如果是“80後”，我還會說他們也可以工作或捱一段時間，但那些工作了10年的人，兩夫婦共賺取二萬多或3萬元，你如果問他們未來5年薪金加得快，還是樓價升得快呢？他們肯定是說樓價較薪金升得快的。他們的儲蓄越儲越萎縮，即他們儲蓄的那筆錢相對於down payment——即首期——的百分率是越來越低的。這和我們大學畢業的1980年代，差不多估計到在五、六年後便可儲蓄到首期，是很不同的。因此，我認為樓價平穩，甚至可以橫行一段時間，待薪金增長得快一點，令他們有信心，這是很重要的。

當然，我覺得現時已經是很難寄望政府做甚麼的了。唯一的是我希望居屋真的能夠提供給不能上“私樓”的人多一個選擇，令我們所謂

的“置業安居”能夠實現。我希望政府知道一件事，便是如果住屋問題處理得不好，政府是很難得到民心的。這亦是我們在“落區”時，其中一個市民批評得極之、極之嚴厲的政府政策。我認為政府如果不再回頭是岸，我看不到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和支持程度，能夠有任何上升的趨勢。多謝代理主席。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58削減281,666元。”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有少許程序問題。

首先，我要向代理主席道歉，我剛才遲到，導致主席誤會我撤回了修正案。我剛才有事要處理，但我聽到鐘聲已立即跑回來，請代理主席就我動議議案削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坐下。剛才是由曾鈺成主席處理你的修正案，由於到你提出修正案時……曾主席現在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正如我剛才告訴各位，我今天較早時收到陳偉業議員的書面通知，亦知道陳偉業議員今晚會在10時過後才離開香港，他在通知中說如果他不能留在會議廳內動議他的修正案，便會予以撤回，希望由黃毓民議員提出相同的修正案。我同時亦收到黃毓民議員的書面通知，要求免卻作出預告的規定，讓他動議相同的修正案。我剛才也說過，我是打算批准黃毓民議員的要求。

我們辯論梁家傑議員和張文光議員所提出的兩項修正案的時間較預計為短，到了將要由陳偉業議員動議修正案時，他不在會議廳內，黃毓民議員亦不在。我已請秘書處的同事請陳偉業議員或黃毓民議員回來。事實上，秘書處的同事亦找遍了大樓。

由於陳偉業議員當時不在會議廳內，我的處理辦法只可以是，如果黃毓民議員在席，便由他提出修正案，但當時他們兩人均不在會議廳內。根據《議事規則》，如果到了應由某位議員動議議案時而他不在席，我只能將之視作議案已被撤回。事實上，我們當時繼續進行會議，並通過了把有關總目下的款額納入附表。因此，我們是無法再處理有關的修正案了。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絕對理解和尊重主席的裁決，但我跟秘書處安排有關把修正案撤回或由其他人代為提出的時候，已清楚指出我們會預早把文件提交，至於是否正式呈交給主席，則還要視乎當天的情況。若到了晚上7時、8時，真的確信我提出的修正案將不能在晚上10時前提出，便會由黃毓民議員代為提出。我今天已多次就這安排跟秘書處聯絡。

我在較早時收到秘書處的電話時，已盡快跑回來，但當時李永達議員已開始發言，主席亦作出了裁決。我絕對理解主席是按程序處理，但根據過去慣例，主席，我相信你也記得，當提出議案的議員不在席時，主席多次的處理方法都是暫停會議，甚至議員在席而政府官員不在座時，主席亦會暫停會議，待議員回來後再作處理。

當然，主席現在已作出裁決。我不知道今次可否再酌情處理，因為今天應該有足夠時間在處理完李永達議員和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後，再處理我的修正案。如果主席容許的話，我願意在何秀蘭議員之後再提出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說，視乎會議到了晚上7時、8時左右的進程，才決定是否處理他所提出的要求，這點我是清楚的，而秘書處亦很清楚地告訴了我陳偉業議員的要求。不過，剛才到了由陳偉業議員動議修正案時，我們的確花了一些時間，但仍未能找到陳偉業議員和黃毓民議員。

他要求在較後時間處理該項修正案，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是要削減總目144的款額。由於當時並沒有動議這項修正案，所以全委會已表決通過把總目144的原來款額納入附表。既然這已是本會的決議，我們便無法再修正，亦無法在會議上再處理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是支持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的。

首先我覺得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應就房屋政策負責的。當然，房屋政策應如何處理才是最適合，是可以因人而異，因不同特首的理念而異，甚至因不同局長認為應如何推動政策而有所不同。但是，我覺得有數點基本事實，不管是誰擔任局長、是誰擔任特首，也是不能不管和不理會的。政府不能在不理會這些事實的情況下推出一項處理不到問題的政策。問題是甚麼呢？房屋是人的基本需要，是衣食住行當中最重要。房屋是個人和家庭的最基本需要。因此，我覺得在住屋這方面，政府一定要好好處理市民的基本需要，令市民對香港政府，即對香港這個地方有歸屬感。政府一定要基本上能令到每個家庭——單身人士也可算作一個家庭——安居樂業。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可是，很多時候，我們的特區政府卻只是把房屋看作市場的一種工具，或是市場炒賣的一項投資產品，經常用“大市場，小政府”這個所謂施政理念來告訴我們，要交給市場來處理。但是，實際上，市場又是如何處理現時香港的住屋問題呢？這可從這一年來房屋價值的不斷上升可見之。我曾在議會內不同的委員會，包括房屋事務委員會和大會的辯論提及，即使只是一個位於深水埗的地盤也不得了。發展商只是清拆了舊樓，再興建單幢式的住宅，是甚麼也沒有的——所謂甚麼也沒有的意思是，沒有很漂亮布置的大堂、沒有泳池、沒有club house——但在去年年頭3月、4月左右出售時，售價也達每平方呎9,700元。這樓宇周邊很多都是唐樓，即7層而沒有電梯的樓宇。在一個那麼舊的社區裏，拆卸了兩、三個numbers，興建了一幢新樓宇，售價也達每平方呎9,700元。深水埗區多年以來一直被說是收入最低的一個社區，一直居住在該區的人基本上是無法購買甚至租住其中一個單位的。如果以每平方呎9,700元計算，是大約每平方呎1萬元的話，一個建築面積只是400平方呎的單位，售價便已達400萬元，而一個400平方呎單位的實用面積大概只有300平方呎左右。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房屋問題有多嚴重。

房屋除了可作買賣、投資、炒賣外，當然也是發展商或股票市場的其中一種炒賣工具。市場把房屋變成炒賣工具，我並不怪責它，市場便是這樣的，市場便是以商業為主、以賺錢為主，甚至可以說是以盡賺為主，這並沒有犯法。如果說不道德，這也是個人的價值判斷而

已。道德價值是很個人的。然而，大家的道德觀念可以不同，但作為政府卻不能，作為政府不能只說“大市場”，“大市場，小政府”，市場是最大的。代理主席，政府是要管理700萬人的，它不單要鋪好道路讓商界發展，更要鋪好平台讓香港市民能在香港住得好、生活得好。在這個長久和具結構性矛盾的問題上，它必須顯示其幫助我們處理和解決問題的意志。然而，我們卻完全看不到政府有這樣的決心。房屋本身是“一餅兩面”的，既是投資工具和炒賣工具，同時也是市民的基本需要。我們市民卻只是看到它被視為炒賣工具、市場工具和投資工具，而卻看不到它被視為市民的基本需要。我覺得，這正正是由特首以至局長在住屋問題的施政理念上的最大的矛盾所在。這矛盾不是相對於我的矛盾——當然這跟我的看法上有矛盾——最大的矛盾是，市民正等待住屋、要求住屋、希望住屋的質素提升。

代理主席，我嘗試從數個範疇來討論這個問題。當然，供求是導致樓宇的炒賣或樓價上升的很重要因素。然而，大家看到，私人樓宇的土地供應若非經過各方長期爭取，也不能穩定下來，令市民可以期望以後每年有可提供興建2萬個單位的土地。但是，儘管如此，有了可提供2萬個單位的土地，也並不等於一定會有2萬個單位，因為還要人家投標、勾地，願意在某些土地上興建樓宇才行。如果人家不願意興建，那便沒有保證了。但是，回看半年前《明報》的一則報道，我們便知道，其實在以往的10年，香港樓宇每年的買賣數字並不是2萬個單位，而是大概5萬個單位。

第二，若政府不應直接介入私人市場或市場的炒賣和投資，那麼，我們又如何可以同時處理市民的住屋問題呢？若市場不願意做一些事情以符合中、下階層市民的需要時，我覺得唯一的做法便是，政府要設法來給市民提供基本需要。當然，給市民提供這基本需要，一直最有效的方法，我們簡單點說，便是提供居屋。居屋其實是有限制的房屋，在買賣方面有限制的房屋。就這方面的限制而言，基本上有3個重要要素(elements)。第一，是對人有限制，例如售賣的對象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以往居屋只能售賣給居港滿7年的香港永久居民；第二，是收入的限制，即入息上限；第三個限制便可能是面值的因素。當然還可以有第四個限制，便是樓宇的設計是豪華還是很普通的呢？其實這些不同的因素，也可在為市民提供住屋時加入考慮之列。

興建居屋是一例，興建夾屋是另一例。推而廣之，我甚至可考慮把剛才那些因素放在拍賣土地上。例如撥出一塊土地拍賣時，可規定發展商一定要把樓宇賣給居港7年的永久性居民。換言之，那幅土地是有限制的，但卻同時在市場上拍賣，讓發展商和建築商競投作興建

房屋之用。至於其他方面的限制，像我剛才所說的收入、面積等限制，也可以在賣地時作不同的配對。這一來，新興建的房屋的價格便相對地不會好像現時的樓價般如火箭地上升。

然而，政府完全沒有考慮，它只在最近說會推行“限呎樓”。“限呎樓”是否真的可以保證價格不會脫離一般市民的購買能力呢？這還是存疑的。

最近，元朗的一幅土地被競投，每平方呎的價格達五、六千元，而這只是地價而已。將來在興建後，呎價便可能會上升至8,000元、9,000元。這是元朗的土地，不知局長有否看到這些問題呢？

第三個問題我要提出來的，是公屋土地的規劃。我們最近看到，政府不斷強調每年的平均公屋建造量是15 000個單位。自3年前開始至未來5年，也會是這個建造量。這即是說，在前後的8年之內，每年公屋單位的總建造數目都會是15 000個。我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在1990年代時，我們其實是平均每年有35 000個單位的。到了董先生——第一位特首——上台，他更提出興建85 000個單位，而在其中一年更有65 000個出租公屋單位落成。可是，在1997年之後，平均地計算一下，在2003年公布不再出售居屋之前開始，每年也有25 000個至3萬個出租公屋單位，這是每年的出產數目。現時一直由3萬個、25 000個、2萬個減少至15 000個，但輪候的隊伍卻沒有縮短。

在1997年前，輪候家庭大概有11萬個；在2001年、2002年發生金融海嘯後不久，大概只剩下10萬個以下的家庭。現時有多少個輪候家庭呢？現時是有13萬個家庭。這即是說，數字一直是在10萬個以上，輪候的隊伍其實相當長。然而，我們興建出租公屋的數目相反地卻在下降，這未能符合市民的基本需求。這些“入籠”的家庭的收入是已經符合輪候公屋的條件的。

當然，在出租公屋方面，還有一個更大的問題——在席的兩位局長並非負責房屋的問題，他們可能未必知道這問題的存在——在過往兩、三年，以至未來5年，我猜我說了出來你也不會相信，65%的出租公屋是位於市區的。街坊對此當然感到高興；大部分市民在輪候5年後便可以入住市區的新公屋。然而，為何會出現這情況呢？理論上，市區已沒有甚麼土地；理論上，新界有很多土地；理論上，擴展市區的土地也會比市區的多。然而，為何市區的土地反而會多於新界與擴展市區的土地呢？由今年至未來5年落成的單位的所在地，其實反映了在倒數5年至10年前，政府有否發展土地用作興建公屋。這

其實亦反映了在過往5年至10年，政府並沒有積極在擴展市區或新界開發新的土地，導致現時發展的土地均是在市區，而興建的公屋也是在市區。

坦白說，在市區興建公屋，街坊是歡迎的，但這卻反映了政府在規劃和找尋土地方面做得不夠、不好；否則，便不應該有這樣的現象。要開發和找尋土地用作興建公屋，便需要道路、水、電力、燃煤等配套才可以。政府是否因為這些原因而沒有做好規劃呢？是否因為局長或特首的任期有限，就好像以往殖民地政府管治期有限一樣，便不做這方面的工作呢？若否，政府是否因只顧處理政治問題，而忽略民生問題呢？或許有很多可能性存在。然而，總體來說，作為局長，你便要針對、專注這方面的工作。

因此，就我剛才所說的4個範疇——第一，施政的思維；第二，居者有其屋，讓一些中下收入的人可以購買一個單位安居樂業；第三，土地的供應不足夠；第四，公屋的規劃，特別是未能在擴展市區及新界規劃到足夠的土地，加上興建的單位數目只有15 000個——各方面最終的責任必定是落在局長身上。在高官問責制下，問責便是要向局長問責，我是一定要向鄭汝樺局長問責的。我要問她，為何會是這樣的？人的基本需要也處理得不好，人便會有情緒，容易出現問題，也容易導致社會不穩定。

為何新加坡如此穩定呢？我相信大家也知道——石議員一定知道——因為那裏八成是租屋和組屋，兩成是市場的單位。基本上，新加坡的市民人人也可以擁有自己的單位。在八成裏，約七成是購買的單位，只有兩、三成是出租的單位。這是新加坡的例子。當然，我們未必要做到如新加坡般八成單位均由政府興建。然而，我現時說的只是約三成是公屋單位、兩成是居屋單位。這個比例是否很差呢？我覺得兩成、三成、五成的比例也不差——兩成是居屋、三成是出租公屋、五成是私人樓宇也不差。

因此，我覺得政府一定要有這樣的規劃構思。否則，若它只說“大市場”，我便不能同意。如果它不同意我的想法，它又會否制訂一個新的長遠房屋策略呢？由1980年代到現時，30年過去了，只推出了兩次長遠規劃，而上次距離現時亦已經超過10年。政府是否應該制訂第三次的長遠房屋策略，告訴我們政府是怎樣想的呢？政府應否在考慮過後徵詢香港市民的意見，讓他們提供意見，然後再修訂，以便制訂第三個長遠房屋策略，讓香港市民知道本身的房屋需求、政府的回

應，以及政府的政策究竟何時才能與市民的需求接合，以符合並滿足大家的需求呢？

代理主席，基於上述觀點，就李永達議員在修正案提出刪除一筆相等於局長1個月薪酬的款項，我基本上是同意及支持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淑莊議員：居住難、搭車貴，這是近年香港草根階層，甚至中產階層的心聲。鄭汝樺局長作為運輸及房屋局的掌舵人，相信對這些社會主流聲音並不陌生。不過，鄭局長出任局長至今，她又如何回應這些聲音呢？今年，樓價持續上漲，樓市仍然熾熱，租金更像火箭般升完又升，這令很多小市民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都叫苦連天。

除了房屋問題，交通政策亦好不了多少，3條過海隧道的流量仍然失衡，公共交通工具的加價浪潮此起彼落，駕駛人士仍得天天飽受塞車之苦，升斗市民的交通開支百上加斤。面對這些現象，剛剛遇着今天李議員提出要扣減鄭局長1個月的薪酬，我認為是時候跟鄭局長算一算帳。

其實，早於政府漠視民意，在未能妥善處理菜園村搬遷問題的情況下，只因有足夠票數便強行通過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的時候，我已經覺得需要扣減鄭局長的薪酬了。雖然菜園村的部分居民已經覓得新地方，可以重新建設菜園村，繼續他們的田園生活，但申訴部曾要求局長派同事到新村和舊村看看，等了兩個月，現在仍然未能確定有關日期。菜園村的居民追問我們，我們又追問申訴部，申訴部便再追問政府，而我們又繼續追問政府。大家已追問了不知多少次，但到今天仍然沒有結果。

此外，早前我們的申訴部也接獲其他個案，該等個案涉及補償及安置等問題。事隔已一年多，但居民仍然面對很多困難，而對於村民的申訴，我希望政府真的會繼續處理，但據我們所看到的情況，當局的動作似乎是慢吞吞了點。

代理主席，近日最為人所關注的交通議題，自然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和渡輪公司率先揭開加價的序幕，相信巴士公司隨後亦會接力加價，最終的受害者都是市民。我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提出的書面問題曾提及渡輪服務的事宜。我詢問政府當局在支援渡輪營運方面採取了甚麼措施。局方在回覆中列出了多項支援渡輪服務的措施，包括在燃油方面提供資助，協助渡輪公司從碼頭設施獲得非票價收入等。但是，最近各條港內外渡輪航線相繼加價，這凸顯了政府的支援措施根本不足以紓緩票價上升的壓力。

就以來往中環與大嶼山梅窩的高速船票價為例，假日單程收費差不多要40元。大家試想想，如果一家四口想到大嶼山玩一天，單是船費已經要二、三百元。渡輪幾乎是離島居民的唯一交通工具，難道真的要他們乘搭“大、小飛”嗎？容許渡輪公司不斷加價，便等於不斷加重離島居民的負擔，嚴重影響離島居民的民生。為何政府可以坐視不理呢？

另一個加價的重災區，自然是年年賺取一百數十億元的港鐵公司所經營的鐵路服務。港鐵公司左一句“維護股東利益”——最近還多了一個新版本，便是維護海外股東的利益——右一句“尊重可加可減機制”，無視通脹不斷升溫，市民生活困難的實況，堅持在6月起調高票價。特區政府是港鐵公司的最大股東，鄭局長也是港鐵董事局的成員之一，政府既沒有行使大股東的影響力，而鄭局長又不行使董事的權力，要求港鐵公司重新考慮加價的決定，大家認為鄭局長是否已經做好了她的本份呢？

其實過去已經有不少關於遏抑港鐵票價加幅的建議，例如成立票價穩定基金，或是運用政府所得的地鐵股息補貼市民乘搭地鐵的開支等。但是，對於這些建議，政府當局始終好像借了“聾耳陳”的耳朵，完全沒有把建議放在心上，更沒有花心思進行甚麼研究。如果連有利民生而又未必損害股東利益的建議都聽不入耳，請問這位問責局長的處事態度，又是否值得我們支持呢？

提到港鐵公司，我不得不提及早前發生的一連串路軌斷裂事件。路軌斷裂不但會對列車服務構成延誤，影響整個鐵路系統的服務質素，更會影響乘客安全。不僅如此，港鐵公司更一而再，再而三地延誤事故通報，並有意無意地把裂痕說成是裂紋。這些缺失已不再是技術性或運作上的問題，我們覺得這是處事態度的問題。這些事件均讓我們有理由相信政府監管不善，並存在失職之嫌。在這方面，我們認為局方實在需要作出澄清。

較早前東區海底隧道（“東隧”）提出加價，再一次引起市民要求政府處理3條過海隧道流量不均的問題，有人甚至要求政府回購東隧和

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三條隧道流量不均的情況，其實並非在今年才發生，我們一直也有看到這個情況。但是，我們卻看不到政府有任何積極的回應。政府早前曾進行一項研究，指出由於中環灣仔繞道尚未啟用，即使西隧減價，塞車的情況同樣會繼續出現。另一方面，政府似乎很抗拒回購任何1條隧道。我們落區的時候，極多市民，特別是港島區的街坊也十分支持政府回購最少1條隧道，阻止票價不停飆升。

如果大家仍然記得，在東隧提出加價之前，西隧的加價才剛剛生效不久，我還記得當我呼籲市民簽名反對西隧加價時，我拿着麥克風說：“今天西隧加價，距離東隧加價的日子還會遠嗎？”怎知在轉瞬間，這已經成為事實。

我要說的當然還有備受注目的西港島線、南港島線和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計劃，這些計劃也引起了很多的爭議，特別是沙中線的造價，政府當局應該好好地回應社會的質疑，不要以為取得足夠票數通過撥款申請，便可“闊佬懶理”。否則，鄭局長絕對逃不掉要承擔政治責任的風險。此外，不少社會人士一直爭取在東鐵線沿線加裝月台幕門，政府是否應該更快速和正面地回應這些訴求，研究是否一定要待沙中線項目完成後才能成事呢？這一切都是社會期望政府和局長能夠作出正面回應，而他們一直未有做到的事。這是鐵一般的事實，李永達議員只建議扣減局長1個月的薪金，恐怕亦不算少了。

代理主席，談過交通問題以後，當然要討論一下房屋問題。香港的樓價有多高，市場的炒作如何熾熱，相信大家都能看到和感覺到。政府當局口口聲聲說，推出這些措施有助紓緩樓價不斷上升，協助市民置業，但到頭來又如何？根據傳媒報道，十大指標屋苑的成交量在過去的周末再度大幅上升，成交價已經收復在政府推出打擊炒樓措施以後的失地。換言之，政府當天所下的重藥，在短短數月間便已被市場完全消化。這種現象是否意味政府所下的藥，根本是藥不對症？如果事實證明政府的房屋政策根本未能紓緩樓價的升幅，局長作為房屋政策的負責人，當然責無旁貸。

上周，一羣青年公民的成員發起了三日兩夜的“無殼蝸牛喇街行動”，我亦曾到場支持。在長江中心那異常細小的所謂公共空間，其實是官商的一個臨界點。我們特意選擇那個地方，目的是想顯示地產霸權令公共空間有被私有化之嫌，打算抗衡地產霸權，並凸顯年輕一代居住難、置業難的困境。當套房的租金跳升至四千多元甚至更高水平，當200萬元以下的“上車盤”幾乎已絕跡市面時，年輕人莫說要買

樓結婚，即使想要搬出來自己住，過獨立的生活也十分吃力。政府當局是否就這樣眼睜睜看着一羣年輕人不能成為業主，又或被地產商燃燒他們的青春？我便非常不忍心了，我希望局長也會感到不忍心。但是，局長又有甚麼方法幫助這羣年輕人呢？

老實說，很多年輕人也曾認真考慮過，“置安心”計劃能否協助市民置業？直至今天，“置安心”計劃的詳情仍未曝光，其實際成效根本無法估計。相對於行之有效的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其成效較易掌握。既然社會已經達成主流共識，鄭局長作為政治問責官員，為甚麼要漠視民意呢？我呼籲政府立即復建居屋，增加樓宇供應，從而遏抑樓價不停飆升的情況。其實很多朋友亦質疑我們為何在預算案提出復建居屋一事。如果大家仍然記得，其實香港是在港英年代，當財政司司長宣讀其預算案時首次提出復建居屋的。因此，我們今次這樣做並不是甚麼新鮮的事，亦不是一些讓政府綁手綁腳，又或財政司司長完全不能做到的事情。

談過居屋，我亦不得不提公屋。我們看到政府當局放寬了公屋申請人的家庭入息和資產上限。表面上這是一項德政，可讓更多的市民受惠。但是，我認為政府是“做一半不做一半”。放寬申請條件肯定會令合資格申請公屋的住戶數目大增。根據政府的資料，放寬限制以後將有額外兩、三萬個家庭符合資格申請公屋。既然輪候冊上的人數增加了，政府又會否增加公屋的供應呢？如果公屋的供應緊張，3年“上樓”的承諾又能否達到呢？當然，我們亦會質疑，這個3年是指由開始輪候到第一次“睇樓”計算，還是到申請人挑選到單位那一刻計算？如果政府為求達到目標，草率地提供一些單位讓你挑選，申請人當然未必可以挑選到合適的單位，甚至說得難聽一點，如果政府每每也向申請人提供一些兇宅，那麼當然很容易達到3年的承諾。如果申請人要等待4年才能真正“上樓”，這些數字其實只是用來騙人，根本沒有甚麼意思。

最後，我希望談談一手住宅樓宇銷售的監管。近年來，一手住宅樓宇銷售規管的議題在社會上鬧得沸沸揚揚。天匯事件、THE ICON事件等，均顯示政府需收緊對一手住宅樓宇銷售的監管。雖然地產代理監管局最近推出了新措施，規範一手住宅樓宇的銷售手法和渠道，但該等措施只是針對地產代理而已。至於發展商呢？至今我們仍未看到有任何法律上的監管。現時只能單靠發展商自律，如果他們會乖乖聽從的話，我們便不用立法了。老實說，管了小雞，但卻不管麻鷹，市民實在難以理解。希望大家還記得在2000年年初，政府曾經發表《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的白紙條例草案，該白紙條例草案

其後突然被政府收回。該白紙條例草案提到，如果發展商作出了一些失實的聲明，導致買家購買了樓宇，買家不單可以向發展商索償，發展商更有機會要負上刑事責任。

這些資訊對市民，特別是購買一手住宅樓宇的朋友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有人質疑購買一手住宅樓宇的人士可能是炒家，為何我們要幫助他們？即使是炒家又如何呢？他們始終是以真金白銀購買住宅樓宇的，我們沒理由不向這些人士提供援助，難道就因為他們是炒家，我們便一生也不幫助他們嗎？這是不可能的。

我們覺得在這個時候，政府其實應該盡快……希望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李永達議員也是該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不但可以盡快提交報告，而在提交報告後亦不應停下腳步，盡快就着一手住宅樓宇的銷售，對地產代理甚至發展商作出規管。

直到這一刻，無論就房屋抑或運輸政策而言，鄭局長的表現似乎未能符合公眾的期望。扣減鄭局長1個月的薪金，是客氣地向局長發出一個明確的信息，希望局長能以此為誠，在各個範疇上為市民做得更好，更希望政府不要縱容大財團謀取暴利，也不要縱容交通營辦商瘋狂加價，更不要縱容地產商和大業主剝削市民的金錢。我也理解今天這項修正案會被否決，但公民黨一定會支持這項修正案。雖然今天局長不在場，但我剛才好像看到副局長出現在議事廳外面。無論如何，我也希望政府能虛心聆聽，大家繼續互相學習。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陳淑莊議員說虛心學習、小心聆聽，她很客氣，但不知道她是叫自己還是局長這樣做呢？我相信泛民議員都知道這數項修正案只是具象徵意義，原因是政府一定不能扣減局長的薪金，因為會違反兩者之間的協議，局長只是受僱，如果減薪，便會違反僱傭協議。根據現時的《僱傭條例》，不可以隨便因為僱員工作表現欠佳便減薪。我們經常說要做良心僱主，假如要立法會議員做無良僱主便不大好了。其實，修正案是不能做到減薪的，這只是一個象徵意義，在總目下扣減他們的薪金。

我剛才很小心聆聽陳淑莊議員提出的理由，其實她批評的是房屋和交通等方面的政策，認為做得不好，但我覺得她的批評有部分並非

純粹是局長的責任。例如港鐵的維修工作欠妥善，說這樣不好、那樣不好，雖然局長是董事局成員，但不等於所有行政事宜都由她負責。難道連維修也是她負責嗎？不是這樣的。而且有些政策是前任留下來的，例如東隧加價、西隧也有權加價等，局長也不能完全扭轉形勢，除非是政府回購這數條隧道。有些事情因為有某些機制存在，她是阻止不來的。我並不是要為局長開脫，但如果把現時房屋和交通政策上有欠妥善的地方完全歸咎她，在討論後便扣薪，如果這樣做，每個人都要扣薪，誰可以不扣薪呢？對於所有司長、局長，我們總可以找到理由扣薪，而且每月也可以扣，因為每月都有問題，否則我們怎麼會提出那麼多質詢呢？由於他們做得不夠好，所以每個月都要扣薪，但如果每個月都要扣薪，我不知道下屆政府怎樣委任司長和局長。明年便要換屆，很快又要物色司長、局長。如果現時成功扣薪，局長全要做義工，因為不支薪便沒事，否則很容易會被扣薪。

這項修正案背後的含意，按邏輯來說，我覺得是說不通的。只是大家可以在一年一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時借題發揮，把握機會，因為按照《議事規則》，這真的是一次很好的機會，議員可以發言15分鐘。我們很少有機會可以說15分鐘，即使預算案二讀辯論時，也只准發言一次，最多15分鐘，還要就所有範圍發言，每人發言時間只有15分鐘一定是不足夠的。但是，提修正案時便不同了，議員可以把在預算案二讀辯論時沒有說完的意見說一遍，例如房屋、交通、“置安心”、復建居屋、增建公屋等議題再說一次。而且好處是不限次數，我作為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也覺得這規則頗寬鬆，因為是不限次數的。有時也可以把整項意見分開為數個小部分，然後逐一細說。所以，經過這數次運作後，我覺得應該檢討《議事規則》——可能有人認為我已離題，但我只是有感而發，略為提到其他而已。

話說回來，就扣薪這議題，我剛才聽到陳淑莊議員說“扣一個月也不算少”，可能她說錯了，應該是扣一個月也不算多，但她說錯“不算少”，我是很清楚聽到的。其實，這不是多與少的問題，而是理據不通。作為問責官員，無論是司長或局長，都要小心聆聽市民的聲音，但要做到所有政策在社會上都沒有爭議，這是不可能的。如果有爭議便是他們的責任，我覺得並不公道。這樣，永遠也沒有人願意做司長或局長的了。

社會是多元的，“派錢”有人會罵，不“派錢”也可能有人會罵；只提長期措施有人會罵，但只提短暫措施也有人會罵。我們也試過很多次，這已不是第一次。政府是難以做到沒有爭議的，我覺得沒可能做到。我剛才聽到有人指提出政策引起很多爭議，但完全沒有爭議是不

可能的。在出現不同意見時應如何處理、如何找出解決問題的辦法、如何令政策更符合市民意願等，當然是司長和局長的職責。民建聯會盡量把收集到的意見向他們反映，希望我們的意見能夠緊貼民情、民意，希望他們的政策能更符合市民的期望。

舉例來說，李慧琼議員提出的“置安心”，政府便認為是好提議。我們也有提到復建居屋，但政府認為不要再說，不如提一些新意見。“置安心”的名稱的確不錯，可以先租後買，但我們知道有些人想現在買樓，因為擔心兩年後樓價會更高，所以又提出了可租可買的建議，這樣會更安心，讓他們自行選擇。現在，讓他們自行選擇會優於一定要他們怎樣做。這例子旨在說明，當一項政策出台後，民建聯只是盡量向司長、局長提出民情民意，讓他們想想怎樣才更貼近民情民意。

葉國謙議員剛才表達了民建聯在扣減薪金方面的意見，我在晚膳後對所聽到的發言感到有點不吐不快，但我不會用盡15分鐘，我認為已說出了意見便算。然而，民建聯不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譚耀宗議員剛才的發言作一點澄清。

譚耀宗議員是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但他似乎不像我這麼細心地聆聽大會主席的裁決。我記得黃毓民議員說根據《議事規則》，他可以無限次發言，因此他便將一篇很長的演辭分開數次來讀，而大會主席已清楚指出《議事規則》的作用並不在此。訂定15分鐘發言時限的用意，是要發言者盡量在每一次15分鐘的發言時限內，將要說的話說完。主席亦曾提醒我們《議事規則》中還有另一項規定，便是不能夠重複上一份演辭中的內容。

所以，代理主席，我覺得我們不需要為這事太擔心，而且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可作多次發言的規則，其實由來已久，根據我的記憶，一直以來都有這樣的規則。代理主席，我只想大家安心一下，不要以為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有這個擔心，會令我們明天便要趕快修改《議事規則》。

多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李永達議員想利用動議修正案的機會，再表達對土地及房屋政策的看法，這點我是理解的。財政司司長昨天在《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已用了相當長的篇幅解釋政府在土地及房屋方面的立場，我不想再花時間敘述。我想重申，政府增加土地供應的決心是毋庸置疑的，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在有需要時會繼續從勾地表內選取住宅用地直接出售。關於資助房屋方面，政府會繼續以開放和務實的態度，去關注市民對置業的訴求，並不時檢討政府的角色，研究推行切合市民不同需要的房屋政策和措施。

就此修正案關於扣減薪酬的部分，剛才我已在3次發言中提出，議員藉着審議有關撥款條例草案時提出修正案，意圖削減官員薪酬的做法，是不適當亦不合理的。政府當局反對這項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有心聆聽譚耀宗議員的發言，他認為泛民主派沒有理由借機增加發言機會。他說得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的發言時間是15分鐘，加上今年的討論焦點被引導至派發6,000元的問題上，我已表明不喜歡這種情況，因為預算案有很多嚴肅問題需要討論，不單是那6,000元。譚議員說我多提出一項修正案，便多了發言時間。相信譚議員也知道這是合乎規程的做法，而且他應該明白我的言論並沒有偏離修正案的議題。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不過，他也想不出有甚麼更好的處理方式。官員執行職務時總會有做得好或做得不好的地方，究竟應採用甚麼方法處理呢？最嚴肅的

處理方法是，一如譚耀宗議員和我，我們均是直選議員，因此最簡單的是，每4年一次選舉，表現欠佳的便要被“foul out”離場，直截了當。所以，我一定不會以激烈方式面對你，因我知道太激烈會引起我的選民不滿。現在是有一套規則和限度，說明一位恰如其份的議員在議會廳內應有何種處事方式。我提出的意見也不會過於偏頗，因為過於偏頗的意見，選民不一定贊同。我曾舉例指出，有人說民主派提出的意見越是populist，即是……

吳靄儀議員：民粹。

李永達議員：對，正是民粹。吳靄儀議員真厲害，中、英文同樣了得。意見越是民粹便越好，但這種說法其實是錯誤的。我曾於1994年前往台灣參觀當地的選舉情況，當時有一位候選人宣稱只要選他當市長，市民乘搭巴士便無須繳付車資。他當時真的這樣說，誰知他最終卻落選了。不要以為人民這麼笨，日後的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是說香港的行政長官，是別的地方的行政長官——大可宣稱投票選他的話可以不用交稅、無須繳付車資、1年內可以入住公屋、2年內可以購買居屋、3年內可入住私人樓宇、4年內可遷往半山區。他大可以這樣說，但不會有人相信他，不要小覷人民，他們的頭腦並非如此簡單。

因此，對於譚耀宗議員詢問該怎樣處理，我的回應是現時的問題在於我們的官員並非經投票選出。我們並非要求每位官員也要由投票選出，但最糟糕的是連行政長官也不是由普選產生，那麼又怎能阻嚇或制裁他呢？他無需透過每4年或5年一次的選舉洗禮來尋求連任。另一方向是謀求在議會內作出處理，在這方面最嚴厲的可說是英國議會，以vote of non-confidence或vote of no confidence來表示對官員的不信任。立法會以前也曾這樣做，在王葛鳴的年代或其他時候曾以這種方式對某些官員表示不滿。

另一種做法是小懲大誡，究竟要怎樣達到這種效果？就是酌量扣除官員的少許薪酬。在扣除薪酬方面，扣除1個月薪金與扣減1元，對我來說分別並不大。扣除1元是nominal，象徵式的做法，但卻表明你的工作表現不符合議會的要求。按照外國的憲制習慣，只要從月薪扣減1元或提出不信任議案，相關的部長便能領會議會的意思，自動引咎辭職。

為何司長要如此……不是司長，是建制派要如此緊張，不讓何俊仁議員動議對曾司長提出不信任的議案呢？明明知道是無法獲得通過的，但這種行動確實會令人感到緊張，所以他們才刻意作出截擊。然而，在憲制上，《基本法》並沒有規定如議會提出不信任議案，相關官員便要下台。不過，如果真的有這樣一項議案獲得通過，而有關官員卻賴皮地戀棧權位，他即使繼續執行政策，也已經完全失去權威和人民的信任。因此，對於扣減薪酬，哪怕只是1元也要如此着緊，原因正在於此。

譚議員剛才質疑我們這樣做有何意義，其實話不能這樣說。不要以為泛民主派濫提此類修正案，我們並非如此，而只是針對其中三、四位官員提出，沒有對“3司12局”進行一個不留的批評，否則可能會有更多修正案。

我們當天曾進行一次很嚴肅的討論，研究如何處理分別針對張建宗和鄭汝樺提出的修正案。我在議會外和鄭汝樺局長有非常良好的日常關係，經常與她有說有笑，在個人的層面我倆是朋友。但是，這與她在政策上的表現是否良好，是兩個不同的問題。我和陳家強局長也沒有甚麼心結，雖然有一次我發脾氣，跟他吵了數句，但後來也已向他道歉。你們可向陳局長求證，我認為自己發脾氣亦有不對，所以已向他道歉。至於林鄭月娥局長，有時我亦有數落她一頓的衝動，認為她向大地產商妥協，但我私下並沒有為難她，因為公私要分明。所以，這並非私人問題，而是政策上的表現是否欠佳，因我們反映的並不是個人喜好。如果凡事均可依據個人喜好而行，那便會毫無準則，也會脫離選民或市民的要求，這樣我們也不會有甚麼得着。正如剛才所說，如果凡是局長也要求他們下台、要扣減其薪酬，人們對於泛民主派議員所做的事情也會抱有懷疑。

因此，我們提出的修正案也是經過一個嚴肅過程處理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

(石禮謙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石禮謙議員，你是否想發言？請你盡量精簡。我較早前已說過，希望大家盡量在政府官員及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作最後發言之前發言。

(石禮謙議員搖頭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時是晚上8時40分，我是假定我們在今晚午夜前可以完成議程內的所有事項而繼續進行會議，但大家也知道，全體委員會審議修正案的時間是很難預計的，所以如果在今晚稍後，我覺得我們無法在午夜前完成所有事項，我便會在適當時候宣布暫停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3人贊成，21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14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58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160。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60削減1,984,200元。

主席，這1,984,200元其實等於一個首長級D5公務員一年的薪酬。剛才數項修訂都只是提出削減薪酬，但我現在卻給大家一點新意思，讓大家醒神一點。這項修正案不是要削減薪酬，而是要取消一個職位。然而，由於立法會權力所限，我只能就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修訂，我便建議將這個D5職位1年的薪津全部刪除。這個職位就是香港電台這個政府部門的首長，即廣播處長。有些同事也曾問我，為何不削減薪酬，而要取消這個職位，令香港電台羣龍無首呢？他們認為，提出削減薪酬，也只是想訓戒一下他們，令他們做好一點而已。

我這次提議取消這個職位的理念，其實跟政府的思維很相似，便是不要架床疊屋，把一些無謂的工作減省，以節省資源。說來話長，就讓我細數一下歷史。在2010年8月，即大概大半年前，當局發表了《香港電台約章》。這份約章是由政務司司長和前廣播處長黃華麒先生簽訂的。然而，簽訂了約章後，廣播處長已沒甚麼可能維護香港電台的編輯獨立自主。更甚的是，黃華麒先生毫不理會港台員工，也不理會市民意見，而以其處長的身份來妥協，放棄了維護港台獨立自主的責任。所以，這個職位是應該要取消的。

在1997年前，大家其實已開始討論香港電台應如何脫離政府，成為一個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但是，正如民主政制一樣，言論自由永遠對於每一個政府也是很可怕的。前殖民地政府一天仍在管治，便永遠也要留有一手。因此，它也只是願意讓港台在實質上發揮公共廣播

機構的功能，但在權力和結構上，卻仍然是緊握財政和權力的來源，就好像用一條繩子綁着港台的脖子。

所以，雖然由1970年代香港電台可以無須使用新聞處的新聞稿開始，而到了1980年代、1990年代，港台更可以培養類似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的文化，但其實這也只是殖民地政府權宜之計下的小產品。這並不等於當時的政府願意給予港台新聞言論自由和編採獨立自主，也更不等於確認香港電台是公共廣播服務機構。

當然，1997年後的情況更甚。1997年後，香港電台的編採獨立自主更風雨飄搖。在特區政府成立初期，香港有不少人大政協代表也公開批評，指港台諷刺時弊的節目低品味——這是前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公開評語。在舊制度下，當時的廣播處長也尚算盡忠職守。雖然節目調動已惹起很大的質疑和公眾擔憂，但大致上，處長仍能守住底線。所以，那時仍無須刪除這個職位。

在2006年1月，當局正式委任黃應士先生主持一個諮詢委員會，為香港電台的前途，以及香港是否有需要設立一個公共廣播服務機構進行一項研究。有關研究報告在2007年3月完成，而該報告確認香港需要設立一個獨立於政府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然而，報告又指出香港電台始終是一個政府部門，故此不宜由它立即變身，反而應在另行成立一個公共廣播服務機構後，讓香港電台員工申請轉職。

對於這份報告，香港電台員工其實並不感到太滿意。然而，這份報告公布後，政府卻仍遲遲沒有就報告的建議作出回應，要到了2010年8月，即足足三年多後，然後才發表有關約章。根據最終公布的約章，香港電台維持一個政府部門的身份，即是說，繼續在財政、人事、調遷、權力來源等方面，由政府緊握最終操控權力。在結構上，廣播處長仍然與殖民地時期一樣，並沒有實質權力去維護香港電台的編採獨立自主。處長一職只是虛有其位而已，好讓政府掩飾它為何迴避設立一個公共廣播服務機構、迴避一個獨立媒體的監察。

不單這樣，新約章內並加入一個很多人也反對的顧問委員會。這個顧問委員會並無法律授予的權力。約章的E部分約有七、八項條文清楚列明委員會有甚麼權力，但卻又列明它沒有實際行政權力。

香港政府新聞處近期一份新聞稿也重申這點，指這個委員會並無實權。然而，我覺得政府只是在“賊佬試砂煲”而已，因為縱使它指該委員會沒有實權，但根據約章，這個委員會可以過問的事其實非常

多，亦很重要，包括就香港電台制訂的周年計劃提供意見。換言之，委員會可就香港電台的未來發展、編輯方針、服務表現評估指標的訂立及服務改善提供意見。除此之外，委員會又可以就社區廣播參與基金如何分配資金的準則提供意見。

此外，有一點也很重要，就是委員會有權聽取投訴報告。雖然，委員會只是有權聽取報告及提供意見，但最後有一項條文卻很糟，便是當處長不接納委員會的意見時，處長須作書面解釋。這可糟了，因為若大家在很多事情也有意見不合時，處長便可能每天都要作出解釋。

其實，現時香港電台員工已私下抱怨——他們永遠也不敢公開抱怨——為支援委員會開會所需的秘書或其他支援服務，廣播處長個人及港台其他很多員工將須花許多的工作時間，以致沒有時間來處理港台的核心事務。但是，這個委員會卻不會對公眾問責，亦沒有具公共廣播服務經驗的專才，這些工作他們根本做不來，亦沒有必要做。所以，主席，很多意見均認為顧問委員會及有關工作應該取消，而若廣播處長須花那麼多時間應付這個委員會，其職位便應該取消。

我想取消這職位的第三個原因是，廣播處長的聘任已經變相成為政治任命。政府很“離譜”，也很奸詐的。港台既是政府部門，其職員當然是公務員了。以我們的理解，在專業部門內，應該是要內部晉陞。但是，在聘請黃華麒之前，卻進行了公開招聘，因而惹來不少風波。其實在香港，最明白香港本土文化，亦有公共廣播服務經驗的人，就是港台內的員工。後來，終於找了一位以前在港台工作的人(但他也都已經完全脫節了)。有關的解釋是，他具有新加坡media corp.的工作經驗。政府認為他在新加坡的經驗是公共廣播服務經驗。然而，請政府不要移花接木，因為新加坡的media corp.其實是官方的旁枝，作用是規管傳媒，所以它其實是“官方喉舌”，並不是真正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機構。

好了，黃華麒近來……近來有那麼多人“通波仔”，大家的工作的壓力也很大。他已辭職，不會再續約了，所以最近又再次公開招聘。然而，仍然沒有人願意來背這個“黑鑊”。傳媒報道的可能人選，包括前政務官、亞洲電視高層及公關界的人士。這些都是可能被招手的候選人。但是，事實上，若港台真的是政府部門，其實是應該在內部晉陞有公共廣播服務經驗的人的，而不是把招聘處長弄成變相的政治任命，選擇一些人士來加強操控港台。

主席，第四個理由是省錢。政府在金融風暴之後雷厲風行，要節省資源，下令每個部門最低限度在3年內節省5%。港台節省得比其他部門更多，節省了5%後再節省多5%。此外，政府亦凍結了招聘公務員相當一段時間。這是對的，應花則花，不應花則不要花。但是，廣播處長在港台已經成為冗員。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最近發表了人事編制報告，我們知道香港電台將增加1個副處長職位。這個副處長職位是新增的，屬D3級。香港電台原來只有1個副處長，曾經由政務主任傅小慧小姐“過檔”擔任，後來由梁松泰接任。最近要增加一名副處長了，於是港台將會有兩名副處長，一名負責節目製作，這是原本有的，而另一名則負責搬遷港台的新大樓、多媒體節目及刪剪網播(擁有刪剪權)。此外，亦負責行政。

港台的核業務是節目製作，1名副處長其實已經可以勝任。此外，大家說港台行政混亂，需要多聘請1人來負責行政，而亦因為要搬遷新大樓，現時亦出現了多媒體的製作，故此多聘請1個人便剛剛好。若不是要應付顧問委員會這個凌駕於港台的“太上皇”，處長便真的是冗員，是一個多餘的職位。所以，如果我們用政府精簡架構、應省則省的邏輯來看，處長一職是可以取消的了。

主席，另一個原因是保障新聞言論自由。我們說了很久，傳媒內有自我審查的情況，但政府卻沒有理會我們。直至最近，美國在上星期發表了2010年的人權報告。他們發表的人權報告也是包括在香港搜集到的資料而已，說了一些我們平常會說，說了10年的話。政府這次終於對港台受到限制，香港傳媒有自我審查的現象作出回應。讓我把新聞處的新聞稿唸出來：“新聞業的權利和自由受到《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新聞自由是抵禦自我審查的最有效方法，而最終，新聞從業員必須自行維護他們行業的誠信。”

事實上，香港電台的員工已做了這件事很久，因為他們的處長不幫助他們維護編採獨立自主。所以，過去數年，港台的製作員工已經好像政府新聞稿所說般，自行維護行業的誠信。故此，我們有先例可見，黃華麒在任內出賣了港台，沒有理會員工和市民的要求，以他的權力簽署扼殺港台編採獨立自由的約章。未來，在這份約章架構下，新的處長(無論是誰擔任)也沒有能力維護編採獨立自主。

正如政府所說“新聞從業員必須自行維護他們行業的誠信”。他們一直也是這樣做的了，大家都盡量維護，這是我們非常佩服和欣賞的。所以，處長一職，已不再有需要了。故此，主席，我建議刪除這個職位。

何秀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60削減1,984,200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只是想簡單解釋公民黨稍後投票的立場。

我們明白何秀蘭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的苦心，在某程度上，她所指的是制度，即香港電台（“港台”）難以做到編採自主。雖然她已為此事爭取多年，但至今港台仍是個政府的機構。因此，她的說法好像是既然未能以處長的角色來保障編採自主，只是虛有其位，而且還要應付這麼多的工作，特別是應付顧問委員會這位太上皇，不如削減這個職位吧。

此外，我亦很留意何議員的發言，她所舉出的事件，在某程度上很多也是針對上一任的港台首長黃華麒先生。公民黨認為，即使前任處長的表現如何不濟，這並不代表我們要削減這職位。我們回看以前的廣播處長（如張敏儀）也曾深獲香港人信任，我們亦期待將來會有更好的廣播處長，可以帶領港台員工真正落實我們香港人所期望的編採自主。

今天我們所討論的，不是削減某一個表現不佳的現任處長的薪酬，而是削減有關處長職位整年的撥款，我們公民黨對此沒辦法表示支持。現時有關職位的招聘過程仍在進行中，我們當然不知道由誰人來繼任廣播處長一職，但我們認為無論以前有哪位處長表現不濟，港台仍要扮演其重要的角色，亦不可以因為增加了副處長的職能，而認為這個處長是一名冗員。在以往很多的事跡中，香港人也的確會走出來“撐”我們的港台、處長及其員工，希望他們做得更好，能代表香港人發聲，這也是公民黨抱歉不能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一個原因。

李永達議員：署理局長也在這裏，我想說一說香港電台（“港台”）這個職位和員工的心聲。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最近討論過數個重要題目，其中一個題目是——剛好財政司司長在這裏——港台現正招聘一些員工，其實這些員工不是新加的。大家知道在制度方面，有所謂編制和實質人數，而港台因為凍結招聘很久，所以它的編制和實質人數有一個差距，現在只是聘回部分同事而已。

現在港台的員工很多是所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但是，希望司長、局長知道，如果這樣聘請，會有一定的困難。坦白說，現在很多非公務員合約職級的港台合約員工，其實有些已工作了10年。正如上次到立法會出席會議的小豪(他有時候在電視劇集中扮演皇帝)在港台工作了10年，都是同一個職級，但其實他做得很出色。不過，即使這麼資深的員工，政府都不讓他變為永久性員工，這是一個令人很頭痛的問題。這其實跟現在處理的這個職位有關，例如廣播處長(“處長”)與政府討論的時候，會不會盡力為員工爭取呢？為甚麼呢？主席，因為一個機構裏有這麼大數量(差不多15%至20%)是合約員工，在這種情況下，其實對港台整體的士氣有很大打擊。每個人都盤算究竟工作多久便離開，因為外邊的情況更好。

所以，我覺得這處長第一樣做得不好的，便是這方面做得不夠好，因為機構本身是由人組成的。第二，當然，我同意何秀蘭議員的說法，港台不能夠變成公共廣播機構後，再增加一個顧問委員會，這會令人很擔心。實質上，無論委員會是否太上皇，市民都會覺得港台上面再有一個委員會，便可以被它指指點點。

我當時曾經向政府提出一個意見，即處長應該與這個委員會有一些協議關係：第一，它不可以干預港台的運作；第二，它要公開會議紀錄，但似乎現在還未做到。據我所知，現在仍然不可以將它的紀錄完全公開，讓市民大眾釋疑；第三，當然跟處長和金錢有關——剛好財政司司長在這裏——因為港台發展，所以現在地方越來越小，需要另覓新地方發展總部。希望財政司司長和局長快點討論，讓港台可以早日搬新地方。

其實這對政府都有好處，坦白說，因為這幅土地很值錢。如果搬到將軍澳後，它有一個新地方、新大樓，但根據現在的情況來看，似乎它不能夠在短時間(例如5年)內搬到新地方，因為它先要獲得一幅地，接着要規劃、劃則，然後興建及搬遷。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和局長盡快就這個問題作出決定，令他們有一個新大樓、新設備，亦令廣播道多一幅土地，讓政府出售這幅地。

主席，說回何秀蘭議員這項建議，民主黨很嚴肅討論過，我們決定不能夠支持這項修正案。所以，就譚耀宗議員剛才說我們是否為了修訂而修訂，我們不是對每件事都一定這樣做，為甚麼呢？我們當然對處長很多工作不滿。但是，如果將這職位刪除的話，架構便會變得很怪，有兩個副處長，但沒有處長。

反而，如果何秀蘭議員不改變處長與副處長的架構，我最少覺得有一個合理的邏輯，機構內有一位首長及副手。但是，按現時修正案的建議，卻是機構內有兩位副處長，沒有處長。我想了很久，都很難找到一個架構是這樣運作，除非這是一個短期性的過渡階段，長期性是很難運作的。

所以，關於這個職位，大家根本不知道誰人會當新處長。所以，我們討論過後，覺得這個改變不是很可取。反而，我們希望政府對港台的獨立性、編採自主，以及員工的支援和未來發展有多一些肯定、多一些欣賞。

主席，我時常覺得政府有一個不太好的習慣，政府不喜歡一個部門，便會慢慢顯示出來。以往殖民地年代……十大金曲是港台其中一個周年節目，我記得回歸後，董建華先生都出席過十大金曲頒獎禮，主席，你知道嗎？他當時還有一個笑話，便是“我現在頒獎給張曼玉先生”，真有此事。當時董建華先生以為張曼玉是男士，不知道她是女士。

但是，接着不知道政府是否對港台有意見，我很少看到局長出席港台的活動，除了新年團拜的活動，因為他們有一個由數個電視台一起團拜的活動。十大金曲我出席了很多，不單是想聽歌，因為很少有機會“撐”港台，所以我會出席這個活動。我由數年前看到有局長出席，連一些不太見人的……肯定副局長上年沒有出席。我今年出席時見不到蘇錦樑先生，他去年也沒有出席。去年局長和副局長都沒有出席，前年兩位都好像沒有，很多年都沒有出席。

港台搞一個大型節目，這麼重要的轉播，暫且不說特首或司長，連局長和副局長都不來“撐”它，港台的員工或處長怎會認為政府對其肯定呢？那些人肯定會說“當然，政府不喜歡港台吵吵鬧鬧、罵政府，又不聽話。”但是，局長、副局長卻不出席，這些所謂真實或非真實的說法，很容易令人以為是真實的說法。

我數次均看到處長，卻甚少見局長及副局長。我只可以說，政府如果真的支持港台，便應該：第一，最實惠，請盡快招聘員工及為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作彈性處理，讓他們能得到較穩定的工作；第二，對於發展的撥款，作出較肯定的承擔；及第三，在實質及其他活動上，司長及局長多點支持港台的活動。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就着這問題，我們其實也可從數個角度來討論。

第一，廣播處長的功能是甚麼呢？何秀蘭議員剛才也有提及。我們也希望該處長能做到一些事情，特別是帶領香港電台（“港台”）成為一間公共廣播機構，甚或是一間較為獨立的機構。然而，這是否處長的角色呢？在這方面，大家可以再討論和辯論，但他的角色本質就不是這樣，因為他是公務員，公務員有公務員的系統、職責、在甚麼崗位有甚麼權力等。

其實，處長本身已有一套規範適用於此職。我不會期望新聘任的處長或過往的處長當上這個職位，這職位便要求他協助爭取把港台變成一間公共廣播機構，或把港台變成一間獨立機構。反過來，我認為不管由誰當處長，他也不會在這方面幫到忙。

我們將來會否有一間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是要視乎：第一，政府是否真的想成立一間這樣的機構；第二，現時的港台員工能否團結一致來爭取；第三，香港市民，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是否有同樣要求，從而由兩方面，即港台職員加上市民來推動政府去做，或是由政府、港台職員加上市民一起去做，這樣才能成事。我看不到處長……縱使處長極希望港台成為一間公共廣播機構，他也是不能做到的。當他的老闆說不做時，他只能夠做好他那份工，因為他是公務員，並非局長或政策官員。縱使他是局長或政策官員也好，他也是曾特首治港班子其中一員而已，最終他也要視乎曾特首自身的治港思維，包括曾特首自己的政綱是否計劃這樣做。如果曾特首整個治港班子也不是這樣想的話，他委任的處長也一定不會這樣想，對嗎？如果你是這樣想的話，你可能也不會做這份工。所以，我不會把兩者掛鉤——因為你當了處長，所以你要爭取。反過來說，正因為他是處長，你便不要期望他會爭取，這是我的看法，也是第一點。

第二，港台作為一間這麼大的機構……我是很喜歡港台的，很多港台的廣播員，特別是一些元老級的廣播員，我喜愛得不得了。港台本身已是一間成熟、成形、在香港人心中已有一定地位的機構，其架構本身要真正是一個完整的架構，因為任何缺陷也可能影響港台本身的內部運作，以致……這階段在仍未肯定會變成一間公共機構前影響它的發展。所以，我覺得應盡快聘任處長。

第三，我與李永達議員的看法一樣，便是你刪減處長此職，只留兩個副處長，變成兩頭蛇，有兩個頭，哪個頭較大呢？但是，最終也要有一個為首，是否把副處長晉陞為處長，還是怎樣呢？這變成了一宗懸案，即如果沒有處長，只有兩個副處長，最後由誰領導？

所以，在我剛才提到的3點涉及的情況下，我覺得我不能支持這項建議。不過，總的來說，我仍然支持政府、港台員工和市民一起努力，讓港台發展成為一間獨立公共廣播機構，讓香港有一間無須受廣告、商業或商界透過廣告所影響的一間……即要倚靠市場而受其影響的一間公共廣播機構，並且能在香港生存。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何秀蘭議員就《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建議將總目160分目000(即香港電台(“港台”)的“運作開支”分目)的開支預算削減1,984,200元，以刪除廣播處長的職位。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會嚴重影響港台的日常運作及發展，我懇請各位議員否決這項修正案。

港台是本港的公共廣播機構。廣播處長是港台的部門首長，並非何秀蘭議員所說的無謂職位，廣播處長的主要職責包括：(一)領導港台履行其公共目的及使命，並確保遵守《港台約章》；(二)擔任港台總編輯，負責根據符合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編審制度，製作準確、持平、客觀及高質素的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及(三)規劃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新發展及

管理港台，提供優質的電台及電視服務、學校教育電視製作，以及新媒體服務。

由此可見，廣播處長不單要負責領導港台的日常運作管理及未來發展，更要肩負港台總編輯的重任。廣播處長一職對港台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

此外，為履行本港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港台在未來數年會推行各項新發展項目，包括籌備數碼聲音廣播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推動社區參與廣播、重置廣播大樓，以及建立數碼媒體資產管理系統等。我們預計未來各項發展和措施的籌備工作會非常繁重和極具挑戰性。港台已邁進新階段的發展，在這個重要時刻，港台極需要廣播處長的領導，以迎接未來的挑戰，帶領港台推出新計劃，為公眾提供優質的廣播服務。

何秀蘭議員剛才多次提到《港台約章》。我希望在此重申，當局一向十分重視和尊重港台的編輯自主。去年8月頒布的《港台約章》已清楚訂明港台享有編輯自主。作為港台的首長及總編輯，廣播處長會繼續堅定不移地按照《港台約章》及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堅守編輯自主的原則。

有議員提到政府成立港台顧問委員會，可能會影響港台的編輯自主。這種說法我絕對不同意，我重申，港台顧問委員會只屬諮詢組織，負責就港台的服務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該顧問委員會並無行政實權，港台最終的編輯決定是由處長負責的。顧問委員會的職能已在《港台約章》內清楚列明，絕對不存在干預港台編輯自主的情況。

至於有兩位議員提到廣播處長的招聘工作，政府現正按照既定程序，透過公開招聘及內部聘任的方式，讓私人機構及政府內部合資格的人士申請，以物色最適合的人選出任廣播處長一職。我們相信上述安排完全符合公眾期望，以開放及高透明度的方式，並經廣闊的渠道物色最適當的人選來帶領港台。我們現正進行招聘的工作，所以不會在現階段作進一步的評論，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公布招聘結果。

其實我們也非常重視港台的人才，並明白港台作為傳媒機構，需要有運作的彈性，因此需要保留一定數量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港台管理層已很積極地與各級員工溝通，瞭解他們的關注，港台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確保員工能安心工作。

主席，政府會一如既往重視及尊重港台的編輯自主。作為港台的總編輯，廣播處長必定繼續恪守港台的編輯自主。如果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港台將會因缺乏部門首長的領導而影響日常運作及推行各項新猷，對港台的未來發展會造成極為負面的影響，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做法，亦明顯有違公眾利益。我懇請各位議員反對何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不用懇請局長支持我的修正案，因為這項修正案是不會獲得多數議員投贊成票的。

我相信我是民主派中最反建制的一員。當各位議員認為一個部門一定要設有首長時，我卻沒有這種看法，因為事實已放在眼前，黃華麒離職距今已有兩個月至3個月，其間由梁松泰署任廣播處長。在這3個月以來，香港電台（“港台”）每天準時及24小時不停運作，並沒有出現甚麼問題。

主席，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時間，比發表財政預算案的時間還要早，所以不是衝着財政司司長而來的，其實是因為我一直關心港台的運作，亦關注到港台為何不能轉型為公共廣播服務機構。我早在2月時已公開指出，我會在立法會上動議這項修正案。

其實，在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前，我亦曾詢問自己究竟是針對人還是針對制度。我當然覺得黃華麒是完全不稱職的，因為他沒有維護港台的編輯獨立自主。如果廣播處長由其他人來擔任又如何呢？現時有報道甚囂塵上，指在從外間聘請的人當中，沒有人願意背負這“黑鑊”。政府可能是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而被迫進行內部晉陞的，而該名透過內部晉陞而上任的人，亦可能是獲得大家信任的現職港台員工。不過，當該名透過內部晉陞而上任，亦獲得大家信任的員工退休時，政府應如何處理呢？是否需要舉行公開招聘呢？那豈不是另一項變相的政治任命嗎？這樣又如何呢？

主席，我亦曾思考這些問題。今天關於刪除廣播處長一職的修正案是針對制度，而並非針對個人的，也並非針對黃華麒以往所作出違反港台員工及公眾利益的舉措而提出的。民主黨認為刪除副處長一職較佳，也有港台的員工詢問我是否衝着副處長而來。不是的。如果大家要衝着這位副處長而來，是會有這樣的機會的，因為這個職位的招

聘尚未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大家還可以因應這個職位的招聘而深入研究港台的人事結構。

在《香港電台約章》(“《約章》”)下，不論由誰擔任廣播處長一職，也是無法履行總編輯的責任的，也無法維護港台的編輯獨立自主。除非《約章》刪除一項條文，否則我不會贊成局長剛才的說法。有關條文便是載於《約章》E部的第16(a)條：“處長……應重視和考慮顧問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處長如不採納顧問委員會的意見，須向其匯報和解釋原因”。這項條文是寫得實實在在的。

如果刪除《約章》第16(a)條……如果說顧問委員會沒有實權，這也說得通，因為它最多是花很長時間跟廣播處長開會而已，又不用呈交書面解釋。大家可能會問道，顧問委員會豈不是“無皇管”嗎？不是的，它也要受局長的規管，而它參與提供意見的周年計劃亦未必會獲得通過。

此外，如果接到投訴的話，採用另一個機制會更好，便是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機制。廣管局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91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把投訴轉介予投訴委員會處理。他們會有規有矩地把投訴分為“輕微”、“瑣碎”、“不成立”、“部分成立”或“成立”，然後便按照規章作出跟進。

因此，如果港台是政府部門的話，它便已經有足夠的渠道向政府及公眾問責，因為港台設有一個有一百多名成員的顧問委員會(由聽眾及各界人士組成)，會定期舉行會議。顧問委員會並非只由十多人組成，亦不會進行閉門會議。

主席，剛才局長曾提及，港台是一間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機構。大家有不同意見是不要緊的，但不要混淆視聽：現時的港台確實是政府部門。我想請局長與我一起看看黃應士先生在《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檢討報告”)第66段所說的：“至於港台則完全用公帑營運，負責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節目。然而，這些特徵並不足以使港台成為公共廣播機構，也未能確保其服務能滿足社會對公共廣播服務的需求。港台屬於政府的行政部門，由公務員負責管理及運作。”

大家有不同意見雖然不要緊，但一定要忠於事實。我希望大家在討論港台時能讓市民清楚瞭解，不能誤導市民，告訴他們港台便是公共廣播服務機構。黃應士先生的檢討報告把這項事實說得很清楚，我希望局長可閱讀清楚有關資料。

此外，我亦想談談總編輯的責任。梁松泰在署任總編輯數個月期間的工作表現，大家有目共睹。有港台員工吩咐我告訴大家一個小小的例子，希望讓大家知道這位總編輯實在不稱職，在這個制度下未能履行維護新聞及言論自由的責任。這個例子便是“華叔”——司徒華先生——的葬禮直播。港台本來是會進行網上直播的，直播早已安排妥當，與治喪委員會是談妥的了。然而，港台後來決定不會進行網上直播。當然，很多資料顯示，下這決定的人便是署理廣播處長梁松泰先生。

很多決定是可以暗地裏作出的，而梁先生也從來沒有在鏡頭前承認他曾下這個決定。然而，這些不是大家最擔憂的問題。教人感到最擔憂的地方，是梁先生在鏡頭前說道：“不直播不要緊，我們提供了一條網上連結，因為治喪委員會會自行攝製全程。港台的網頁會提供一條網上連結，大家要收看葬禮的錄像，可以透過這條連結來瀏覽。”

港台是一間傳媒機構，每間傳媒機構均應該有其報道事實的版本，而並非依靠網上連結來報道新聞。如果覺得使用網上連結來報道新聞便等於辦妥了本身的工作的話，整間港台倒不如轉變為一間只提供網上服務的機構。BBC也提供很多網上連結，但即使是政府新聞處也會提供其新聞報道。如果是採用這種邏輯的話，港台為何要設立新聞部呢？乾脆全部使用網上連結來提供教育及娛樂節目便可以了。這又怎麼會是真正的公共廣播服務呢？

主席，當並非透過內部晉陞而擔任署理總編輯的人竟然會有這種看法時，即提供一條網上連結便等於盡了總編輯的責任，我們怎能夠相信將來透過在市場上進行招聘程序而上任的人選能真正勝任一間傳媒機構的總編輯呢？

主席，我在深思熟慮後重新確認，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以刪除廣播處長的職位，是針對一個制度，而並非針對個人的。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秀蘭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秀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人贊成，26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2人贊成，2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160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160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財政司司長就增加總目106而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57(2)條，我現在批准財政司司長就附表動議相應修訂。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動議刪去附表內撥款編號194之後所載的小計301,809,154,000元，代以308,909,154,000元，以及刪去附表末端所載的總額326,809,154,000元，代以333,909,154,000元，以符合全體委員會剛就總目106的款額所作出的決定。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1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條。

財政司司長：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68(6)條的規定，我現在就第2條動議一項相應修訂，即刪去326,809,154,000元的款額，代以333,909,154,000元。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2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現在就詳題動議一項相應修訂，即刪去326,809,154,000元的款額，代以333,909,154,000元。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政司司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主席，

《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第70條，這項三讀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付諸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李國麟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54人出席，33人贊成，19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及《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在2011年4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議案所載的兩項附屬法例。議員也同意本人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把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1年5月18日，以便有關的小組委員會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3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44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45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5月18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作為獨立的委員會，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就區議會選區的劃界及名稱提出建議，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3月22日全盤接納選管會的建議。

我想藉今天的機會，重申數個重要的考慮。

首先，選管會在制訂劃界建議時，必須依循《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條例》”)的準則，該等準則已在法例中訂明。劃界工作不應由議會主導，這應是重要的憲制原則。

此外，選管會亦已按《條例》的規定，在2010年12月3日至2011年1月3日，就其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包括舉行了兩場諮詢大會。選管會在諮詢期共收到472份書面申述及45人提出的口頭意見，當中包括來自政黨、區議員、地區人士等的意見。因此，各政黨及人士均有充分機會向選管會反映意見。選管會在考慮各方的意見後，已盡力平衡公眾意願和法定原則以提出劃界建議。

立法會已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2011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由於區議會選舉將於11月舉行，而有意參選的人士均希望盡早作出籌備工作，所以我在此呼籲各位立法會議員盡快就該項命令提出意見，並盡快完成對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好讓有意參選的人士能有充分時間作出相關的準備。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現在已是夜深，但我今次是首次看到延展的議案同時延展兩項毫無關係的命令和公告的修訂期限。或許劉健儀議員稍後可以解釋一下，萬一議員贊成一項而反對另一項，今次這樣的安排是否可以做得到呢？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多謝吳靄儀議員提出的質詢。其實，有關議案是一項程序上的議案，而這有關程序的議案，其實已經在內務委員會作充分討論，當時內務委員會亦同意延展有關命令和公告的修訂期限。所以，如果有議員在現階段突然提出分開來投票，我相信是有違當天我們在內務委員會內達成的共識。我希望這種情況不會發生，但如果出現這情況，我們亦會檢討，研究內務委員會以後會否採用共同的方式，提出延展多於一項附屬法例的修訂限期的議案。我們下次可能要多用議會一點時間，把議案分兩次表述。我非常樂意這樣做，但最主要的是，我是遵循內務委員會委員當天共同作出的決定。多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規程問題，主席，真的不好意思。劉健儀議員剛才說，這是因為在內務委員會曾經這樣議定，但內務委員會的決定一向也沒有約束力。

我的規程問題是，萬一在今次的辯論中，有議員贊成延展一項附屬法例的修訂限期，但反對延展另一項的修訂限期，現在可否把兩者分開處理呢？如果不可以，這樣的安排是否合乎規程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記錄在案，我在這議會差不多20年，從未見過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延展修訂期限時，官員會在正式發言中催促議員必須盡快通過有關法例或留意時間。其實，對於時間方面，大家都是知道的。我不知道為何今次政府官員要在這種場合，透過正式的發言來這樣說，這是否要施加壓力呢？抑或是他以為我們完全不清楚，因而要作出提醒呢？

主席，我在議會的資歷比較深，但我真的從來沒有聽過政府官員就如此簡單的延展修訂期限的議案，會在發言中這樣地催促議員。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很簡單，這是有關選區劃界的附屬法例。根據我的記憶，就我出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差不多長達9年裏，以往從未試過這項附屬法例會由議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來審議。多年以來，就每屆的選舉而言，大家都非常尊重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獨立性和提出的建議。今次比較特別，議會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來作審議，政府當局是非常尊重的。但是，我們亦要重申一、兩個要點，供大家考慮。政府當然會等待立法會完成審議相關的附屬法例後，再按程序，依照相關的《議事規則》規定作出表決。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發言記錄在案。本會曾經 —— 即使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制訂了選區劃界 —— 本會是曾經成立委員會來考慮的。當時，同事很小心地考慮了有關的意見。我們會充分尊重選管會作為獨立法定機構的建議，而我們是以非政治角度來考慮有關的建議。但是，本會確曾成立委員會來考慮。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吳靄儀議員提出了一個關乎《議事規則》的問題。如果要處理這問題，我便要暫停會議，但我想先瞭解一下，是否有議員現時要求把兩項有關延展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分開進行表決？如果沒有，我們便先行處理這事項，然後於會後再研究這個問題。

是否有議員要求把兩項擬議決議案分開表決？

(沒有議員要求分開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劉健儀議員，你是否要再次發言答辯？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要補充一句。我們當天在內務委員會討論把這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限期延展時，所有同事均同意由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這項決議案，以延展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今次已不是第一次有兩項或甚至多於兩項的附屬法例，在同一項議案中提出要延展修訂限期。如果由此產生一些困難，我相信我下一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會向同事再次查明，是否應在同一項議案中提出，還是希望以不同的議案分開處理。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有關《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及《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的內務委員會第19/10-11號報告。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及《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進行辯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1年4月13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19/10-11號報告：

項目編號

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

- (1) 《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
(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
- (2) 《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
(2011年第29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我現以《2011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5)公告》及《2011年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主席，我的發言會盡量簡單一些，但因為有關修訂較為技術性，所以我的發言稿也有6頁紙的內容。這兩項附屬法例的目的，是在香港設立一個信貸評級機構規管制度，來加強保障投資者，履行國際責任，並讓本港的信貸評級機構擬備的信貸評級，得以繼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

當局表示，透過該兩項附屬法例，本港的信貸評級機構及其個別評級分析員會被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下的發牌制度。這些受規管的評級機構與分析員須履行所有一般持牌的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因而獲賦權發布《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擬議設立的規管制度，符合二十國集團訂下的要求，亦與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洲聯盟及日本)已採用或正在設立的規管制度大體上一致。

小組委員會支持兩項附屬法例的政策目標。在審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擬議規管制度的詳情，包括發牌資格、違反相關法例規定或不履行規管責任的制裁、發出有問題評級的刑事及民事責任，以及防止和避免在評級過程中產生利益衝突的措施。

小組委員會察悉，如受規管人士被裁定犯了失當行為或不再是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證監會可對該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行動。有關紀律處分的權力包括吊銷或撤銷牌照、公開地或非公開地作出譴責、永久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禁止重投業界及罰款。一般而言，證監會在考慮持牌信貸評級機構或評級分析員有否履行規管責任，以及是否繼續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時，將會以《操守準則》作為指引。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了《操守準則》的最新擬稿。當局表示，《操守準則》主要以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08年發表的《信貸評級機構的操守準則的基本原則》為基礎。不過，為配合香港在規管體制上的差異，《操

守準則》納入了額外要求和一些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引入的附加規定。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在現行《條例》的規管制度下，如何界定“失當行為”及“適當人選”、證監會採取紀律行動依循的規則或指引，以及失當行為的涵蓋範圍。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失當行為”及“適當人選”、證監會採取紀律行動依循的規則或指引，以及“失當行為”的涵蓋範圍……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失當行為”一詞在《條例》第193條中已有界定。至於“適當人選”的定義，《條例》第129條亦有所說明。證監會在行使紀律處分的權力時，必須依循《條例》第198條所訂明的程序規定。證監會亦已制訂多份指引，使紀律處分程序更為公平及清晰。有關人士如因證監會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該決定的申請。如果有關人士又對該上訴審裁處的決定感到不滿，最後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小組委員會曾詳細研究當局在《條例》附表5加入的“信貸評級”、“債務證券”及“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等詞彙的定義是否清晰確切，以及是否足以反映新訂受規管活動擬涵蓋的範圍及避免出現漏洞。

有關對持牌評級機構法團繳足股本為零港元及速動資金最低數額為10萬港元的要求，小組委員會關注到這兩項財政資源規定是否恰當。政府當局及證監會解釋，《財政資源規則》下的財政資源規定，旨在確保持牌法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進行受規管的活動。持牌法團備存的速動資金，並非旨在儲備一筆可用作賠償客戶的資金。國際證監會組織也無訂明適用於信貸評級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政府指這種做法在全球各地普遍獲得接受。

證監會強調，鑒於信貸評級機構不會持有客戶的資產，向信貸評級機構施加的資本規定，應與現時適用於不會持有客戶資產的其他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資本規定應該一致。證監會認為，如果提高信貸評級機構的資本要求，或會促使該等機構把信貸評級的活動，遷往亞洲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此情況並不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當然，包括就業或經濟活動等。此外，證監會認為資本規定與評級水準兩者並無直接關係。

我曾建議當局考慮規定信貸評級機構購買專業彌償保險。證監會就此表示，在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中，均沒有就信貸評級機構

強制購買專業彌償保險訂立一些規定。然而，《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管及內部監控指引》中訂明，持牌或註冊法團應投購足夠的保險，以保障其免受營運的風險。因此，雖然信貸評級機構須為不同種類的業務風險投購保險，但不限於關乎專業疏忽、忠誠及重新購置儀器等方面的保險。

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已接受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規定信貸評級機構在某些情況下，須披露所有關於個別金融產品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防止產品發行人隱瞞早前已取得對其不利的信貸評級，並在《操守準則》擬稿中加入適當條文。

鑒於擬議設立的規管制度不會規管提供私人評級的活動，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訂立適當的措施，以避免這項不受規管的活動可能會被濫用。證監會接受我們的建議，並已修訂《操守準則》草稿的相關條文，規定信貸評級機構在有關的服務協議中應該納入條文，訂明禁止其客戶向公眾散發私人評級的結果及相關資料。

最後，小組委員會支持兩項附屬法例。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香港回歸14年，我們遇過數次金融衝擊。在維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香港的市場監管工作總算做得較成功，但我們不能只依賴目前的制度或在法例上監管國際評級機構，尤其現今的國際金融產品及上市公司更趨國際化，在法例上，我們不容易透過市場資訊完全瞭解機構或產品評級的準確性。

因此，過去多年，每當出現金融風暴，市場總會對評級公司存有很大懷疑——究竟它們的評級準則如何能向市場傳遞準確的信息？這些評級公司如何能真正告訴投資者，它們是按照搜查所得的資料來對某個機構作出評級？所以，我們覺得應該按一套法則來規管評級公司。

在2008年、2009年的金融海嘯出現後，各國均對市場監管作出了重大反省。最近的G20會議認為應該在市場內多做工夫，使市場更有

規則。所以，目前有關評級機構的規管，我們認為是必需的。民建聯認為，除了按法例進行規管外，日後仍要在日常運作中不斷作出檢討。我們相信惟有規管好評級公司，使市場的信息更準確，反映上市公司或產品的準確性，投資者才會有更大保障。所以，我們支持這項立法。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小組委員會支持這兩項法律修訂。我們訂立這些修訂，是要在香港設立一個信貸評級機構規管制度，以達致兩個重要的目的：

第一，是加強保障投資者 —— 新制度將有助確保公眾可得知的信貸評級獨立、客觀而符合質素要求，讓使用評級的人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第二，是履行國際責任，並讓本港的信貸評級機構擬備的信貸評級，得以繼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

在新制度下，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加入1類新的受規管活動 —— 即“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在本港的信貸評級機構及其評級分析員均需要領有牌照，他們須履行所有一般持牌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會以國際證監組織發出的守則為基礎，發布新的操守準則，規定信貸評級活動須按廉潔穩健、獨立、具透明度及保密的原則進行。這個規管模式符合20國集團訂下的期望，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已採用(或正在設立)的規管模式大體上一致。

在這兩項法律修訂審議期間，小組委員會提出了一些寶貴的意見，幫助我們完善這項新制度；例如，小組委員會認為證監會應規定信貸評級機構要在服務協議中納入條文，訂明禁止它們的客戶向公眾散發“私人評級”的結果及資料，我們贊同有關建議，證監會已經承諾在《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內加入條文，向信貸評級機構施加這項責任。

有關法律修訂將於今年6月1日生效，證監會會把握時間，於下星期將《提供信貸評級服務人士的操守準則》刊憲，並發布詳細的發牌資料，以期盡快發牌予現有的信貸評級機構和評級分析員。

多謝主席。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10分休會。

附件I

《2011年撥款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詳題	刪去 “\$326,809,154,000” 而代以 “\$333,909,154,000” 。
2	刪去 “\$326,809,154,000” 而代以 “\$333,909,154,000” 。
附表	(a) 刪去 “301,809,154,000” 而代以 “308,909,154,000” 。
	(b) 刪去 “總額.....326,809,154,000” 而代以 “總 額.....333,909,154,000” 。